

CZT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万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667万股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郑巨秀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上海润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如果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郑巨秀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上海润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的措施和启动条件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时，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

除启动条件具备时应当采取采取的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本公司也将视需要选择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选择顺序和法律程序

1、公司应当综合启动条件达到时的具体情形并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下列顺序决定具体采取的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启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

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每一自然年度，本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超过一次。

（三）公司采取的回购股票措施

1、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议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金额：(1) 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6、回购公告作出之日后至回购计划正式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回购计划。

(四) 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公司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公告的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至少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五)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所规定的公告义务应在交易日履行，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推迟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及转让的股份，股票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意华集团和上海润鼎，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发行人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的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五、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方案

经公司股东协商并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2,667 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1,333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2,667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前，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最高发售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符合老股发售条件的股东当前持股数（万股）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最高上限发售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5,064.69	5,064.69	843.90	4,220.79	45.22
2	上海润鼎	744.81	744.81	124.10	620.70	6.65
3	爱仕达集团	391.95	391.95	65.31	326.64	3.50
4	陈献孟	261.57	261.57	43.58	217.99	2.34
5	方建斌	260.93	260.93	43.48	217.45	2.33
6	蒋友安	245.00	245.00	40.82	204.17	2.19
7	方建文	221.85	221.85	36.97	184.88	1.98
8	郑巨秀	175.25	175.25	29.20	146.05	1.56
9	温元投资	159.97	159.97	26.65	133.31	1.43
10	蔡胜才	88.56	88.56	14.76	73.80	0.79
11	朱松平	54.01	54.01	9.00	45.01	0.48
12	李振其	48.83	48.83	8.14	40.69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符合老股发售条件的 股东当前持股数 (万股)	符合发售条件的 股份数 (万股)	最高上限发售 股数 (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 限发售后持股数 (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 限发售后持股比 例 (%)
13	李振松	44.14	44.14	7.36	36.79	0.39
14	李振飞	44.14	44.14	7.36	36.79	0.39
15	李振秀	44.14	44.14	7.36	36.79	0.39
16	栾俊平	33.07	33.07	5.51	27.56	0.30
17	陈孟杰	31.54	31.54	5.26	26.29	0.28
18	方丽君	12.62	12.62	2.10	10.51	0.11
19	陈琦	11.70	11.70	1.95	9.75	0.10
20	陈琼娜	9.85	9.85	1.64	8.21	0.09
21	陈献鹏	9.36	9.36	1.56	7.80	0.08
22	陈庆横	9.23	9.23	1.54	7.69	0.08
23	陈海泳	6.31	6.31	1.05	5.26	0.06
24	金小平	5.53	5.53	0.92	4.61	0.05
25	陈志平	4.09	4.09	0.68	3.41	0.04
26	叶素丹	4.09	4.09	0.68	3.41	0.04
27	王海平	1.93	1.93	0.32	1.61	0.02
28	蔡永权	1.60	1.60	0.27	1.33	0.01
29	李家祥	1.60	1.60	0.27	1.33	0.01
30	林立义	1.60	1.60	0.27	1.33	0.01
31	沈宝林	1.60	1.60	0.27	1.33	0.01
32	翁聚斌	1.60	1.60	0.27	1.33	0.01
33	杨永军	1.60	1.60	0.27	1.33	0.01
34	杨学琴	1.23	1.23	0.20	1.02	0.01
	合计	8,000.00	8,000.00	1,333.00	6,667.00	71.43

（三）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保荐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四）如本次发行原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老股，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更，但能相对提升中小股东的影响力。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从其应得劳务报酬中扣除；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公司上市后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连接器为构成电子系统时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是终端应用产品的一个组件。因此，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

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每一次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发行人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互动，及时掌握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但近年来，随着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逐渐出现产品无线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对连接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了一定冲击，对行业技术水平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不能持续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市场步伐，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着力进行 SFP、SFP+为代表的光电连接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以 SFP 系列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而公司凭借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研发及生产的早期战略布局，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市场地位。

但是，一方面，应用于光互连产品的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达到成熟，部分工艺环节仍在持续优化和改进过程中；另一方面，SFP 系列产品受制于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规律，虽然初始定价较高，但随着推出时间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该系列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因此，生产工艺的不成熟、市场需求的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都会给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整体上看，连接器市场产品价格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高端连接器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加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将存在下降压力。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9%、28.93%和30.5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持续推出高毛利率新产品所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受到人力等成本上升及成熟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毛利率仍有下降压力。但是，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并通过改进工艺水平、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实施“机器换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及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维持了毛利率的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9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行业风险.....	50
二、业务经营风险.....	52
三、财务风险.....	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五、历次验资情况.....	82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3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84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87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77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192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92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9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4
四、关联交易.....	209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2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3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1
一、概述.....	24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241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5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0
一、财务会计报表.....	26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9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91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292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97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7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98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0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2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67
四、 资本支出分析.....	371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71
六、 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2
七、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1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381
二、 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82
三、 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389
四、 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389
五、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0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03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4
一、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424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5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29
二、 重大合同.....	429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3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33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4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43
二、查阅时间.....	443
三、查阅地点.....	443
四、查阅网址.....	44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意华股份、股份公司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意华有限	指	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意华集团、乐清意华	指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2011 年 5 月之前曾用名“乐清市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
上海润鼎	指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爱仕达集团	指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温元投资	指	上海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泰康	指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正德	指	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东莞意兆	指	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指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意华国际	指	意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意华国际贸易	指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意华安防科技	指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意岗	指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意华精密电工	指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意华精密机械	指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意华电工	指	苏州意华电工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	指	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鸿海、富士康	指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盟电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

		业(深圳)有限公司、新海洋精密组件(赣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伟创力	指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伟创力匈牙利)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亚旭	指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亚旭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莫仕	指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Molex Ireland Ltd.、Molex (Thailand) Ltd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正崴	指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普联	指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Full Rise	指	Full Rise Electronic CO., LTD., 为发行人客户
Duratel	指	DURATEL S.p.A., 为发行人客户
FCI	指	FCI Asia Pte. Ltd, 为发行人客户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指	意华集团等四家企业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 30 名自然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要专业名词解释

RJ45	指	由 IEC 60603-7 标准化，使用由国际性的接插件标准定义的 8 个位置（8 针）的模块化插孔或者插头，通常用于网络设备。
RJ11	指	由 IEC 60603-7 标准化，6 个位置（6 针）模块化的插

		孔或插头，主要用来连接调制解调器或电话。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热插拔小封装模块，比前代的封装模块占用体积缩小 1 倍，主要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增强型热插拔小封装模块，为 SFP 的升级版本，并向下兼容 SFP 封装标准，主要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
SAS	指	Serial Attached SCSI，即串行连接 SCSI，采用串行技术以获得更高的传输速度，并缩短连结线、改善内部空间，主要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即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主要用于高清晰度影像及音频传输。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符合 USB 接口系列标准的连接器系列，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type C	指	USB 接口的一种连接介面，超高速的信号传输，可支持不断增长的数据、视频内容和功率传输需求，并且可支持完全可逆的插入方向和线缆方向
光互连产品	指	用于光通路连接的各种产品。
高速通讯连接器	指	通讯连接器属于网络传输介质互联设备，高速通讯连接器是指能满足较高数据传输速度的通讯连接器。
慢走丝	指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一般走丝速度低于 0.2m/s，精度达 0.001mm 级。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材料的加工工

		艺。
高速高密度互联 SI	指	高数据传输率排布紧凑连接之信号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
I/O	指	Input /Output，即输入/输出。
PIN 距	指	接插件端子中心间距。
Gbps	指	千兆字节，Giga bits per second，数据传输单位。
Mbps	指	百兆字节，Mega bits per second，数据传输单位。
Cat	指	网口按照传输性能，可分为 Cat3，Cat5，Cat5e，Cat6，Cat6A，Cat7 等规格，类型数字越大、支持的传输频率越高。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下属机构——汽车行动组，在用于全球所有企业、机关、团体等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ISO9001）基础上，结合汽车行业零配件的特点而发布的一个规范。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QC08000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电器器件和产品危险物品过程管理系统要求。
UL 认证	指	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进行的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

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意华有限设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技术研发和生产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公司的互连产品已进入网路及网路设备、光电通讯网路及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云计算及大数据设备等行业，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

SFP+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TS16949、ISO14001 及 QC080000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掌握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公司已与华为、中兴、鸿海、和硕、正崧、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c、FCI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确立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策略，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已与包括华为、中兴、鸿海、和硕、Duratec 等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更是通过 SFP、SFP+等高端系列的高速连接器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华为、中兴等大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在消费电子和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也拥有包括正崧、伟创力、莫仕、Full Rise、FCI 等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此外，由于通讯设备在汽车和消费电子产品上逐步被广泛应用，公司各领域客户呈现重叠现象，这为公司进一步延伸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提供了便利条件。

连接器行业的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已融入到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定制化研发生产的模式，深入参与到下游优质客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流程中，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与其建立互利互惠、高度信任的联系。同时，公司现有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也对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门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固市场竞争地位。

2、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

公司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为延伸作为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在不断巩固传统（低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经过长期的筹备和发展，目前在该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的优势产品以 SFP、SFP+光电连接器为代表。公司在产品研发规划方面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在 SFP 类产品市场需求还未显现时就挖掘到其未来巨大的市场潜力，较早地进行规划布局，现在该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此外，公司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高速连接器量产的企业之一，现阶段 SFP 系列光电连接器最高传输速度可达 100Gbps。由于该连接器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后进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已先发占领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高点，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先进的行业技术和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和光互连产品事业部，分别负责 RJ 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研发；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在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负责生产制造技术的研发创新，并设立模具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精密模具的自主研发。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4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17项发明专利和174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具体需求，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为华为、中兴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连接产品，在未来高速传输这一主流趋势领域，公司的研发优势也使公司具备抢占市场先机的条件。

4、精密模具的自主开发优势，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模具开发技术是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模具开发过程可分为模具设计、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三个阶段，在各阶段的技术及组织模式上均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模具设计技术上，公司引进了大量先进的设计软件，并建立了完整的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和设计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模具模块化系统，采用拼装式设计架构，保证模具的互换性和维护保养，降低了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在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技术上，公司已具备各种高精密度的注塑成型模具、精密端子冲压模具、精密五金件冲压模具的加工和组试能力。公司采用高精度研磨设备、电火花加工设备、慢走丝设备及检测设备进行模具生产，从而保证模具制造的精密度。目前公司机加工模具零配件精密度可以达到0.002mm，并具备开发1模128穴精密模具的能力，在精密连接器模具行业中精密度达到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以流水线作业方式组织模具开发生产，各部分严格分工合作，强化模具开发效率，缩短开模周期，使得公司具备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公司一般模具开发周期为25天，对某些模具样品的开发周期最快能达到7天以内。公司强大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使其能够确保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交货速度，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5、卓越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创新的管理系统

制造业作为传统行业，在技术逐渐成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已经成为行业内获取利润的重要途径之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内控管理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历来对提升管理水平十分重视，较早地启用 ERP 系统，在公司内部广泛实现数据化管理。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变革，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机器换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与之相应的，公司适时调整组织管理架构，内控管理逐步实行扁平化架构，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管理创新的表现包括：在生产方面，过去工厂厂长的主要职能在行政方面，管理制度调整后，其职能变更为管品质和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工作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考核方来做，以确保生产系统的质量和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创新地提出建立工作室制度，为工作年限、业绩达到一定标准的市场团队设立工作室，并根据工作室的整体业绩实施绩效考核措施，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意华集团持有公司 63.30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669% 的股份，并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5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09,158,135.55	550,923,328.61	500,641,789.68
非流动资产	364,913,898.57	350,632,872.02	359,936,600.82
资产总计	974,072,034.12	901,556,200.63	860,578,390.50
流动负债	436,859,104.41	444,125,690.21	468,463,148.52
非流动负债	2,440,184.72	1,761,796.20	1,187,185.44
负债合计	439,299,289.13	445,887,486.41	469,650,333.9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91,104,491.11	914,590,867.97	914,631,958.09
营业利润	126,925,023.11	113,530,660.69	87,307,967.29
利润总额	130,538,848.78	112,700,410.34	86,424,057.05
净利润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72,760.64	84,709,664.68	65,496,636.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16.83	166,872,879.05	91,111,3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062.64	-32,965,149.63	-67,167,8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1,994.62	-83,183,915.04	-17,661,776.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254.81	3,606,388.55	451,50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914.38	54,330,202.93	6,733,241.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9	1.24	1.07
速动比率	0.88	0.8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2%	51.48%	53.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5.70	4.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51%	0.7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4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35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98.84	16,745.15	14,23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2	7.28	4.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0.40	8,474.07	6,536.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97.28	8,470.97	6,565.7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47	2.0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68	0.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3 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 A 股普通股票。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1年	第2年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6,593.55	2 年	7,237.15	9,356.40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940.95	2 年	4,046.26	5,894.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828.83	2 年	2,851.08	2,977.7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总计		52,363.33	52,363.33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万股
4. 每股发行价：【】元
5. 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 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68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0.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原股东所有；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保荐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献孟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7) 62822220

传真： (0577) 62822220

联系人： 李辉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曹宇、岑江华

项目协办人： 徐志骏

项目经办人： 潘志兵、沈璐璐、莫鹏、赵欢、胡安举、彭妍喆、何牧芷、彭文婷、宋宜凡

(三)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 (四)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联系电话： (021) 20511000
- 传真： (021) 20511999
-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
-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单位负责人： 程丽
-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楼
- 联系电话： (0755) 83517570
- 传真： (0755) 83515502
- 经办律师： 陆晓光、刘问
- (六)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 联系电话： (0571) 85800402
- 传真： (0571) 85800465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
-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联系电话： (010) 65881818
- 传真： (010) 65882651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丽哲、张齐虹
- (八)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 联系电话： (0571) 85800402
- 传真： (0571) 85800465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
-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联系电话： (0755) 25938000
- 传真： (0755) 25988122
- (十)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电 话： (0755) 88668888
- (十一) **收款银行：** 【】
- 开户名： 【】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连接器为构成电子系统时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是终端应用产品的一个组件。因此，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每一次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发行人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互动，及时掌握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但近年来，随着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逐渐出现产品无线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对连接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了一定冲击，对行业技术水平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不能持续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市场步伐，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上下游供求变化、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上游包括有色金属、塑胶原料、稀贵金属和辅助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上下游供求变化会造成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产品销量及行业利润率等出现波动。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黄金、铜材、塑胶料等价格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协商，各类产品价格皆随之波动。此外，电子行业产品价格总

体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低，并伴随产品生命周期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新产品、高端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得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得超额收益的时间也逐步缩短。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游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从 2003 到 201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连接器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12.50% 扩大至 28.28%，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地区。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连接器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中国连接器市场的崛起，欧美、日本和台湾的知名连接器厂商如泰科、莫仕、安费诺、鸿海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领先厂商在大陆的生产比重也逐渐增加，这将加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产品领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着力进行 SFP、SFP+ 为代表的光电连接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为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以 SFP 系列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而公司凭借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研发及生产的早期战略布局，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市场地位。

但是，一方面，应用于光互连产品的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达到成熟，部分工艺环节仍在持续优化和改进过程中；另一方面，SFP 系列产品受制于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规律，虽然初始定价较高，但随着推出时间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该系列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新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成熟、市场需求的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都会给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而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也将变得越来越突出。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各项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绩评价体系，通过量化绩效标准来考核技术人员，实现技术人员的薪酬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的挂钩。随着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温州地区，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如一线大城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或出现

竞争对手恶意行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7 项发明专利和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位于温州和东莞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8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89%。

发行人暂未办妥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系部分冲制车间，及宿舍、仓库等辅助设施，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预期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对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除了在温州设有母公司外，在东莞、苏州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平稳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057.84 万

元、90,155.62万元和97,407.20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552.91万元、88,040.60万元和96,195.36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63.30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2.3669%的股份，并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63.3085%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75.67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意华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4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整体上看，连接器市场产品价格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高端连接器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加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将存在下降压力。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9%、28.93%和

30.5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持续推出高毛利率新产品所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受到人力等成本上升及成熟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毛利率仍有下降压力。但是，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并通过改进工艺水平、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实施“机器换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及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维持了毛利率的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公司未来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237.45万元、24,084.96万元和26,108.37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43.72%和42.86%，金额和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30天、60天、90天和120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小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针对具体需求下发采购订单，公司通常会针对客户订单适当超额备货；公司亦针对部分标准化产品及通用性原材料安排提前备货，相应的如客户未针对具体订单扩大需求、相关标准化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出现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此外，公司亦对库龄较长的产品、呆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9.49 万元、18,678.83 万元和 22,44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9%、33.90%和 36.85%。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连接器产品需求市场及原材料采购供应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新订单承接速度放缓、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公司产供销管理体系未能快速有效运行，导致期末出现大额跌价准备，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生产原料是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7%、54.72%和 52.02%，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并加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

由于黄金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特殊作用，相应的工业用黄金单价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铜材、塑胶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在一定时期内，原材料成本上涨并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完全抵消。

未来，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黄金、铜材及塑胶料等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将随之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原材料、能源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采购等决策，并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7%、31.27%和29.99%，汇兑损益分别为-29.17万元-785.14万元和-590.3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34%、-6.97%和-4.52%。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先降后升趋势，特别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对美元出现较大贬值。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

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人民币汇率变动问题，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是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并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之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潜在客户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需求和容量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单价较高的生产设备、研发和测试设备、分析及设计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依托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1,725.04 万元，占达产后预计收入的比例仅在 3%左右，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对于不直

接产生收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444.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到 1%，占比较小，因此总体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相关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同时，考虑到扩产和技改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品销量将逐步提升，1-2 年内相关产能利用率难以达到 100%，因此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利润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26%、19.63%及 19.5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献孟
意华有限设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5606
电话号码：	(0577) 62822220
传真号码：	(0577) 628222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t.cn
电子信箱：	ir@czt.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意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意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意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意华有限净资产171,812,007.88元，按4.3160:1的比例折合3,98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32,004,007.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00400000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3,980.8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意华集团、上海润鼎、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四家企业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等30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股份性质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3.3085	境内法人股
2	上海润鼎	370.6164	9.3101	其他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	4.8994	境内法人股
4	陈献孟	130.1587	3.2697	自然人
5	方建斌	129.8381	3.2616	自然人
6	蒋友安	121.9106	3.0625	自然人
7	方建文	110.3918	2.7731	自然人
8	郑巨秀	87.2024	2.1906	自然人
9	温元投资	79.6000	1.9996	其他
10	蔡胜才	44.0663	1.1070	自然人
11	朱松平	26.8734	0.6751	自然人
12	李振其	24.2976	0.6104	自然人
13	李振松	21.9665	0.5518	自然人
14	李振飞	21.9664	0.5518	自然人
15	李振秀	21.9664	0.5518	自然人
16	栾俊平	16.4554	0.4134	自然人
17	陈孟杰	15.6956	0.3943	自然人
18	方丽君	6.2782	0.1577	自然人
19	陈琦	5.8224	0.1463	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股份性质
20	陈琼娜	4.9013	0.1231	自然人
21	陈献鹏	4.6586	0.1170	自然人
22	陈庆横	4.5919	0.1154	自然人
23	陈海泳	3.1392	0.0789	自然人
24	金小平	2.7537	0.0692	自然人
25	陈志平	2.0347	0.0511	自然人
26	叶素丹	2.0347	0.0511	自然人
27	王海平	0.9599	0.0241	自然人
28	蔡永权	0.7968	0.0200	自然人
29	李家祥	0.7968	0.0200	自然人
30	林立义	0.7968	0.0200	自然人
31	沈宝林	0.7968	0.0200	自然人
32	翁聚斌	0.7968	0.0200	自然人
33	杨永军	0.7968	0.0200	自然人
34	杨学琴	0.6115	0.0154	自然人
合计		3,980.8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意华集团、上海润鼎。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意华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意华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除持有意华有限 63.3085% 的股权外，还分别持有意华国际贸易 100% 股权，上海意岗 100% 股权，苏州意华电工 70% 的股权，以及东莞意科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上海意岗持有意华精密电工 100% 的股权、意华精密机械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前，意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塑料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家用影视设备、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安防产品。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意华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2013年5月，意华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意华集团注销东莞意科数据线缆有限公司；2015年9月，意华集团将苏州意华电工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上海润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海润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性业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其持有意华有限9.3101%的出资额；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9.3101%的股份。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有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意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以及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是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意华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业务流程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曾与主要发起人意华集团及其控制的苏州意华电工存在厂房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租赁合同已全部终止；此外，意华集团还于报告期初为发行人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支持，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度全部偿还，另外陈献孟、方建斌等发起人还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发行人和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1995年12月，意华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意华有限，是经浙江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乐外经贸[1995]70号）批准，由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龙光电器”的前称）和意大利籍华侨林华兴（LIN-HUAHSING）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意华有限于1995年12月6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0473号），并分别于1995年12月23日和1996年12月4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工商企合浙温字00733号、企合浙温总字00733号）。1996年11月5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外验字[1996]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7月15日，意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59,284.76元。

意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龙光电器	35.00	70.00
林华兴（意大利籍）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30日，意华有限股东龙光电器和乐清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光电器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3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意华。

2004年11月3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龙光电器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3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意华并签署《合同、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协议书》。

2004年11月5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04]71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9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77号）。

2004年11月23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温总字0073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乐清意华	35.00	70.00
林华兴（意大利籍）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林华兴（意大利籍）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4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意华国际。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6月6日，乐清意华和意华国际签署了《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2007年6月2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乐外经贸[2007]46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77号）。

2007年7月12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乐清意华	35.00	70.00
意华国际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450万美元）

2008年7月10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增资金额全部由股东以意华有限盈余公积（包括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与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转增，其中乐清意华增资280万美元，意华国际增资120万美元。同日，乐清意华和意华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2008年12月1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订本的批复》（乐外经贸[2008]101号），批准了意华有限本次增资。

2008年12月12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温资字[1995]00177号）。

2009年1月20日，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外验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5日止，意华有限已收到乐清意华、意华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

2009年2月6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乐清意华	315.00	70.00
意华国际	135.00	30.00
合计	450.00	100.00

（五）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意华国际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朱松平、李振松、李振其、李振飞、李振秀、栾俊平、陈孟杰、陈琼娜、方丽君、陈琦、陈献鹏、陈庆横、陈海泳、金小平、陈志平、叶素丹、王海平、蔡永权、李家祥、林立义、沈宝林、

翁聚斌、杨永军、杨学琴等 30 名自然人。同日，受让方分别与意华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6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10]60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意华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19 日，乐清意华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 30 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8 日，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11]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意华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为 3,150.60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50.6084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意华	2,205.4300	70.0000
2	陈献孟	359.6829	11.4163
3	方建斌	110.3753	3.5033
4	蒋友安	103.6361	3.2894
5	方建文	93.8440	2.9786
6	郑巨秀	74.1307	2.3529
7	蔡胜才	37.4607	1.1890
8	朱松平	22.8451	0.7251
9	李振其	20.6554	0.6556
10	李振松	18.6737	0.5927
11	李振飞	18.6736	0.5927
12	李振秀	18.6736	0.5927
13	栾俊平	13.9887	0.4440
14	陈孟杰	13.3428	0.4235
15	陈琼娜	7.1802	0.2279
16	方丽君	5.3371	0.16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陈琦	4.9496	0.1571
18	陈献鹏	3.9603	0.1257
19	陈庆横	3.9036	0.1239
20	陈海泳	2.6686	0.0847
21	金小平	2.3409	0.0743
22	陈志平	1.7297	0.0549
23	叶素丹	1.7297	0.0549
24	王海平	0.8160	0.0259
25	蔡永权	0.6774	0.0215
26	李家祥	0.6774	0.0215
27	林立义	0.6774	0.0215
28	沈宝林	0.6774	0.0215
29	翁聚斌	0.6774	0.0215
30	杨永军	0.6774	0.0215
31	杨学琴	0.5198	0.0165
	合计	3,150.6084	100.00

（六）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150.6084万元增至3,706.1640万元）

2011年7月25日，意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就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审议（股东乐清意华的名称已于2011年5月变更为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8月12日，意华有限完成了此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2011年8月29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56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同日，意华集团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等30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2011年9月7日止，已收到意华集团等股东缴纳的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5.5556万元，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94.3148	70.0000
2	陈献孟	423.1068	11.4163
3	方建斌	129.8381	3.5033
4	蒋友安	121.9106	3.2894
5	方建文	110.3918	2.9786
6	郑巨秀	87.2024	2.3529
7	蔡胜才	44.0663	1.1890
8	朱松平	26.8734	0.7251
9	李振其	24.2976	0.6556
10	李振松	21.9665	0.5927
11	李振飞	21.9664	0.5927
12	李振秀	21.9664	0.5927
13	栾俊平	16.4554	0.4440
14	陈孟杰	15.6956	0.4235
15	陈琼娜	8.4463	0.2279
16	方丽君	6.2782	0.1694
17	陈琦	5.8224	0.1571
18	陈献鹏	4.6586	0.1257
19	陈庆横	4.5919	0.1239
20	陈海泳	3.1392	0.0847
21	金小平	2.7537	0.0743
22	陈志平	2.0347	0.0549
23	叶素丹	2.0347	0.0549
24	王海平	0.9599	0.0259
25	蔡永权	0.7968	0.0215
26	李家祥	0.7968	0.0215
27	林立义	0.7968	0.0215
28	沈宝林	0.7968	0.0215
29	翁聚斌	0.7968	0.02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杨永军	0.7968	0.0215
31	杨学琴	0.6115	0.0165
	合计	3,706.1640	100.00

（七）201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1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意华集团、陈献孟、陈琼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7.9043%、0.0957%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1,580.8696万元、19.1304万元转让给上海润鼎。同日，意华集团、陈献孟和陈琼娜分别与上海润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2日，意华集团、上海润鼎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30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8.0000
2	上海润鼎	370.6164	10.0000
3	陈献孟	130.1587	3.5120
4	方建斌	129.8381	3.5033
5	蒋友安	121.9106	3.2894
6	方建文	110.3918	2.9786
7	郑巨秀	87.2024	2.3529
8	蔡胜才	44.0663	1.1890
9	朱松平	26.8734	0.7251
10	李振其	24.2976	0.6556
11	李振松	21.9665	0.5927
12	李振飞	21.9664	0.5927
13	李振秀	21.9664	0.5927
14	栾俊平	16.4554	0.44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孟杰	15.6956	0.4235
16	方丽君	6.2782	0.1694
17	陈琦	5.8224	0.1571
18	陈琼娜	4.9013	0.1322
19	陈献鹏	4.6586	0.1257
20	陈庆横	4.5919	0.1239
21	陈海泳	3.1392	0.0847
22	金小平	2.7537	0.0743
23	陈志平	2.0347	0.0549
24	叶素丹	2.0347	0.0549
25	王海平	0.9599	0.0259
26	蔡永权	0.7968	0.0215
27	李家祥	0.7968	0.0215
28	林立义	0.7968	0.0215
29	沈宝林	0.7968	0.0215
30	翁聚斌	0.7968	0.0215
31	杨永军	0.7968	0.0215
32	杨学琴	0.6115	0.0165
	合计	3,706.1640	100.00

（八）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706.1640万元增至3,901.20万元）

2012年3月5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爱仕达集团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95.036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840.9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意华集团等原股东与爱仕达集团共同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浙验（2012）第40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新股东爱仕达集团出资已缴足。

2012年4月13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4.6004
2	上海润鼎	370.6164	9.5000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	4.9994
4	陈献孟	130.1587	3.3364
5	方建斌	129.8381	3.3282
6	蒋友安	121.9106	3.1250
7	方建文	110.3918	2.8297
8	郑巨秀	87.2024	2.2353
9	蔡胜才	44.0663	1.1296
10	朱松平	26.8734	0.6888
11	李振其	24.2976	0.6228
12	李振松	21.9665	0.5631
13	李振飞	21.9664	0.5631
14	李振秀	21.9664	0.5631
15	栾俊平	16.4554	0.4218
16	陈孟杰	15.6956	0.4023
17	方丽君	6.2782	0.1609
18	陈琦	5.8224	0.1492
19	陈琼娜	4.9013	0.1256
20	陈献鹏	4.6586	0.1194
21	陈庆横	4.5919	0.1177
22	陈海泳	3.1392	0.0805
23	金小平	2.7537	0.0706
24	陈志平	2.0347	0.0522
25	叶素丹	2.0347	0.0522
26	王海平	0.9599	0.0246
27	蔡永权	0.7968	0.0204
28	李家祥	0.7968	0.0204
29	林立义	0.7968	0.0204
30	沈宝林	0.7968	0.0204
31	翁聚斌	0.7968	0.0204
32	杨永军	0.7968	0.02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杨学琴	0.6115	0.0157
	合计	3,901.2000	100.00

（九）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901.20万元增至3,980.8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温元投资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79.6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2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2日，意华集团等原股东与温元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403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新股东温元投资增资已缴足。

2012年7月26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3.3085
2	上海润鼎	370.6164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	4.8994
4	陈献孟	130.1587	3.2697
5	方建斌	129.8381	3.2616
6	蒋友安	121.9106	3.0625
7	方建文	110.3918	2.7731
8	郑巨秀	87.2024	2.1906
9	温元投资	79.6000	1.9996
10	蔡胜才	44.0663	1.1070
11	朱松平	26.8734	0.6751
12	李振其	24.2976	0.6104
13	李振松	21.9665	0.5518
14	李振飞	21.9664	0.5518
15	李振秀	21.9664	0.55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栾俊平	16.4554	0.4134
17	陈孟杰	15.6956	0.3943
18	方丽君	6.2782	0.1577
19	陈琦	5.8224	0.1463
20	陈琼娜	4.9013	0.1231
21	陈献鹏	4.6586	0.1170
22	陈庆横	4.5919	0.1154
23	陈海泳	3.1392	0.0789
24	金小平	2.7537	0.0692
25	陈志平	2.0347	0.0511
26	叶素丹	2.0347	0.0511
27	王海平	0.9599	0.0241
28	蔡永权	0.7968	0.0200
29	李家祥	0.7968	0.0200
30	林立义	0.7968	0.0200
31	沈宝林	0.7968	0.0200
32	翁聚斌	0.7968	0.0200
33	杨永军	0.7968	0.0200
34	杨学琴	0.6115	0.0154
	合计	3,980.8000	100.00

（十）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意华有限的净资产为171,812,007.88元。各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按4.3160:1折为股份3,98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32,004,007.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年12月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47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意华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213.3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1.20万元，评估值为37,245.33万元，评估增值20,064.13万元，增值116.78%。

2012年12月10日，意华集团及上海润鼎等34个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980.80万元，股本总额为3,980.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2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浙验（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2012年12月10日止，意华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意华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1,812,007.88元，按4.316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9,808,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9,808,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2,004,007.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2日，意华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意华股份设立相关的决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12月19日，意华股份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意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3.3085
2	上海润鼎	370.6164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	4.8994
4	陈献孟	130.1587	3.2697
5	方建斌	129.8381	3.2616
6	蒋友安	121.9106	3.0625
7	方建文	110.3918	2.7731
8	郑巨秀	87.2024	2.1906
9	温元投资	79.6000	1.9996
10	蔡胜才	44.0663	1.1070
11	朱松平	26.8734	0.6751
12	李振其	24.2976	0.6104
13	李振松	21.9665	0.5518
14	李振飞	21.9664	0.55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李振秀	21.9664	0.5518
16	栾俊平	16.4554	0.4134
17	陈孟杰	15.6956	0.3943
18	方丽君	6.2782	0.1577
19	陈琦	5.8224	0.1463
20	陈琼娜	4.9013	0.1231
21	陈献鹏	4.6586	0.1170
22	陈庆横	4.5919	0.1154
23	陈海泳	3.1392	0.0789
24	金小平	2.7537	0.0692
25	陈志平	2.0347	0.0511
26	叶素丹	2.0347	0.0511
27	王海平	0.9599	0.0241
28	蔡永权	0.7968	0.0200
29	李家祥	0.7968	0.0200
30	林立义	0.7968	0.0200
31	沈宝林	0.7968	0.0200
32	翁聚斌	0.7968	0.0200
33	杨永军	0.7968	0.0200
34	杨学琴	0.6115	0.0154
	合计	3,980.8000	100.00

（十一）2013年10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980.80万元增至8,000万元）

2013年10月23日，意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98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总计转增4,019.2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980.80万股增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从3,980.8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意华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11月8日，意华股份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5,064.6934	63.3085
2	上海润鼎	744.8079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391.9534	4.8994
4	陈献孟	261.5730	3.2697
5	方建斌	260.9287	3.2616
6	蒋友安	244.9972	3.0625
7	方建文	221.8485	2.7731
8	郑巨秀	175.2460	2.1906
9	温元投资	159.9678	1.9996
10	蔡胜才	88.5577	1.1070
11	朱松平	54.0060	0.6751
12	李振其	48.8296	0.6104
13	李振松	44.1447	0.5518
14	李振飞	44.1447	0.5518
15	李振秀	44.1447	0.5518
16	栾俊平	33.0695	0.4134
17	陈孟杰	31.5426	0.3943
18	方丽君	12.6170	0.1577
19	陈琦	11.7010	0.1463
20	陈琼娜	9.8499	0.1231
21	陈献鹏	9.3621	0.1170
22	陈庆横	9.2281	0.1154
23	陈海泳	6.3087	0.0789
24	金小平	5.5340	0.0692
25	陈志平	4.0890	0.0511
26	叶素丹	4.0890	0.0511
27	王海平	1.9291	0.0241
28	蔡永权	1.6013	0.0200
29	李家祥	1.6013	0.0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林立义	1.6013	0.0200
31	沈宝林	1.6013	0.0200
32	翁聚斌	1.6013	0.0200
33	杨永军	1.6013	0.0200
34	杨学琴	1.2289	0.0154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成立之后，为突出主营业务，整合完整的连接器生产、销售的产业链条，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施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股权收购。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涉及收购 4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东莞泰康

1、东莞泰康的基本情况

东莞泰康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主要从事 HDMI 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生产和销售。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方建斌、栾俊平分别出资 510 万元、370 万元、1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51%、37%、12%；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裕成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0年7月28日，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意华有限与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斌、栾俊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3人合计持有东莞泰康100%的股权。

2010年7月28日，东莞泰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意华有限。考虑到同为意华有限股东的方建斌、栾俊平合计持有东莞泰康49%股权，并且意华有限股东李振松、郑巨秀还分别持有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71%的股权；因此，经东莞泰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泰康100%的股权。2010年8月20日，东莞泰康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东莞意兆

1、东莞意兆的基本情况

东莞意兆成立于2007年5月，主要从事RJ类连接器生产和销售。重组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蒋友安、陈献孟、李振松、厉凤翔、方建文、方建斌分别出资170万元、166万元、166万元、166万元、166万元、166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17%、16.6%、16.6%、16.6%、16.6%、16.6%。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中路。经营范围是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塑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0年7月27日，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意华有限与蒋友安、陈献孟、李振松、厉凤翔、方建文、方建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6人合计持有的东莞意兆100%股权。

2010年7月27日，东莞意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意华有限。考虑到意华有限实际控制人蒋友安、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以及同为意华有限股东的李振松共同持有东莞意兆83.4%的股权，经东莞意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

意兆 100%的股权。2010 年 8 月 20 日，东莞意兆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东莞正德

1、东莞正德的基本情况

东莞正德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从事 USB 类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蒋友安、陈庆横、金小平分别出资 3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70%、20%、10%；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坂田水库旁；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连接器、接插件、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0 年 7 月 28 日，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意华有限与蒋友安、陈庆横、金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 3 人合计持有的东莞正德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 28 日，东莞正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意华有限。考虑到意华有限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蒋友安以及同为意华有限股东的陈庆横、金小平共同持有东莞正德 100% 股权，经东莞正德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正德 100% 的股权。2010 年 8 月 20 日，东莞正德于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收购苏州意华接插件

1、苏州意华接插件的基本情况

苏州意华接插件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线束、消费电子连接器线束的生产和销售。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4,550.340569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50.340569 万元，其中意华集团出资 4,550.34056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经营范围为仪用接插件及插座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2年5月28日，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意华有限与意华集团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受让意华集团持有的苏州意华插件100%的股权。

2012年5月28日，苏州意华接插件股东意华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其将所持苏州意华接插件股权全部转让给意华有限。转让价格以苏州意华接插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3,477.177306万元净资产为准（“信会师浙报字[2012]40316号”《审计报告》），转让款在2012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苏州意华接插件100%的股权。2012年6月5日，苏州意华接插件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均系对主营业务相同产业进行的收购，通过对上述公司股权的收购，公司进一步整合了接插件生产的资源，业务布局更加均衡，分工更加明确。同时，通过上述重组行为，整合了资源，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强公司独立性，强化了公司提供多样化接插件产品的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上述资产重组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8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1	1996年11月5日	乐清会计师事务所	乐会师外验字[1996]第128号	意华有限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美元
2	2009年1月20日	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乐泰会外验字[2009]001号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50万美元
3	2011年6月8日	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乐泰会验字[2011]129号	意华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折合成人民币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150.6084万元
4	2011年9月7日	立信	信会师杭验[2011]第7号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706.1640万元
5	2012年3月8日	立信	信会师浙验[2012]第40026号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901.20万元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6	2012年7月5日	立信	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40384号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980.80万元
7	2012年12月10日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7号	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为3,980.80万元
8	2013年10月26日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3]610354号	第六次增资，公司股本为8,000.00万元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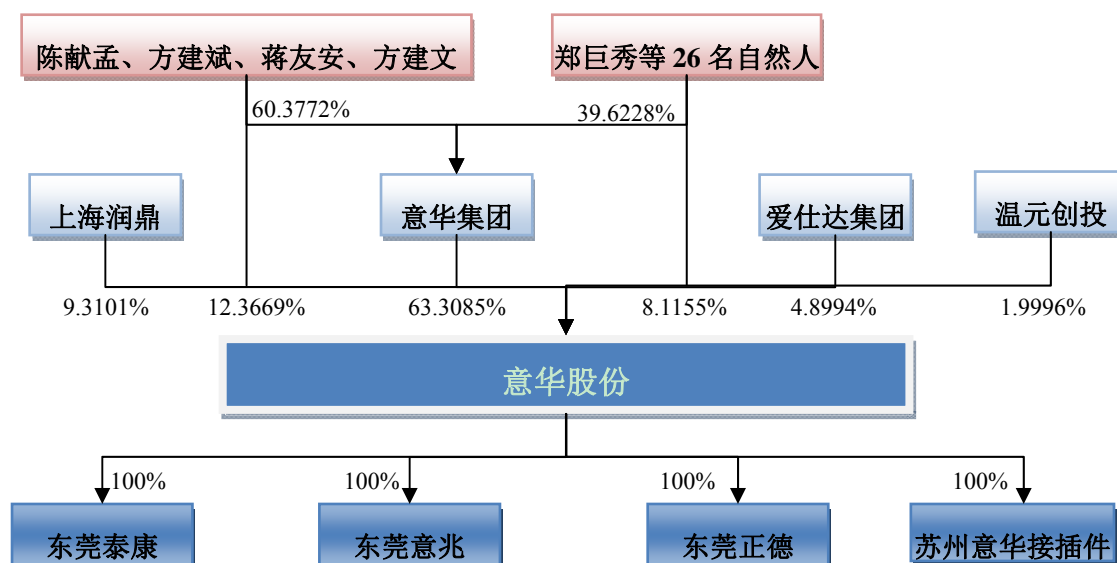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有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的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发起人约定以意华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1,812,007.88元为基数，按4.316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9,808,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132,004,007.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0日，立信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浙验（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1：陈献孟持有意华股份3.2697%的股权，持有意华集团15.9621%的出资额；

注2：方建斌持有意华股份3.2616%的股权，持有意华集团15.9241%的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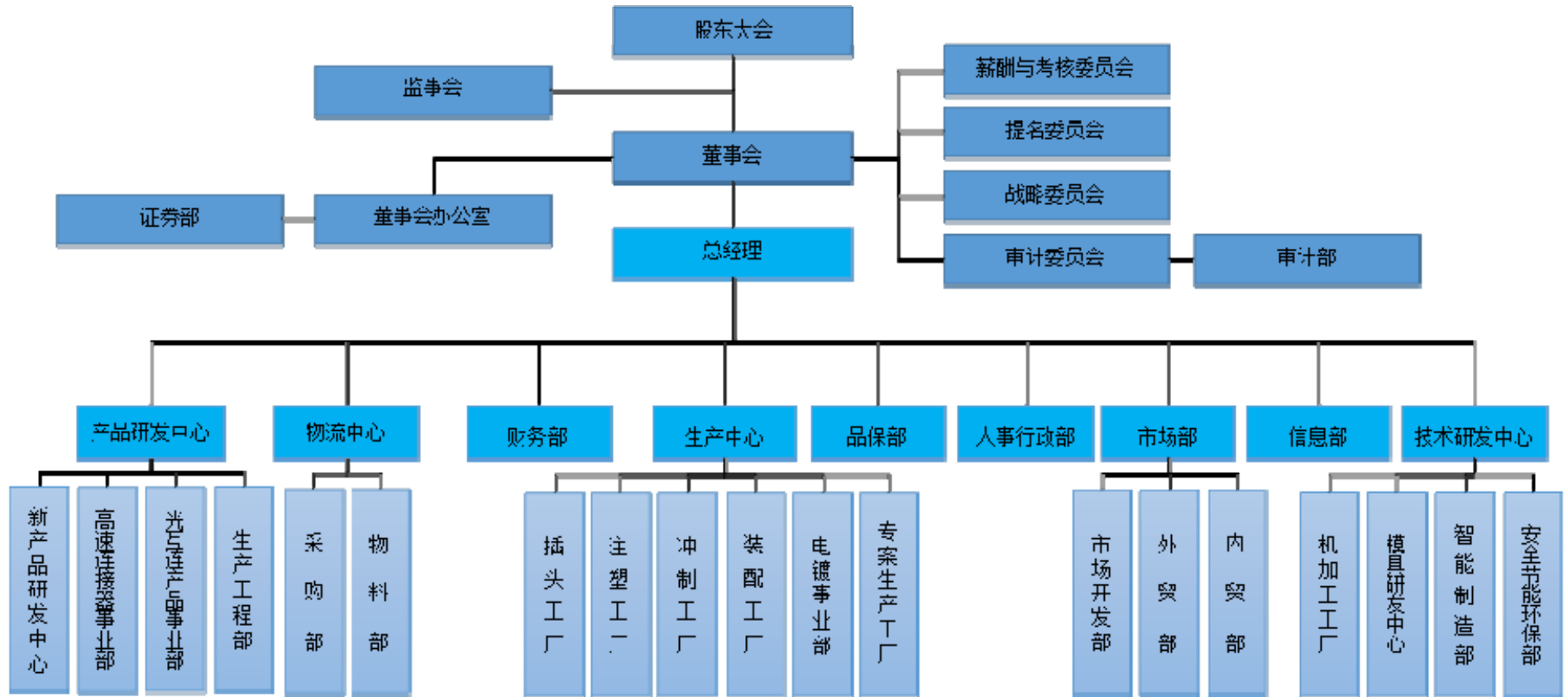
注3：蒋友安持有意华股份3.0625%的股权，持有意华集团14.9520%的出资额；

注4：方建文持有意华股份2.7731%的股权，持有意华集团13.5390%的出资额。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现设 22 个职能部门，具体设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部门职能
产品研发中心	新产品研发中心	配合新产品市场需求调研；负责开展新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论证，组织送样和验证，并安排设计评审；为新产品生产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
	高速连接器事业部	负责 SFP 等高速连接器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单独或协同其他部门开展 SFP 类产品的开发，冲压、注塑生产，组装、包装和仓储。
	光互连产品事业部	负责光互连产品等高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开展光互连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工艺改进。
	生产工程部	负责生产和技术部门所需工程资料标准制定，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和完善；负责各生产工厂作业手法、作业工艺的研发、改善和技术支持，各生产工厂制程品质的监控、改善与异常情形应对；组织实施标准化工时制度。
物流中心	采购部	负责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开发、维护供应商，组织供应商评审；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物资入库监督，来料品质监督，交期管理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物料部	负责原材料入库、仓储管理，库存动态物料及相关账务的统计与核对；负责物料批号发放，各部分所需物料分发和转运；化学品、油品、废料、危险废物的储存、使用管理；制订仓库管理、运行、维护和改造计划。
技术研发中心	机加工工厂	负责供应生产所需模具，编制模具生产采购计划并执行加工任务，对既有模具及其零部件、配件予以维护。
	模具研发中心	负责模具需求的调研、总结和管理；负责新产品模具、备模的设计与制作，机加工工厂所生产模具零部件的组装，生产所需模具的维护。
	智能制造部	负责生产单位工装、自动机制作（图纸设计，零件组装，调试试产，移交）生产维护，及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工厂工装、自动机设备申请、验收、现场维护及保养，报废等相关工作；新产品试制、打样工作。
	安全环保节能部	负责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为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并制作非标准生产辅助性设备；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和节能管理的全面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达成；负责全厂水电规划、设计与维护；负责生产技术支援。
生产中心	插头工厂	负责插头类产品及插头单元生产，插头类产品的注塑和成品包装；负责金属片铆合生产；管理 PC（聚碳酸酯）类原材料的仓储和供应。
	注塑工厂	负责公司注塑类产品及半成品生产，除 PC 件以外的塑壳半成品的注塑和仓储；管理注塑原材料的仓储和供应。
	冲制工厂	负责包壳类、端子类、屏蔽壳类料件、零部件的冲压与成型生产。
	装配工厂	负责除插头类以外各型产品的成品组装与包装。
	电镀事业部	负责产品电镀，为电镀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支持；控制和防范电镀生产风险，管理生产所需特种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使用。
	专案生产工厂	负责特定客户产品的成品组装、包装及交付，同时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改进。
品保部		负责产品过程（包括物料采购、制程、出货环节、售后环节）的质量管控和改进；规划、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标准，制定、分发技术和体系文件。
市场部	市场开发部	负责境内外客户开发和维护；负责市场需求调研与反馈，并提供新产品资料信息。
	外贸部	负责调查、研究、分析境外市场环境和需求，编制境外市场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境外客户管理和维护；参与合同评审和客户沟通，配合并协助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部门职能
		产品进出口报关和申报工作。
	内贸部	负责调查、研究、分析境内市场环境和需求，开发境内市场；对境内市场发展方向和销售状况作出预测，制订年度营销目标和计划；建立并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系统；负责跨国公司在境内分支机构的市场维护；为境内售后服务提供支持。外贸部和内贸部合称销售部。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规避财务风险；组织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人事行政部		负责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系统；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法；实施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计算员工薪酬并落实薪酬发放工作；组织员工招聘与岗位培训；管理公司重要档案和资料；负责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处理日常行政审批事务。
信息部		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化战略与规范；维护、建设并优化系统服务，为服务器数据及网络配置的备份安全、物理安全提供保障；负责公司其他网络设备、内部通讯系统的运营，协助维护公司网站。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优化以及市值管理等工作。
证券部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和会议，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处理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沟通、联络外部审计机构；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没有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东莞泰康、东莞意兆、东莞正德和苏州意华接插件 4 家全资子公司。

1、东莞泰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B2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HDMI 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泰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47.04
净资产	6,756.42
净利润	-274.3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东莞意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RJ 类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意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42.14
净资产	12,277.31
净利润	2,132.32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3、东莞正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1-3 层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研发：连接器、接插件、五金塑胶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USB 系列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正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923.11
净资产	3,428.31
净利润	1,252.49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4、苏州意华接插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550.3406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仪用接插件及插座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接插件、线束及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苏州意华接插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9,299.89
净资产	9,299.89
净利润	773.56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意华集团、上海润鼎、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四家企业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等 3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1、意华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63.30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1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62515959H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献孟	1,461.8075	15.9621
2.	方建斌	1,458.3291	15.9241
3.	蒋友安	1,369.3042	14.9520
4.	方建文	1,239.9016	13.5390
5.	郑巨秀	979.4573	10.69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蔡胜才	494.9441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	3.2958
8.	李振松	246.7348	2.6942
9.	李振其	272.8992	2.9799
10.	李振飞	246.7257	2.6941
11.	李振秀	246.7348	2.6942
12.	栾俊平	184.8084	2.0180
13.	陈孟杰	176.2823	1.9249
14.	方丽君	70.5166	0.7700
15.	陈琦	65.4064	0.7142
16.	陈琼娜	55.0595	0.6012
17.	陈献鹏	52.3288	0.5714
18.	陈庆横	51.5687	0.5631
19.	陈海泳	35.2583	0.3850
20.	金小平	30.9266	0.3377
21.	陈志平	22.8675	0.2497
22.	叶素丹	22.8675	0.2497
23.	王海平	10.7607	0.1175
24.	蔡永权	8.9657	0.0979
25.	李家祥	8.9657	0.0979
26.	林立义	8.9657	0.0979
27.	沈宝林	8.9657	0.0979
28.	翁聚斌	8.9657	0.0979
29.	杨永军	8.9657	0.0979
30.	杨学琴	6.8868	0.0752
	合计	9,15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意华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572.52
净资产	7,164.11
净利润	1,140.11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经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润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润鼎持有本公司 9.3101%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84499Q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1-H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雪青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润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新荣	73.68	3.68%
2	金爱钗	73.68	3.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蒋甘雨	73.68	3.68%
4	陈淑蕉	73.68	3.68%
5	耿道杰	73.68	3.68%
6	贾建江	73.68	3.68%
7	陈美柳	73.68	3.68%
8	陈识	71.58	3.58%
9	唐由华	69.48	3.47%
10	朱泰旺	69.48	3.47%
11	郑向如	68.42	3.42%
12	李辉	63.16	3.16%
13	汪友海	63.16	3.16%
14	王黎莉	63.16	3.16%
15	苏腾	61.06	3.05%
16	季开良	58.95	2.95%
17	徐金菊	56.84	2.84%
18	周宁	54.74	2.74%
19	徐国伟	52.63	2.63%
20	杨仁霞	52.63	2.63%
21	吴文翠	52.63	2.63%
22	林品华	52.63	2.63%
23	徐益平	52.63	2.63%
24	金仁乐	52.63	2.63%
25	王利羊	52.63	2.63%
26	施伟平	52.63	2.63%
27	董两双	52.63	2.63%
28	杜平	42.10	2.11%
29	蔡炜炜	36.84	1.84%
30	孙鸿运	36.84	1.84%
31	黄太林	36.84	1.84%
32	王芬	31.58	1.58%
33	刘木火	26.32	1.32%
34	田东向	26.32	1.32%
35	林陈志	26.32	1.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朱华平	26.32	1.32%
37	吴雪青	21.06	1.05%
合计		2,000.00	100.00%

吴雪青为上海润鼎的执行合伙事务人，吴雪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雪青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8197909****，住所为浙江省洞头县霓屿乡。吴雪青除担任上海润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采购部经理外无其它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上海润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0.27
净资产	2,000.26
净利润	186.13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爱仕达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4.8994%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8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1483096021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灵巧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汽车零配件、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机电产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仕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合林	7,680.00	60.00
2	陈文君	2,560.00	20.00
3	林菊香	1,280.00	10.00
4	陈灵巧	1,280.00	1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爱仕达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821,728.69
净资产	113,951.56
净利润	4,044.10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温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元投资持有本公司 1.9996%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金额：2,500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49896H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3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治宝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治宝	90.20	36.08	3.61%	普通合伙人
2	任瑞婷	1,400.00	496.00	56.00%	有限合伙人
3	孙连安	400.00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程明	609.80	307.92	24.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温元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总资产	1,200.51
净资产	998.48
净利润	0.04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30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址
1	陈献孟	中国	330323195501*****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2	方建斌	中国	330323196603*****	无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3	蒋友安	中国	330323196309*****	无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4	方建文	中国	330323196307*****	无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5	郑巨秀	中国	330323195611*****	无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6	蔡胜才	中国	330323196810*****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7	朱松平	中国	330323196504*****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8	李振松	中国	330323196109*****	无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	李振其	中国	330323195101*****	无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	李振飞	中国	330323196309*****	无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1	李振秀	中国	330323197002*****	无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2	栾俊平	中国	420111197108*****	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13	陈孟杰	中国	330323196208*****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14	方丽君	中国	330323196102*****	无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5	陈琦	中国	330323197308*****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16	陈琼娜	中国	330323197709*****	无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17	陈献鹏	中国	330323196203*****	无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8	陈庆横	中国	330323197701*****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19	陈海泳	中国	330323196309*****	无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20	金小平	中国	330824198101*****	无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
21	陈志平	中国	330323197509*****	无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22	叶素丹	中国	330323197507*****	无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23	王海平	中国	610302197106*****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24	蔡永权	中国	331082198112*****	无	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25	李家祥	中国	342423196908*****	无	安徽省霍邱县范桥乡
26	林立义	中国	330326198009*****	无	浙江省平阳县桃源乡
27	沈宝林	中国	331004198111*****	无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址
28	翁聚斌	中国	330323198102*****	无	浙江省乐清市镇安乡
29	杨永军	中国	510602198110*****	无	四川省阆中市学道街
30	杨学琴	中国	330323197212*****	无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意华集团和上海润鼎，分别持有发行人 63.3085%、9.3101%的股份。意华集团、上海润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分别直接并间接通过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13.3751%、13.3429%、12.5284%和 11.3444%的股份，4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0.5908%的股份，且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和规范运作，并于 201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在可预测的将来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意华集团还曾控制了以下 7 家企业，其中东莞意科数据线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销，苏州意华电工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意华国际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持有意华国际贸易 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安防产品的出口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意华国际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1,1214.51
净资产	533.90
净利润	12.03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持有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村

经营范围：特种防护口罩、口罩制造、销售；劳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71
净资产	48.67
净利润	-0.69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意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持有上海意岗 100% 股权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庙三路 268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金属零部件、精密磨具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上海意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08.13
净资产	-242.22
净利润	1,001.22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意华精密电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意岗持有意华精密电工 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朱松平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108 号 504-4

经营范围：五金件、塑胶件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五金件、塑胶件的生产与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意华精密电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89.07
净资产	4,364.16
净利润	211.27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意华精密机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意岗持有意华精密机械 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朱松平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205 号 7 号厂房西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金属零部件、精密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意华精密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
净资产	-4.53
净利润	-0.25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意华集团持有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厉斐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村（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销售；家禽养殖（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日用品销售。

主营业务：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企业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控制的其他非企业法人为乐清市英华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献孟、陈献琴（陈献孟之妹）、李明明（陈献琴配偶）分别持有乐清市英华学校 65.22%、10.87%和 10.87%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开办资金：4,600 万元

住所：柳市镇东村

业务类型：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33030142010031 号）

主营业务：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最近一年乐清市英华学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17,003.84
净资产	10,103.87
净利润	40.45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非企业法人。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 4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包括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3 万股。如本次发行 2,667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意华集团	5,064.69	63.3085	5,064.69	47.4800
2	上海润鼎	744.81	9.3101	744.81	6.9824
3	爱仕达集团	391.95	4.8994	391.95	3.6744
4	陈献孟	261.57	3.2697	261.57	2.4521
5	方建斌	260.93	3.2616	260.93	2.4461
6	蒋友安	245.00	3.0625	245.00	2.2968
7	方建文	221.85	2.7731	221.85	2.0798
8	其他 27 名股东	809.20	10.1150	809.20	7.5860
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667.00	25.0023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如涉及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将根据本公司股东实际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和发行新股的数量进行相应变化。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意华集团	5,064.6934	63.3085	法人股
2	上海润鼎	744.8079	9.3101	其他股
3	爱仕达集团	391.9534	4.8994	法人股
4	陈献孟	261.5730	3.2697	自然人股
5	方建斌	260.9287	3.2616	自然人股
6	蒋友安	244.9972	3.062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7	方建文	221.8485	2.7731	自然人股
8	郑巨秀	175.2460	2.1906	自然人股
9	温元投资	159.9678	1.9996	其他股
10	蔡胜才	88.5577	1.1070	自然人股
合计		7,614.5736	95.1848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陈献孟	261.5730	3.2697	董事长
2	方建斌	260.9287	3.2616	董事
3	蒋友安	244.9972	3.0652	董事、总经理
4	方建文	221.8485	2.7731	副董事长
5	郑巨秀	175.2460	2.1906	董事
6	蔡胜才	88.5577	1.1070	无
7	朱松平	54.0060	0.6751	监事
8	李振其	48.8296	0.6104	无
9	李振松	44.1447	0.5518	监事
10	李振飞	44.1447	0.5518	无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方建斌和方建文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2616%和 2.7731%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意华集团 15.9241%和 13.5390%的股权；股东陈孟杰为股东陈献孟之弟，持有公司 0.3943%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1.9249%的股权；股东陈琼娜为陈献孟之女，持有公司 0.1231%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6012%的股权；股东郑

巨秀为陈献孟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2.1906%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10.6951%的股权；股东方丽君为股东方建斌及股东方建文之姐，持有公司 0.1577%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7700%的股权；股东陈琦为方建斌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0.1463%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7142%的股权；股东蔡胜才为股东方建文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1.1070%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5.4045%的股权；股东李振其、李振松、李振飞、李振秀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6104%、0.5518%、0.5518%、0.5518%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意华集团 2.9799%、2.6942%、2.6941%、2.6942%的股权；股东叶素丹为上海润鼎合伙人蒋新荣之配偶，持有公司 0.0511%的股份。

除上述人士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进行人力资源规划。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3,345	3,316	3,49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907	57.01%
技术人员	586	17.52%
销售人员	128	3.83%
管理人员	361	10.79%
财务人员	50	1.49%
其他	313	9.36%
合计	3,3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0.30%
本科	84	2.51%
大专及高职	452	13.51%
高中及以下	2,799	83.68%
合计	3,34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81	50.25%
31-40 岁	1,046	31.27%
41-50 岁	535	15.99%
51 岁及以上	83	2.48%
合计	3,345	100.00%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以自有员工为主，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意华及东莞泰康存在劳务少量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用工性质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泰康从四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包括装配工、操作工，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1 人，11 人及 0 人。报告期内，苏州从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包括装配工、操作工，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 人，3 人及 1 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东莞泰康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1.23%、1.73%、0%，苏州意华接插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72%、0.90%、0.2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东莞泰康及苏州意华接插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是因公司订单量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在订单量突然增加时，为保证及时交付，企业会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这些岗位操作简单，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例如半成品分拣、简单装配等。根据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雇佣关系建立及解除时间，劳务派遣用工的平均在职时间在 60 天左右，为临时性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派遣员工或劳务派遣单位发生劳务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机构签署了书面协议。目前该等合作均已停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对于在岗员工，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社会

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公司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交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总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3,345	95.40%	(1) 存在一小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 (2)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且已在户籍地参加了当地的基本养老、医疗和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3,345	96.71%	
	养老保险	3,345	95.40%	
	医疗保险	3,345	95.70%	
	生育保险	3,345	95.43%	
住房公积金		3,345	93.15%	

除上述外，也存在由于员工流动等原因，导致的当月员工人数与缴存人数之间的个别差异。

除上表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全面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三）薪酬制度、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资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薪酬制度

发行人实行权责对等、以岗定薪、与业绩相符、与发展目标相符的员工薪酬制度。具体表现为：员工薪酬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水平，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员工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员工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基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不同员工职级的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平均工资水平
高中级管理员工	13.70—18.01
基层员工	4.27—5.16
合计	4.53—5.55

（2）不同员工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平均工资水平
生产人员	3.74—4.52
技术人员	6.00—7.50
销售人员	6.63—8.77
管理人员	6.81—9.09
财务人员	7.22—8.18
其他人员	4.80—5.31
合计	4.53—5.55

(3)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工资水平
温州意华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5.24—6.00
温州乐清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4.83—5.09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系2014—2015年数据，2016年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尚未公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工资水平
东莞意兆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4.23—5.56
东莞泰康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4.16—5.26
东莞正德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4.38—5.64
东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3.61—4.76

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系2014—2015年数据，2016年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尚未公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工资水平
苏州意华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4.21—4.97
江苏省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3.97—4.41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系2014—2015年数据，2016年当地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发行人根据员工的岗位和级别分别提供相应的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同地区公司主体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3、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4、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及承诺”。

8、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分别就公司曾经存在的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出具了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以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润鼎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应当履行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技术研发和生产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公司的互连产品已进入网路及网路设备、光电通讯网路及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云计算及大数据设备等行业，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SFP+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TS16949、ISO14001 及 QC080000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掌握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公司已与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c、FCI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线的完善主要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1995 年-1998 年，伴随着 90 年代开始电话机在家庭中的普及，公司开始从事 RJ11 类通讯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

1998年-2006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个人电脑的普及，公司加强与下游通信行业客户的交流，开始进行各种形式的Cat3-Cat6规格的RJ通讯连接器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

2006年-2012年，随着3G网络的普及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华为、中兴等通讯领域的大客户产生新的网络产品需求，公司开始进行变压器集成RJ连接器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同时扩展消费电子领域的视频、音频传输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2012年至今，伴随4G网络的逐步普及，公司从SFP开始建立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体系，进行高速I/O连接器系列、高速大数据储存连接器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并对光互连产品进行研发与拓展，这也将是公司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深耕细作，并不断延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已建立起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以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以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为延伸的战略发展布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3971）。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连接器行业对应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该主管部门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连接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6 年	集全国之力攻关制约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集成电路、软件和关键电子元器件等重大战略性基础科技。未来 5~15 年以下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三）新型元器件技术
2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务院	2007 年	电子信息产业是八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要调整优化电子元器件产业，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的各类新型元器件，形成较强的国内配套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4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	大力开发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	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 模块及器件、绿色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加快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等产品科技重大专项；实现关键电子元器件自主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7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需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
8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3 年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专项行动急需的应用电子、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三维图形等关键技术。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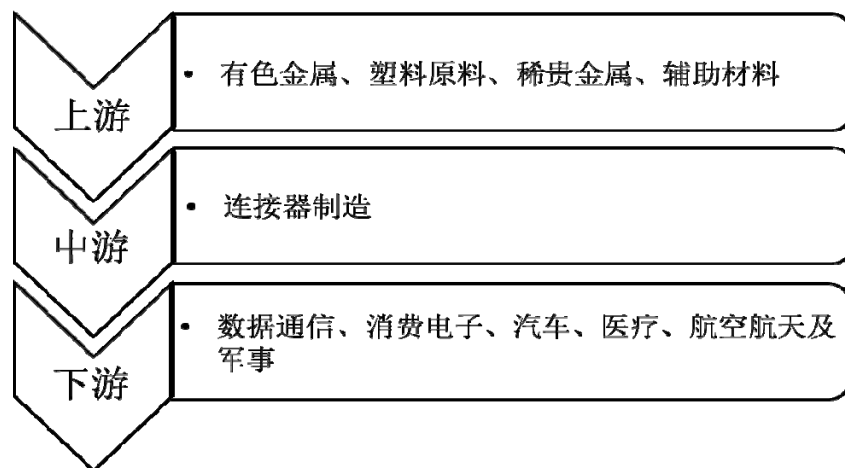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0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在……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二）行业概述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连接器是构成电子系统时，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

连接器作为电子设备中一种不可缺少的电子零件，作用主要为在电路内连接被阻断或孤立不通的电路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而使电流流通，使电路实现预定的功能。连接器的形式和结构是千变万化的，随着应用对象，频率，功率，应用环境等不同，有各种不同形式的连接器。

连接器作为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数据通信、工业、医疗、航空航天及军事等领域，发行人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消费电子及汽车领域。行业产业链构成如下图所示：



连接器行业和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连接器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塑胶原料、稀贵金属和辅助材料等。其中，有色金属主要用于制作连接端子，为避免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受到过多阻碍或衰退，端子多采用黄铜、铍铜、磷青铜等铜合金板片作为原材料；塑料原料以 PBT、PPS、NYLON、

LCP 树脂等为主，用于制造连接的外壳部分；稀贵金属以电镀材料最常用的金、钯金、镍等为主；辅助材料主要为电镀所需化学试剂。在整体上看中，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占连接器的成本比重最大，塑胶原料和辅助材料占比次之。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连接器作为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广泛应用于包括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航空航天及军事等不同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市场的迅速增长，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中游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发行人研发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前景分析

连接器最早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斗机的制造技术，随着二战后世界经济取得迅速增长，科技不断进步，与民生消费相关的电视、电话、电脑等电子产品不断涌现，连接器也由军用领域迅速向商用领域拓展，相应的研究和开发得到了快速发展。伴随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目前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航天/军事等领域。随着应用领域逐渐扩展，连接器逐渐发展成为产品种类齐全、品种规格丰富、结构型式多样、专业方向细分、行业特征明显、标准体系规范、系列化及专业化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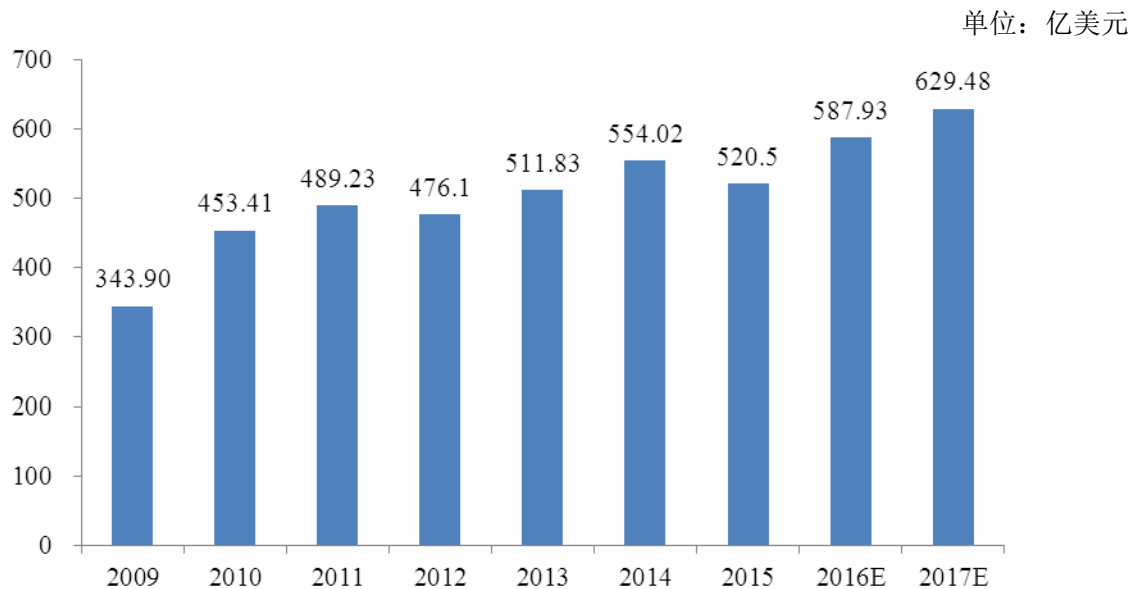
1、连接器市场规模及格局变化分析

（1）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连接器是许多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通过对电信号快速、稳定、低损耗、高保真的传输，以保证设备完整功能的正常发挥。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

示，2009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 343.90 亿美元¹，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达到 520.5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 587.93 亿美元²。

2009~2017 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 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中国、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五大区域，这五大区域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³。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北美、欧洲和日本连接器市场增长缓慢，甚至出现了下滑态势，而以中国及亚太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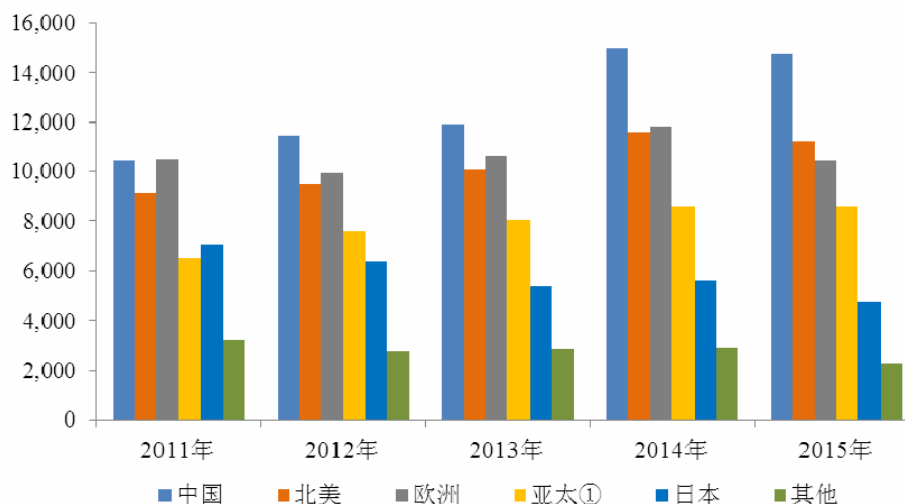
¹ Ronald E. Bishop 《2010 Connector Outlook》，载于 TTI 网站，2010 年 05 月 25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_bishop_20100525.html。

²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³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2011-2015 年全球主要国家/地区连接器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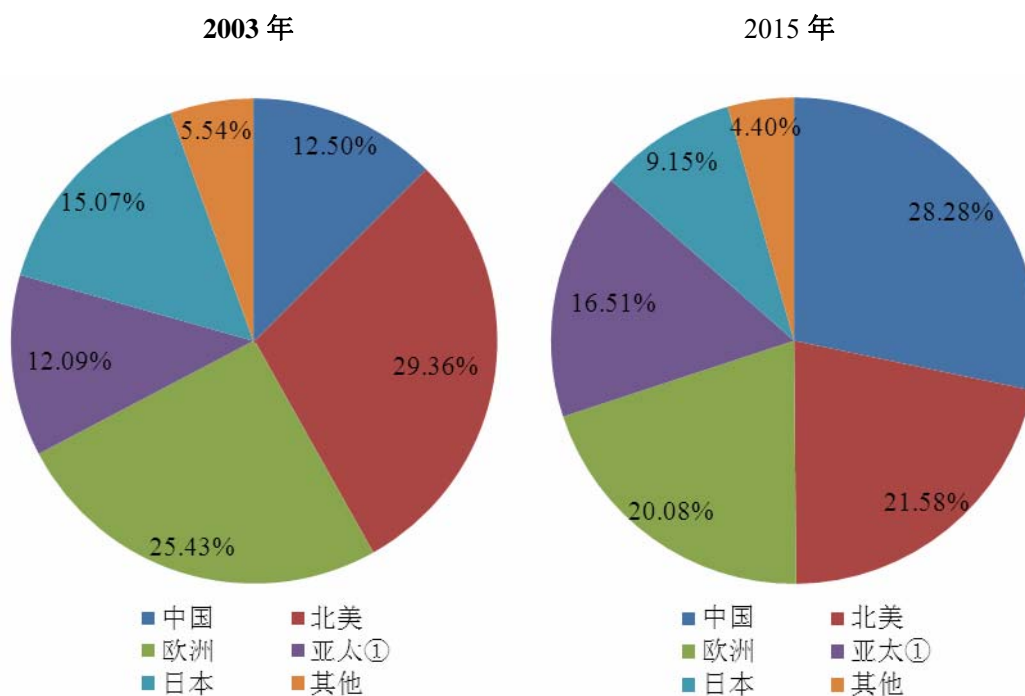
注 ①：“亚太”地区数据不含中国及日本

（3）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高速发展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从 2003 到 201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从 12.50% 扩大至 28.28%，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地区⁴。

⁴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2003/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注 ①：“亚太”地区数据不含中国及日本

过去十年间，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2003 年 GDP 仅 13.58 万亿元⁵，到 2015 年猛增到 67.67 万亿元⁶，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2%。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中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连接器市场规模日益扩大。2003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仅约为 36.03 亿美元，到 2015 年猛增到 147.19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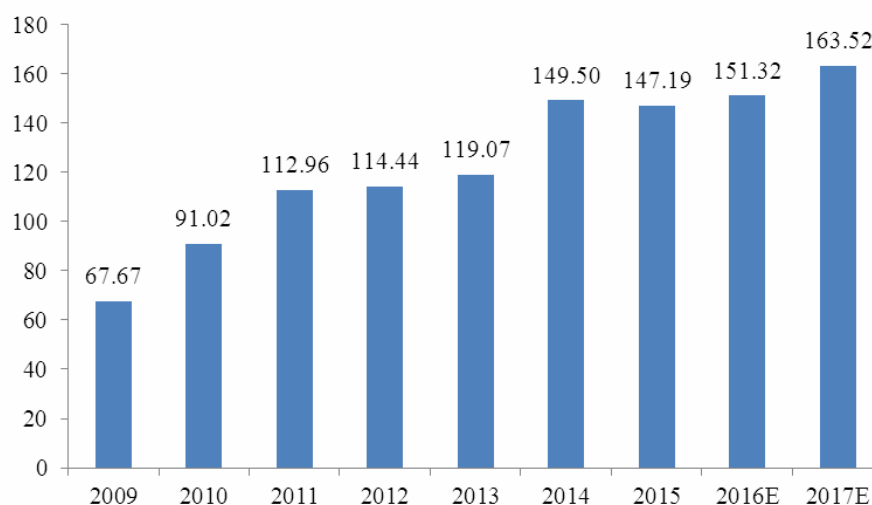
⁵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03》。

⁶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2/t20160229_1323991.html。

⁷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由于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连接器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技术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我国连接器行业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未来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2、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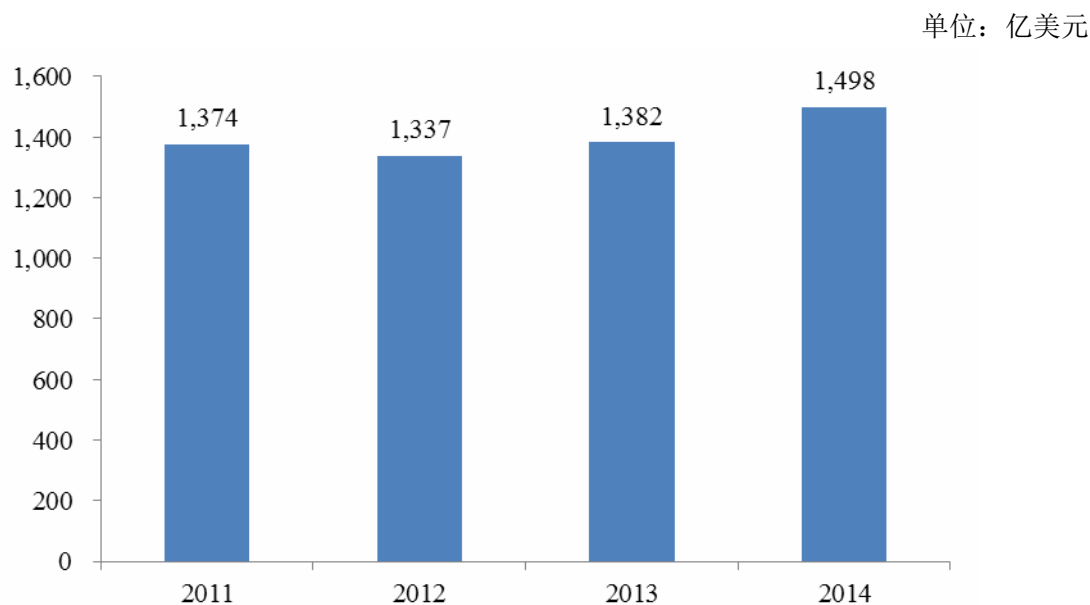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是终端应用产品的一个组件，因此，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保持着非常明显的一致性。

（1）数据通信行业高速发展推动了通讯连接器行业的持续增长

数据通信业务是继电报、电话业务之后的第三种最大的通信业务，是计算机和通信相结合的产物，它实现了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计算机与终端之间的传递。根据传输媒介的不同，数据通信分为“有线数据通信”和“无线数据通信”。通信终端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调制解调器（Modem）、用户接入终端设备等。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配件之一，在通信设备中的价值占比约3~5%，在一些大型通信设备中价值占比超过10%。

从全球范围看，通信设备制造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历程，目前仍属于高速发展期，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放大。2011 年全球通信设备支出为 1,374 亿美元，2014 年将增长到 1,498 亿美元⁸。

2011~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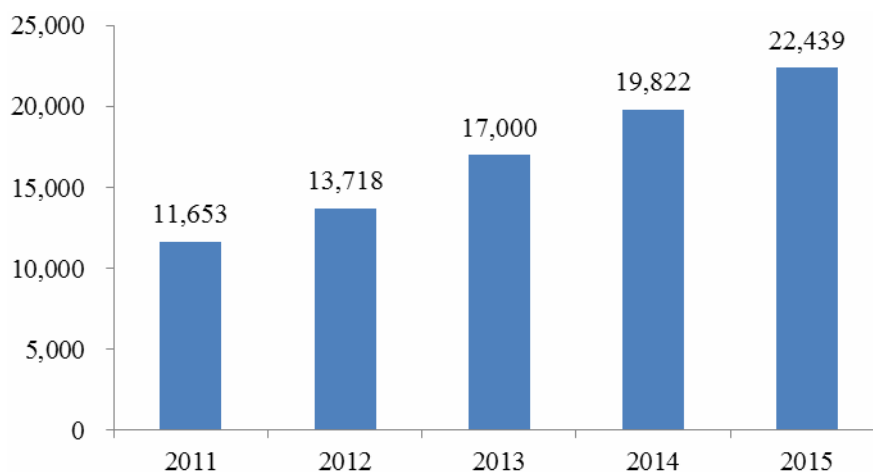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

在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我国通信技术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销售产值为 11,653 亿元，2015 年增加到 22,43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7.80%。

⁸ 《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编辑。

2011~2015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销售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1-2015《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将推动数据及通信连接器市场不断向前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健发展带动了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的持续发展

随着时代和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与 IT 产品加速融合，消费电子所涉及的领域和行业越来越多，平板电脑、数字电视、数码相机、摄像机、掌上游戏机等已成为新兴的消费类电子产品。

消费电子类产品中需要用到许多不同种类的连接器的。一部具备了摄像、音乐、视频等功能的智能手机对连接器的需求通常达到 8 至 12 个，包括 IC 插座、RF 射频、USB、耳机插孔、Battery Conn、I/O、SIM 卡和 Camera Socket 等，有些手机仅仅 RF 连接器就用 3 个。一部数码相机中需要用到 USB、Battery Conn、HDMI、I/O、闪光灯、Pogo PIN 等连接器，而一部游戏机中需要用到 IC 插座、USB、Battery Conn、HDMI、RF 射频、耳机插孔等多个连接器。平均每台笔记本电脑约使用 35 到 45 个连接器，相当于 10 美元的产值。

在泛数字化浪潮和消费主义盛行的推动下，全球数字电视、数码相机、摄像机、MP3/MP4、掌上游戏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全球消费电子规模不断增加。据 GfK（捷孚凯，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和 CEA（美国消费电子协会）的数据，2014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为 7,780 亿欧元，2015 年全球市场增幅预计在 1.5%，市场规模达到 7,900 亿欧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强了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成为行业增长的源动力。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195 元⁹，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28%；同期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0 年的 2,253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772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99%。居民收入的提高刺激了人们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包含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支出的增加，成为推动我国消费电子需求不断上升的重要动力。在手机方面，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中国手机出货量为 4.52 亿部，2015 年中国手机出货量为 5.18 亿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4.6%¹⁰。2016 年中国手机出货量约为 5.60 亿部，较 2015 年增加 8.1%。在电脑方面，IDC 预计，随着商用 PC 市场进入换机高峰期和二合一极致轻薄等多元化的产品应用，2020 年商用 PC 销售量将达到 5,558 万台左右，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9%。与此同时，消费电子的技术升级，也促进了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近年来，手机、平板电脑新兴消费性电子产品向便携化、轻薄化、高性能、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多、产品尺寸越来越小，许多产品厚度已经小于 20mm，部分产品厚度小于 10mm。为了满足产品对于产品性能与超薄厚度的双重需求，消费电子连接器未来朝着种类多元化、微型化、多功能、良好电磁兼容性、标准化和定制化并存的方向发展。

（3）汽车行业的稳健发展也带动了汽车连接器的持续发展

汽车领域是连接器最大的市场，占全球连接器产业的 22.2%¹¹，汽车行业对于连接器的需求量巨大，一般汽车需要用到的电子连接器种类有近百种，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 600~1,000 个。

连接器在汽车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发动机管理系统、安全系统、娱乐系统等方面。随着消费者对车载娱乐系统需求的不断增加，车载娱乐系统连接器已经成为汽车用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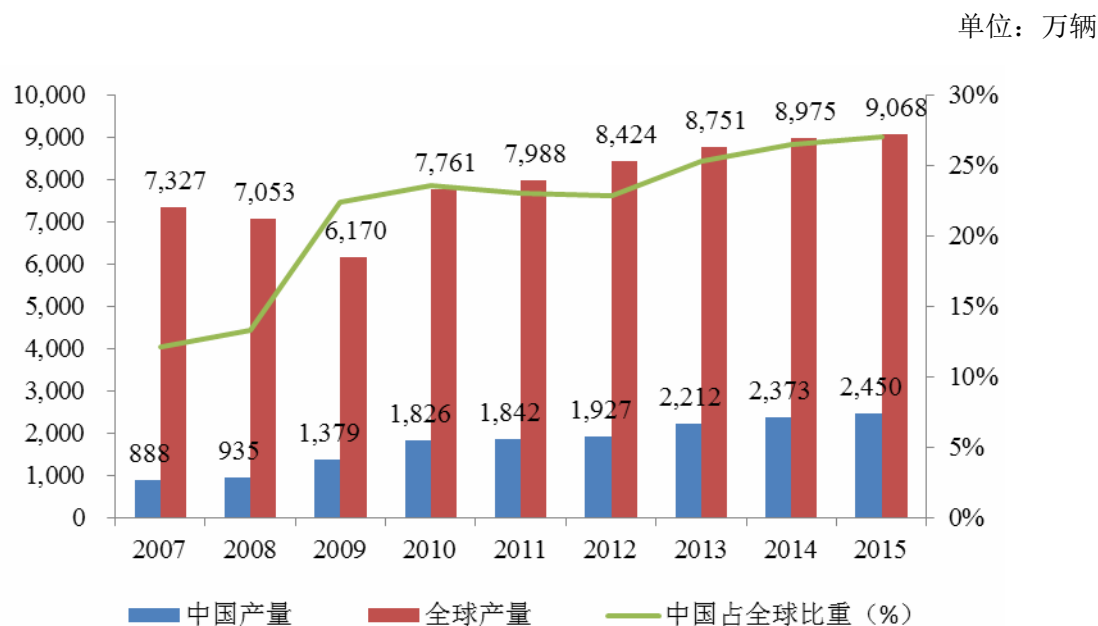
⁹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于国家统计局网站，2016 年 2 月 29 日。

¹⁰ 《2015 年 12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载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信部电信研究院），2016 年 2 月 22 日，<http://www.catr.cn/kxyj/qwfb/qwsj/201601/P020160111302931748433.pdf>。

¹¹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全球汽车市场，这几年都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2007年，全球汽车产量为7,327万辆，到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9,068万辆。而中国汽车市场一枝独秀，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7年，中国汽车产量888万辆；而到2015年，中国汽车产量增长到2,450万辆，是2007年的2.8倍。全球汽车产量不断增加将推动汽车连接器产业快速发展。

2007~2015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¹²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汽车在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慧化等要求越来越高，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日益增加，包括汽车音响系统、安全气囊、汽车导航系统、ABS系统、汽车传动控制系统、车内光缆网路均逐渐普及。同时，汽车上的各种功能件及零部件都在不断地向电子化、智能化、精细化及可靠性方向发展，对汽车连接器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及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终端应用技术进步推动了连接器行业技术的持续发展

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特性受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影响很大，每一次的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随着电脑（包括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光

¹²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纤连接器、SFP 光电连接器、HDMI 等高速连接器已在各种电子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基于终端应用领域数据传输速度的大幅提升，连接器作为传输数据的桥梁，向着高频化、小型化、微型化、高速传输、大容量传输、多信号混合传输方向发展。以 USB 和 HDMI 连接产品为例，从 USB1.0 升级到 USB2.0，再发展到 USB3.0 和 USB3.1，其传输速度得到了上百倍的提升，同样 HDMI2.0 相比 HDMI1.0，其传输速度也得到了大幅提升，并且在传输多路音频及视频信号的同时还增加了音频回传、动态同步等功能。

连接器标准接口	USB				HDMI		
	V1.0	V2.0	V3.0	V3.1	V1.0	V1.4	V2.0
数据速率	1.5Mbps	480Mbps	5Gbps	10Gbps	1.65Gbps	10.2Gbps	18Gbps

全球各连接器制造商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提高其市场份额，相继推出了各自新的高速信号连接器产品，高速连接器未来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向新兴产业拓宽。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行业及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明朗。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等文件均将新型元器件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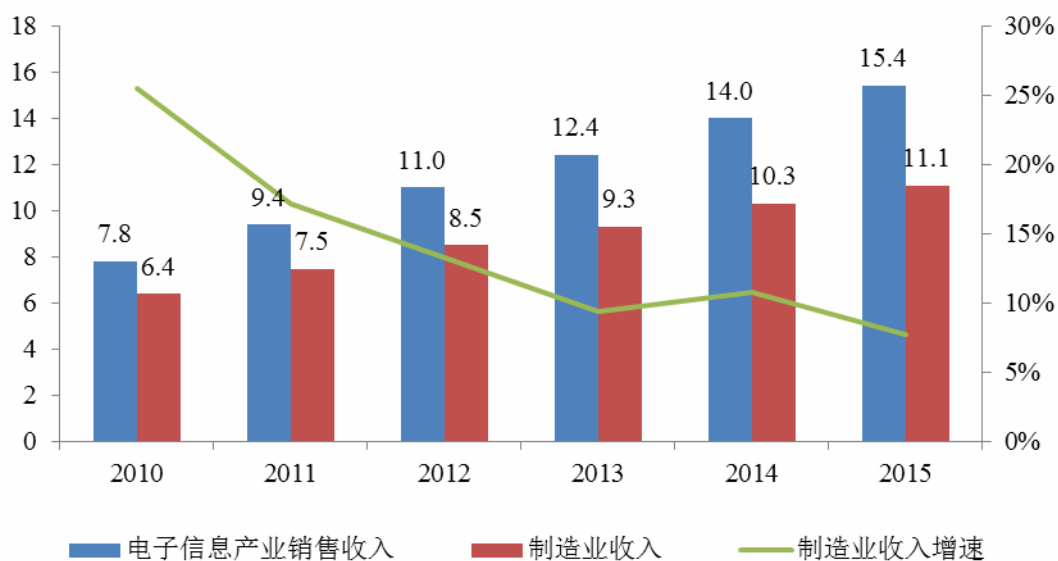
（2）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下游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取得了快速增长。连接器是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件，我国连接器产业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快速发展。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¹³。

¹³ 《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010~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收入规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近年来，随着我国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网络通信设备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这些领域将继续成为连接器应用的持续增长点。

（3）国际生产基地向中国集中

为降低生产成本和开拓新市场，越来越多的国际厂商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相对廉价的劳工成本，大量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将其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优秀的连接器生产企业成为下游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后，获得了业务和技术上长足进步的机会，推动了国内连接器产业的整体发展。

（4）国内产业集中度加快

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国内通信、计算机等下游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如华为、中兴等。这些行业龙头企业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提

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下游制造业市场集中导致了连接器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连接器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连接器产品，但相对于国际巨头而言规模仍较小，国内大多数中小规模的连接器生产企业不具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2）专业人才短缺

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连接器制造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连接器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主要还是依靠各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内部培养。专业人才短缺也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我国通信设备、电脑、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应用逐渐成熟的市场推动下，我国连接器市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推动了连接器相关技术的形成和成熟。

1、小型化要求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随着以手机为首的移动产品向小型化、薄型化发展，消费电子类连接器也向微型化发展，精密模具制造技术成为国内连接器厂商所需具备的核心技术。就目前现货市场渐起的变化来看，其中板对板连接器引脚间距和高度将越来越小，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标准连接器的触点间距是 0.5mm，现在正在向 0.3mm 的方向发展，最终将达到 0.2mm。主要技术包括：精确塑胶熔接技术、脉冲热压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技术和可视化焊点随线检测技术等。

2、高速化要求的信号完整性、电磁兼容性技术

高速化的典型是 USB 3.0 对 USB 2.0 的取代,传输速率从 480Mbps 提升到 5Gbps,信号频率提高十倍,由交变磁场带来的干扰也有了显著的加强,而 USB3.1 的推出更是进一步将传输速率提高到 10Gbps。连接器厂商不仅需要在模具、焊接等工艺环节精细化运营以降低磁场干扰,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更需要借助电磁仿真软件进行严谨评估和考量。

3、大电流要求的可靠设计与制造工艺

随着电脑和移动设备的中央处理器的运算速度的增快和半导体技术的进步,晶体管的工作电压逐渐降低,有利于降低功耗,但其物理特性决定了功耗的降低比例不及电压,因此电流增大。供电电流增加(同时信号的复杂性增加),使得中央处理器和主板的“连接点”增加,在面积变化有限的情况下,“连接点”的直径将减少。连接点变小导致工艺难度提升,绝对误差容忍度减小;连接点增加导致在同样的系统可靠性要求下,每一个点的可靠性要求增加。因此,这一增一减累加起来,使中央处理器连接器,即 socket 的设计和制造难度大大增加。

我国连接器行业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明显呈现两级分化,大多数中小规模连接器企业技术水平处于低端,研发能力较弱、产品附加值低、企业竞争力低下;而少数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则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无论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达到或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部分企业为适应下游大型客户的需求,通过引进先进设备、采用新工艺使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观上促进了我国连接器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发行人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广泛采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加快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近年兴起的无线连接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1、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应用场景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与现阶段无线连接技术应用场景的不同,决定了无线连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冲击

(1) 现阶段无线连接技术的特点决定其应用场景具有局限性

近年来,以 WI-FI、蓝牙、nRF、Zigbee、SmartAir 为代表的无线连接技术迅速发展。这些无线传输方式利用电磁波来发射和接受高频信号,达到信息传递的目的。但相对于

固网有线连接技术和光纤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具有数据传输量小、传输距离短及传输信号不稳定等局限。以WI-FI无线连接技术为例，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无线传输的速率虽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相比于有线连接技术的传输速率还有较大差距。而且，当设备处于长时间工作状态之时，WI-FI无线传输速率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虽然无线连接技术会通过加密体系来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但是这种认证体系仍然存在一定的漏洞，相比于有线连接，无线连接技术的安全性能还有所欠缺。

整个通讯网路主要包含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和终端应用等部分。无线连接技术的局限性从本质上决定了其主要适用于接入网和终端应用之间的无线连接与通讯。

（2）发行人大部分主营产品的应用场景与现阶段无线连接技术的应用场景不重合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中：在通讯连接器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高速连接技术，其中以SFP系列产品和高速RJ45（带变压器和共模磁环）系列产品等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服务器、交换机等产品，产品的数据传输速率要求高，处于数据中心、骨干网和城域网的位置，与现阶段无线连接技术应用场景不重合。在消费电子连接器方面，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的USB 3.0及USB TYPE C，HDMI等系列产品传输速率高，主要用于高速音视频及数据传输，及充供电能，亦与现阶段无线连接技术应用场景有所差异。

但不可否认的是，RJ11等传统低速连接器产品传输速率较低，主要用于固网终端，其将受无线连接技术的冲击，并被无线连接产品所逐步替代。针对该部分产品，其生产及销售规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且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该部分产品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行业技术变化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分别负责RJ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同时设立生产工程部，配合产品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生产标准的制定；在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进行连接器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公司对现有

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17项发明专利和17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从最初的 RJ11类连接器、普通 RJ45类连接器、USB1.0、USB2.0，发展到现今的高速RJ45类连接器、SFP系列连接器、USB 3.0、USB TYPE C、HDMI及光互联产品。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也将不断调整自身业务结构，完善自身产品线，快速响应行业技术的最新变化。

3、从全球固网产品的发展格局和发行人的销售布局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具备一定缓冲期来适应市场波动

从全球固网终端产品的发展格局看，全球固网发展不均衡，如日本，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实现光纤到户，使用了无线光猫等无线终端产品。在这些国家或地区，传统低速连接器产品将受到无线连接产品的较大冲击。而另外一些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或一些处于成本考虑利用旧设备的国家和地区，还会使用传统的铜线固网，这些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而发行人一直注重销售网络的海外布局，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及品质在海外市场皆具有较强竞争力，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0.57%、31.27%和29.99%。因此，发行人仍有一定缓冲期来逐步优化产品结构。此外，就中国市场而言，无线连接技术的完善与5G网络的普及亦需要一定过渡期，发行人可在此期间内根据最新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战略布局的调整与优化。

综上，无线连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总体服务对象为多行业客户，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由于连接器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总体快速发展，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因此连接器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下游产业布局特点，目前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京津塘地区集中了连接器行业大部分厂商。

（七）行业利润水平

连接器行业利润水平分化较为明显，低端连接器市场由于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对下游议价能力较低，因此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连接器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客户群体稳定，利润水平较高，尤其是拥有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能为客户提供完整连接解决方案的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

随着行业的加速整合，连接器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越来越明显的规模效应。该类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预计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利润将逐步向优势龙头企业集中。

（八）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进入大型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认证壁垒

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终端产品的功能发挥至关重要。要成为下游行业大型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连接器生产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定。

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等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定，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仅对单类产品，就需要经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大批量订单。而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连接器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技术壁垒

连接器属于通信、电脑、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行业的配套产业，用途较为广泛，但各行业都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种类多、规格繁杂、产品工艺设计要求高。一些电子产品如手机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产品需求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呈现井喷式增长，

一段时间之后就归于沉寂。因此，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信息捕捉能力，同时必须具备产品快速设计、研发能力以缩短反应时间，及时根据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而不断研发新产品。同时，连接器行业对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人员需求很大，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人员严重不足。对于中小型连接器制造企业，由于设计研发人员的培养周期长达 4-5 年，短期内无法获得足够的设计研发人员。

此外，近年来为了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一些连接器企业开始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对企业的技术消化、吸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也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规模化生产壁垒

首先，随着数据通信、消费类电子、汽车、医疗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其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其次，连接器产品单个产品价值低，因此一般都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只有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单个产品的成本才能降低，公司的成本优势才能逐步得到体现。而规模化生产是对企业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流程管理等环节的整体考验，需要企业在研发、生产、客户、管理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4、供应链管理壁垒

连接器生产企业对原材料需求种类繁多、采购规模较大。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协调能力和信用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供应链管理是连接器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所在。企业必须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高效的反应，并且将这种需求迅速地传递到供应链的上游。企业的客户越多，销售订单越大越密集，相应的采购规模越大，次数越频繁，供应链管理的难度越大：既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又要考虑上游供应商的接单能力和生产效率，以及物流运输的时间消耗等因素。这需要连接器生产企业具备有效整合和管理供应链的能力，因此供应链管理对企业的做大做强，实现规模效益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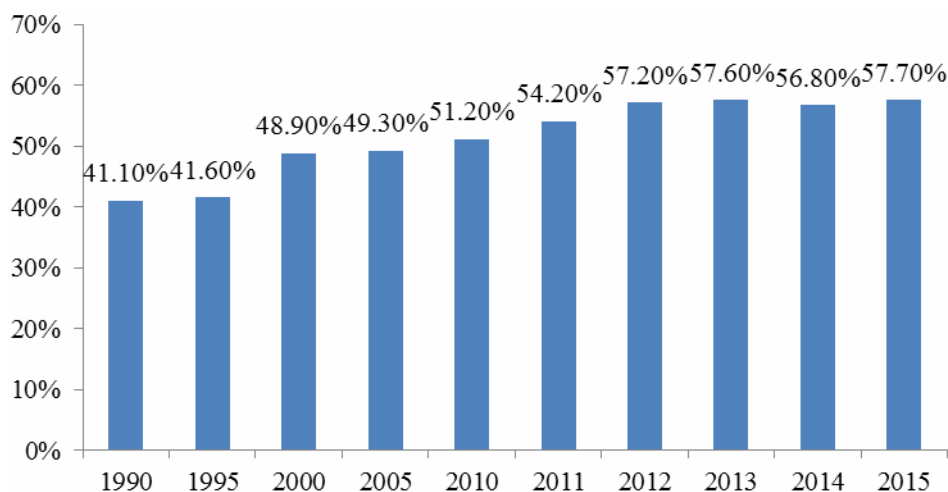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国际连接器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连接器是一个成熟的行业。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的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制造型企业，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这些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520.50 亿美元¹⁴。其中，中国、欧洲、北美、日本位居全球连接器市场前列。从近三十年的发展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 1990 年的 41.10% 增长到 2015 年的 57.70%¹⁵。市场逐渐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使中小型连接器厂商难以进入品牌企业的供应链。此外，欧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连接器厂家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的高端市场，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厂商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¹⁴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¹⁵ Ronald E. Bishop 《Top 10 Market Share by Region》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51021.html>。

（二）国内连接器市场竞争情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许多外商进入大陆市场进行投资，我国连接器市场开始产生。九十年代以后，在我国一系列外资政策及奖励措施的鼓舞下，欧美和日本知名连接器厂商如泰科、莫仕、安费诺、FCI 等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与此同时，台资连接器厂商也纷纷进入内地，其中包括鸿海（富士康）、连展、正崴、龙杰、康旭、安普等台湾知名连接器公司。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连接器产业链体系快速形成，一些本土连接器企业也开始崛起，包括立讯精密、得润电子、长盈精密、中航光电等连接器厂商。

整体上看，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连接器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连接器巨头相比，大多数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在逐渐缩小。而国内企业还拥有连接器跨国企业无法比拟的部分优势，如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上述优势使优秀的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三）行业内企业简介

1、国际连接器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全球连接器行业的先进企业主要位于欧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如泰科（Tyco）、莫仕（Molex）、富加宜（FCI）、鸿海等。这些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在对高速、高可靠性、串扰和噪声等问题要求较高的通信、航天、军工领域，其竞争优势非常明显，这些领域连接器产品利润水平也较高。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2014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收入居前十位的企业分别为：泰科（Tyco，美国）、安费诺（Amphenol，美国）、莫仕（Molex，美国）、德尔福（Delphi，美国）、鸿海（富士康，台湾）、矢崎（Yazaki，日本）、压着端子（JST，日本）、航空电子（JAE，日本）、广濑电机（Hirose，日本）、住友电装（Sumitomo，日本）²³，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泰科（Tyco）：1941 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业务范围涉及消费类电子、通讯网络、电力、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生产和制造约 50 万种产品，行销全美 50 个州以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

安费诺（Amphenol）：1932年成立于美国，主要生产电力、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程控交换机与信息处理、航空和军事、汽车工业、铁路和交通、工业测量与自动化等广泛的领域。安费诺1984年开始进入中国，在厦门、西安、成都、深圳、天津、常州、曲靖等地设立了工厂或办事处。

莫仕（Molex）：1938年成立于美国，目前主营业务为各种高精度连接器，连接器产品超过十万种以上，其划分为三个产品部门：商用产品部门、微型产品部门、集成产品部门。莫仕在全球19个国家拥有59座工厂，员工超过32,400名，战略性地分布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1982年进入中国市场。

鸿海精密：1974年成立于台湾，是全球最大的代工企业，产品涉及面较广，基本包含了电子产品的各个领域。鸿海精密在连接器领域也是全球领先的企业，该项业务涉及了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鸿海精密于1988年开始投资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又被称为富士康科技集团。

2、国内连接器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数量众多部分连接器厂商凭借在数据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细分市场的专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专业服务等优势，树立了自身在特定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声誉。这些厂商主要包括：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立讯精密”）：2004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在3C（通信、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得润电子”）：1992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2006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电子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精密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通讯、电脑、汽车、医疗备、工业等领域，主要客户有四川长虹、海尔集团、康佳集团、创维集团等。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2001年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

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光电”）：2002 年成立于河南省洛阳市，2007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系统光、电、流体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等。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徠木股份”）：2003 年成立于上海市，2016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低。在这种行业竞争形势下，决定了只有拥有下游优质客户、掌握连接器核心技术、先进制造工艺以及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已成为具备优秀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获得了华为、中兴、正崧、和硕、富士康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而在国际客户方面，公司与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c、FCI 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已掌握了连接器行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市场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通过 SFP 系列产品成功进入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树立了技术先发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地位。而在消费电子、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与深化，也已在相应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确立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策略，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已与包括华为、中兴、富士康、和硕、Duratel 等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更是通过 SFP、SFP+等高端系列的高速连接器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华为、中兴等大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在消费电子和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也拥有包括正崧、伟创力、莫仕、Full Rise、FCI 等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此外，由于通讯设备在汽车和消费电子产品上逐步被广泛应用，公司各领域客户呈现重叠现象，这为公司进一步延伸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提供了便利条件。

连接器行业的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已融入到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定制化研发生产的模式，深入参与到下游优质客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流程中，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与其建立互利互惠、高度信任的联系。同时，公司现有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也对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门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固市场竞争地位。

2、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

公司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为延伸作为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在不断巩固传统（低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经过长期的筹备和发展，目前在该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的优势产品以 SFP、SFP+光电连接器为代表。公司在产品研发规划方面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在 SFP 类产品市场需求还未显现时就挖掘到其未来巨大的市场潜力，较早地进行规划布局，现在该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此外，公司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

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高速连接器量产的企业之一，现阶段 SFP 系列光电连接器最高传输速度可达 100Gbps。由于该连接器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后进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已先发占领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高点，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先进的行业技术和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和光互连产品事业部，分别负责 RJ 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研发；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在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负责生产制造技术的研发创新，并设立模具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精密模具的自主研发。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发明专利。

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具体需求，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为华为、中兴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连接产品，在未来高速传输这一主流趋势领域，公司的研发优势也使公司具备抢占市场先机的条件。

4、精密模具的自主开发优势，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模具开发技术是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模具开发过程可分为模具设计、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三个阶段，在各阶段的技术及组织模式上均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模具设计技术上，公司引进了大量先进的设计软件，并建立了完整的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和设计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模具模块化系统，采用拼装式设计架构，保证模具的互换性和维护保养，降低了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在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技术上，公司已具备各种高精密度的注塑成型模具、精密端子冲压模具、精密五金件冲压模具的加工和组试能力。公司采用高精度研磨设备、电火花加工设备、慢走丝设备及检测设备进行模具生产，从而保证模具制造的精密度。目前公司机加工模具零配件精密度可以达到 0.002mm，并具备开发 1 模 128 穴精密模具的能力，在精密连接器模具行业中精密度达到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以流水线作业方式组织模具开发生产，各部分严格分工合作，强化模具开发效率，缩短开模周期，使得公司具备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公司一般模具开发周期为 25 天，对某些模具样品的开发周期最快能达到 7 天以内。公司强大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使其能够确保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交货速度，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5、卓越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创新的管理系统

制造业作为传统行业，在技术逐渐成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已经成为行业内获取利润的重要途径之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内控管理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历来对提升管理水平十分重视，较早地启用 ERP 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并成立了成本利润核算中心，在公司内部广泛实现数据化管理。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变革，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机器换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与之相应的，公司适时调整组织管理架构，内控管理逐步实行扁平化架构，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摒弃人管人模式下的内耗现象。具体表现在生产方面和销售方面的管理创新：在生产方面，过去工厂厂长的主要职能在行政方面，管理制度调整后，其职能变更为管品质和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工作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考核方来做，以确保生产系统的质量和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创新地提出建立工作室制度，为工作年限、

业绩达到一定标准的市场团队设立工作室，并根据工作室的整体业绩实施绩效考核措施，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

（六）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尚需进一步扩大

规模化生产是连接器行业比较重要的优势指标，在国际市场中，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厂商大都有着庞大的规模，而其规模化优势又为其扩张提供了非常良好的支撑，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在 2015 年达到了整个连接器行业的 57.70%，且呈现越来越集中的趋势。

虽然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部分细分产品在市场份额方面甚至具有较大领先优势，但在国际竞争中，公司资本实力仍与国际大型连接器厂商具有较大差距，尚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和资本实力。

2、可持续发展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瓶颈

公司长期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的方式实现稳步发展。然而，在公司执行规模化战略、多区域扩张战略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下，这种单一融资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设计研发、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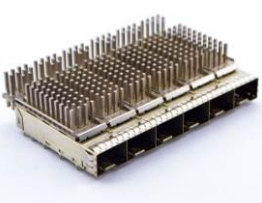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及其组件。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或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包括插座、插头及相关线材等零配件，被广泛应用于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航天、军事等领域。连接器作为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能实现电流与信号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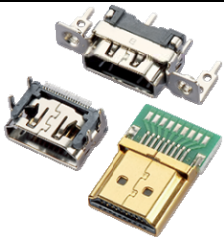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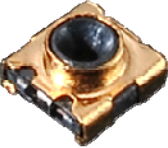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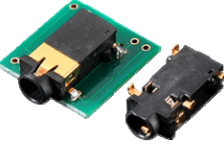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连接器按应用领域，可以分为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等其他连接器。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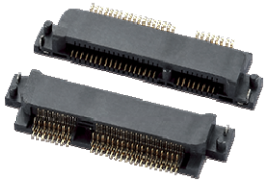
1、通讯连接器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RJ45、RJ11 插头		RJ 插头俗称“水晶头”，主要用于网络数据的连接和传输。其中，RJ45 用于网路数据传输，RJ11 用于电话线路数据的传输。应用领域包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电话机、ADSL 滤波器、数字电视等
2	RJ45 网络变压器插座		在以太网设备内部起到隔离绝缘、阻抗匹配、传输信号、滤除杂讯的功能，以保证信号的正确传输。应用领域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集线器、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太网供电设备等
3	SFP、SAS		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为网络设备主板接口，连接光纤线缆。应用领域包括高端服务器、光纤通道和千兆/万兆以太网、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存储设备、媒体转换器或其他兼容设备
4	网络变压器		一般都安装在网卡的输入端附近，主要有信号传输、阻抗匹配、波形修复、信号杂波抑制和高电压隔离等作用等。应用领域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集线器、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太网供电设备等
5	网络模块 RJ_Cat5e、Cat6		用于网络布线终端连接，应用于电脑连接、服务器、局域网网站、网络进线终端、公司网站、网络配线架、墙壁网络插座、各种网络数据连接等
6	网络配线架		用于楼宇网络布线，应用于楼层网络配线间网络集成化管理、多用户连接、交换机连接、各楼层连接、局网端与模块化连接

2、消费电子连接器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USB		实现消费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包含 USB2.0、USB3.0、MicroUSB、MiniUSB 等。应用范围包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PDA、数码相机、MP3/MP4、打印机、充电器、游戏机、音乐播放器、玩具、汽车等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2	HDMI		可实现数字化视频/音频的接口技术，是适合高清晰度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同时无需在信号传送前进行数/模或者模/数转换。应用领域包括电视、手机、便携电视棒、蓝光播放器、高端游戏机、电脑、高端监控设备等
3	消费电子线束		标准化的千兆以太网电缆，兼容其他网络协议与CAT5/5e/6。支持 IEEE802.3an 为标准 10 Gb / s 传输。适合应用在汽车、通信、消费、数据和工业仪表
4	IEEE1394		美国苹果公司开发的串行标准，支持外设热插拔，可为外设提供电源，省去了外设自带的电源，能连接多个不同设备，支持同步数据传输。应用领域包括数字摄像机、数码相机、电视机顶盒、家庭游戏机、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等
5	Battery Conn		实现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池连接。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电子书、数码相机等
6	RF 连接器		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信号接收与传输。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7	耳机插孔		实现消费电子产品的声音接听。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MP3/MP4 等
8	Pogo Pin		实现大容量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的高速充电与数据传输。应用领域有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9	FPC 连接器		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不同 PCB 板间的数据与信号传输。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游戏机、电视、MP3/MP4 等
10	天线隔离器		用于有线电视网络端口，用于隔离有线电视网络内的直流干扰，可有效防止电视机和机顶盒的起火风险，且具备一定的防雷效果。主要应用于电视机顶盒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1	PCI-e(NGFF)		为电子产品提供扩展插槽，可实现存储扩展，无线网路功能等功能，兼容 WIFI、USB3.0、SATA3.0 功能。应用领域包括电脑、PDA、高端监控设备、电视机顶盒、交换机等


3、汽车等其他连接器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汽车连接器		用于汽车信号连接，如连接汽车水温、油箱存量、转数、速度、电流、及信号指示连接等
2	工业连接器		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压力传感器和湿温侦测传感器，侦测设备压力和环境湿温度
3	电源连接器		为服务器、电信通讯设备、存储设备提供多样的电流和信号的混合连接，无论是垂直或直角的连接方案，强大的电流通路以及多样化的连接解决方案是最大的特点。主要用于高端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通讯硬件等

4、其它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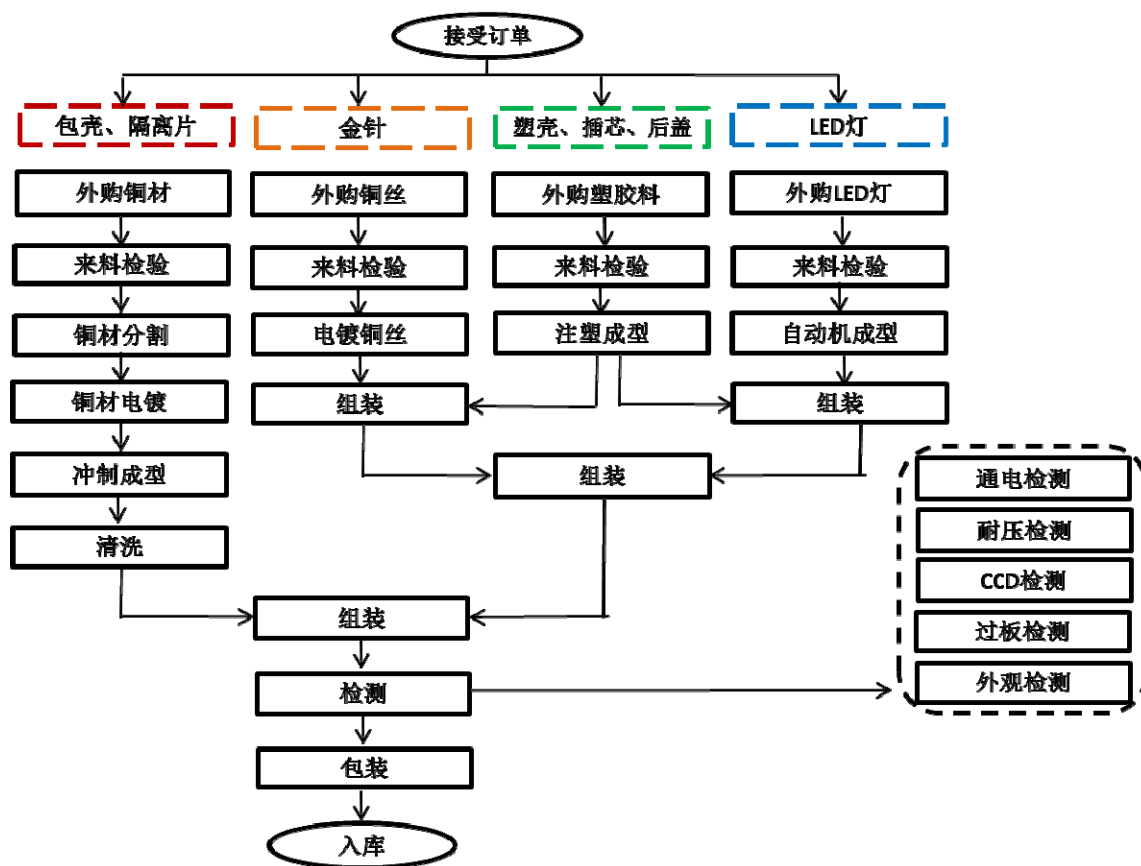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电镀工厂，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生产各类电镀件端子及配件。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接线端子		用于 PCB 板外围连接。应用领域包括电脑、交换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开关电源箱、IT 通讯机箱、冲床、注塑机、数字电视、各种外设、各种电器电源输入插座
2	电源插座		用于各种机箱电源连接。应用领域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以及各种电器电源输入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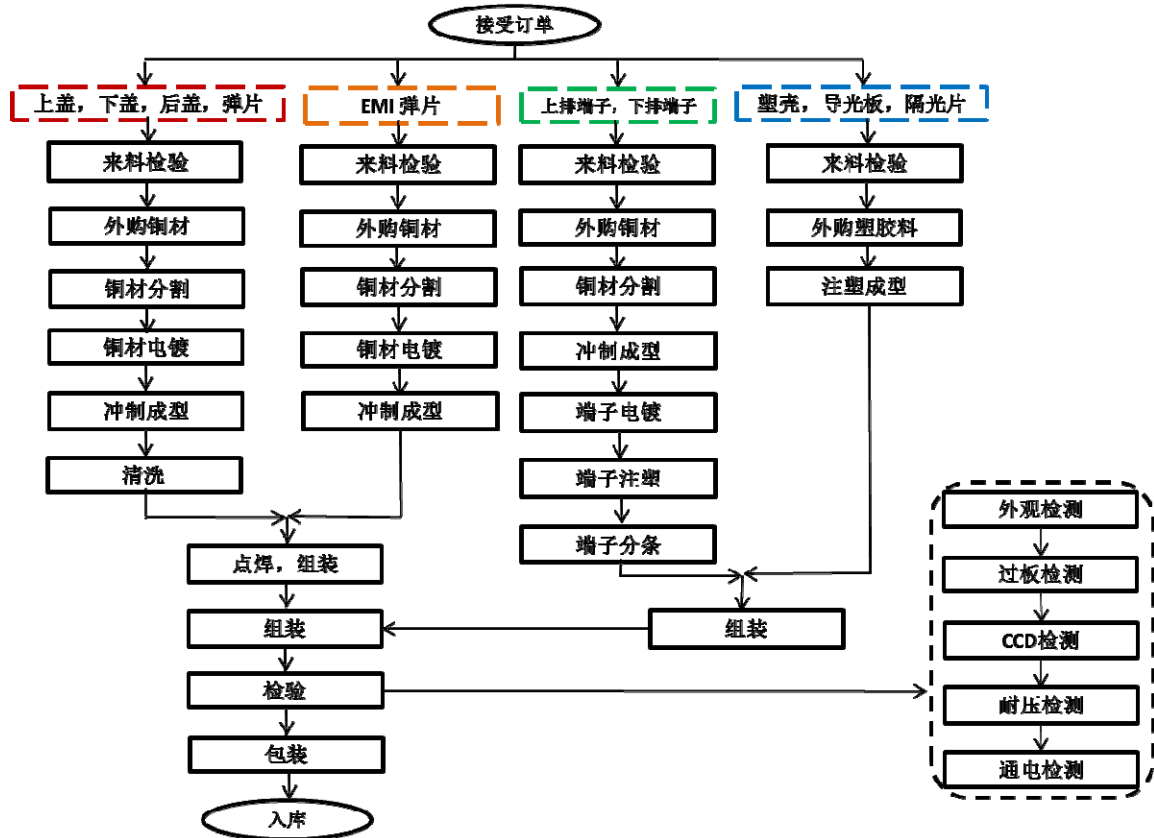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3	金丝、钯金丝		连接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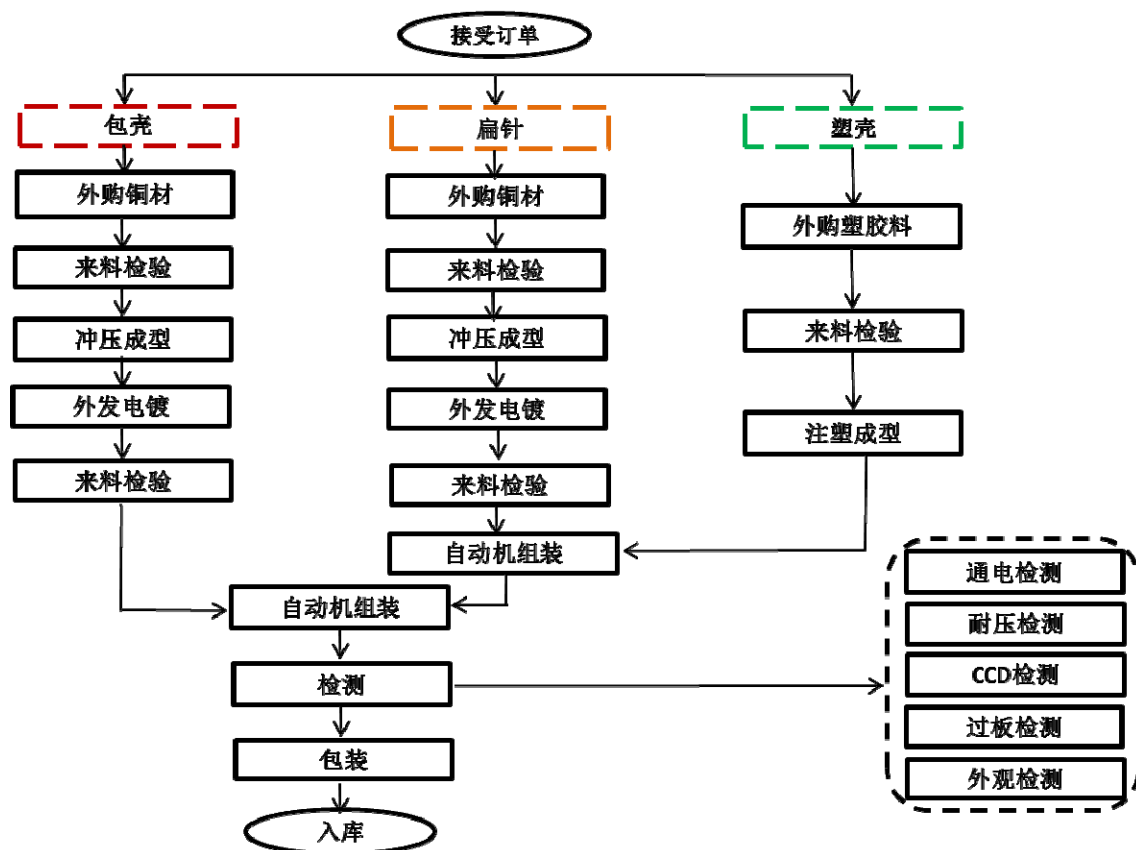
1、RJ类通讯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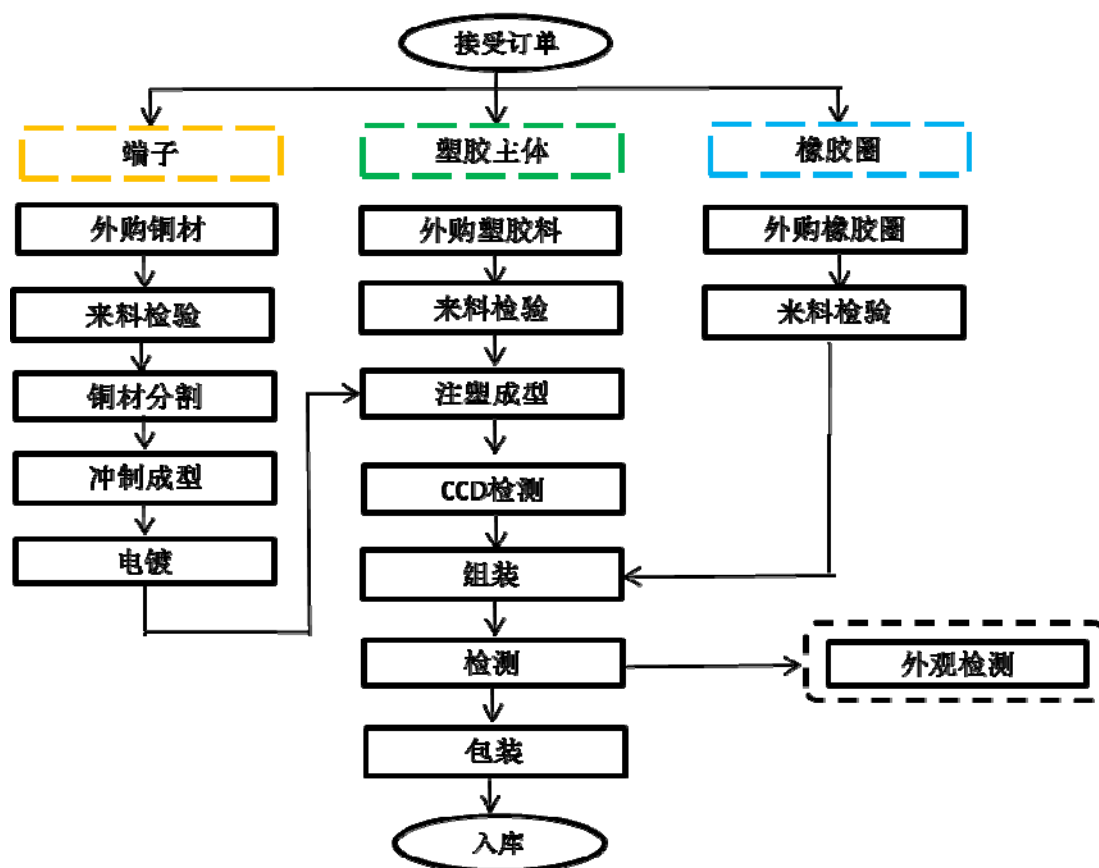
2、SFP 类高速通讯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3、USB 类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4、汽车类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发展策略，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负责各自领域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同时设立生产工程部，配合产品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生产标准的制定；通过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进行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同时品保部、产品试制室等部门也全程配合产品的研发与试制。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1）研发项目的确定

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样品选型开发，由总工程师召集生产工程部、模具研发中心及品保部和产品试制室等多部门，针对产品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工装/夹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适用的国际/国内规范、可靠性要求、环保要求、工艺及品质要求、产品

预估成本、开发费用和开发周期等关键因素，上述评估内容汇总后经总工程师审核后发给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和客户商务谈判确认后，填写《项目开发计划书》和《费用审查表》，报请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转产品研发部门投制开发，完成研发项目立项。

（2）项目设计开发

产品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确认后的技术资料或样品，结合行业标准、可靠性等要求开始产品设计开发，完成产品的三维建模。由总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生产工程部、模具设计工程师、品质工程师、产品试制室等多部门进行产品结构论证，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改善。产品优化方案优化确认后，研发项目输出时间管理表会签给相关部门，并制定《产品开发进度表》，随后方案经过评审，转成工程图纸后转交加工工厂进行加工。机加工工厂按照《产品开发进度表》完成模具、工装/夹具等加工。

（3）项目的验证和确认

模具研发中心模具组装部门将模具、工装/夹具等组装完成后，由新产品试制室安排试模，样品由试制室完成产品的尺寸测量，针对可靠性的验证则由试验室进行。试制室针对试模后的各半成品及组装后的成品开具《模具/工装验证单》，汇总尺寸检测报告，可靠性试验报告，并经设计工程师审核，总工核准后发放存档；同时由试制室牵头主导召集产品研发部门，生产工程部、模具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产品的试制总结，针对试制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进行原因分析，改善对策的落实以及完成时间的确定。

（4）项目的送样确认及资料归档

产品经验证合格后，由新产品试制室安排样品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转交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整个开发过程的产品资料及验证资料统一归档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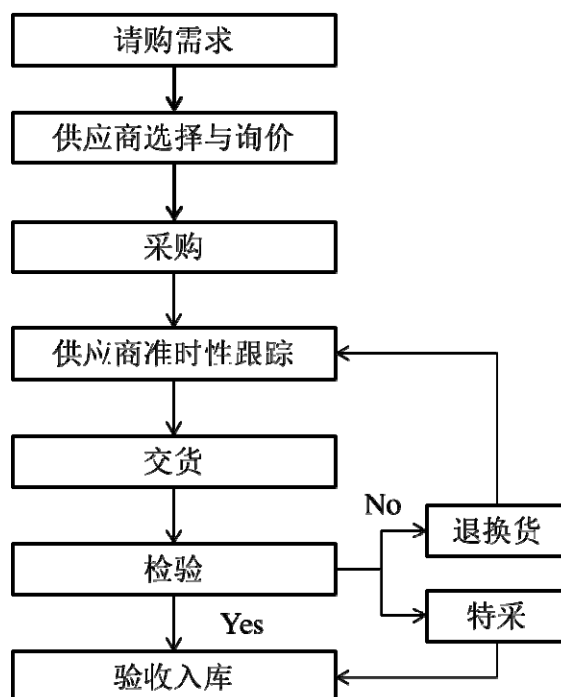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且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黄金、铜材及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供应框架合同，力求建立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框架合同签订后，再依据采购需求下发具体的订购单。

（1）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由需求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执行采购作业，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几家进行采购订单分配，到货后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管理。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决定，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由生产部门做出物料需求计划，提前做好采购备货。具体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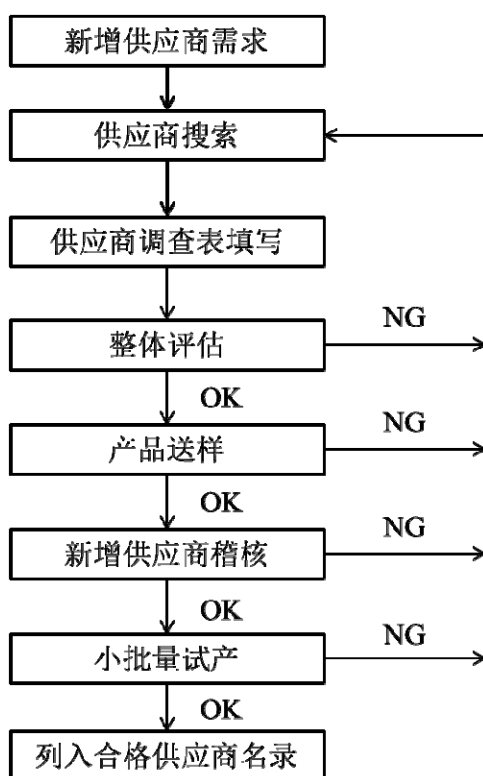
采购管理流程图



（2）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签约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速度和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对于新增供应商，在审核其基本资料后，采购部门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新品送交品管部确认，再对新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通过考核进行 2-3 次的小批量试产，符合公司标准的，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供应商管理小组还会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新增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政策、定价政策、结算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①黄金的采购政策、定价政策、结算政策

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生产所需的黄金。发行人按照生产的需求每月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其价格按照当天的公开市场成交价确定，需发行人先行支付货款后上海黄金交易所方安排发货。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当期生产计划向中国银行温州市支行采购少量黄金成品，其价格按照银行当天挂牌价加上银行必需的制造成本，保管成本等。

②铜材的采购政策、定价政策、结算政策

发行人根据生产的实际需求向铜材（包括黄铜、磷铜、白铜）的境内外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周期一般为10到15天。发行人在电解铜产品的市场价格基础上，结合不同铜材成分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一般为到货后月结30天或月结60天，可使用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支付。

③塑胶的采购政策、定价政策、结算政策

发行人依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向塑胶材料（包括PC塑胶、PBT塑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一般每月进行一次采购备货。发行人采购的PC塑胶、PBT塑胶种类繁多，规格不一，针对不同类型的塑胶粒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一般为到货后月结30天或月结60天，可使用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均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其采购政策、定价政策和付款政策。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及汽车等领域，产品种类多样，且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元件的性能、规格要求有所差别，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生产计划，对于少量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

公司生产系统主要包括：1) 注塑工厂、冲制工厂、装配工厂及电镀事业部，分别负责一般连接器制造的各个工艺流程；2) 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和插头工厂，分别负责 SFP 类高速连接器和传统水晶头的生产；3) 专案生产工厂，专门负责供给华为等大客户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公司同时设立总厂长，主管生产系统的整体运行，保证生产过程的品质与效率。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和服务管理程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计划编排作业流程》、《订单交期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订单管理员根据销售订单、库存可用量、生产能力及在制品量等情况来开具生产工单，并制定生产日计划、生产周计划、生产月计划及相应的生产领料计划；物料部根据生产领料计划调拨领料，并派送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的生产组长根据生产日计划、周计划及月计划组织生产，并贴好产品标签；品保部按照规范进行过程控制并核对产品标签，质检员按照企业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应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进行标识、隔离、处置。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管理流程图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外协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及具体环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发展，综合考虑制造工艺、设备需求、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对少量非核心工序（主要为成品组装加工、贴片加工）和部分专业工序（主要为电镀、铜材回料加工）采用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多的专注于某个常规制造工序的生产型企业，其拥有合格的生产资质、标准化的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需要。因此，公司利用适当的产业链分工，将小部分工序交由这类专业加工企业完成，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精密设计及生产工序并通过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发行人采用外协模式的生产环节主要分为电镀、铜材回料加工、成品组装加工和贴片加工四大类。

（2）外协加工费用的核算

外协生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或完成主要制造过程后提供给外协单位，外协单位在完成外协工序后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进一步生产制造或对外销售，外协单位收取加工费用，其性质为委托加工。外协加工费核算的是外协单位按照料工费及合理利润收取的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总额	51,306.63	44,474.22	48,290.92
外协加工费用	4,507.07	3,883.87	4,451.91
所占比重	8.78%	8.73%	9.2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外协加工费用金额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黄金单价有所下降，导致电镀黄金外协加工费用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适当增加了组装产能降低了成品组装加工外协数量及费用。2016年，外协加工费用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为SFP产品及USB产品产量的大幅上升，而SFP产品及USB产品生产产生的铜材等边角料较多，进而导致铜材边角料外协加工费随之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3）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的公允性

依据成本加成原则，外协加工价格由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友好协商确定。主要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成本（如电镀外协供应商所需提供的电镀金属），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并考虑损耗率、报废率、折旧等制造费用，综合测算料工费成本，并结合合理的毛利进行最终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

对于部分成品组装加工，公司分别存在自有产能不足和自行生产成本较高的问题，因而外包给一些专业厂商进行，能提高生产效率及发挥成本优势。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的其他三项工序，电镀（滚镀黄金、镍、锡等）、铜材回料加工、贴片加工因成本及专业化原因，公司未自行进行同类工艺的加工。成品组装加工单位外协成本与自行生产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产品涉及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专业流水线和专业检测设备，公司因成本考虑未进行量产，进行委外加工，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单位外协成本远低于未量产阶段自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因订单响应时间较短，自身产能不足，公司将少部分产品进行委外加工，虽然单位外协成本高于自行生产成本，但其差额造成的成本增加仍小于自行增加产能的相应成本。因此，成品组装的单位外协成本与自行生产成本存在差异是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利用市场化专业分工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单位加工费用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各外协对象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比例
2016年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787.53	17.47%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57.17	10.14%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14.35	9.19%
	深圳市钠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01.29	8.90%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回料加工	305.18	6.77%

年份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 总额比例
	合计		2,365.52	52.48%
2015 年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670.53	17.26%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69.01	9.50%
	晟龙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46.29	8.92%
	深圳市钠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49.57	6.43%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回料加工	242.78	6.25%
	合计		1,878.19	48.36%
2014 年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693.05	15.57%
	晟龙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67.24	12.74%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85.49	6.41%
	深圳市钠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81.16	6.32%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47.57	5.56%
	合计		2,074.51	46.60%

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向春燕	1680万人民币元	向春燕持股100%	电镀；加工：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	梁惠文	300万人民币元	广东致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罗玉基持股35%	金属表面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廖奕华	100万人民币	廖文彬持股60%，廖尧然持股30%，廖淑珍持股10%	生产、销售手机外壳、程控交换机配件、变频配件、五金及塑胶配件；按深环批[2003]12246号批复从事电镀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纳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8日	陈海诚	300万人民币	陈海诚持股100%	电镀、加工、销售五金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黄金首饰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7日	杜张豫	3000万人民币	陈艳玲持股60%，杜张豫持股40%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五金杂件，五金配件，电机产品，五金铸件，铜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晟龙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日	邓水生	125万美元	童福明持股100%	生产经营洁具、壁炉、五金制品及零配件（含电镀工序）。生产经营洁具、壁炉、五金制品及零配件（含电镀工序）。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邓克	1000万人民币	邓克持股70%，陈伟持股30%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陈军	1000万人民币元	段卫华持股80%，刘艳持股20%	生产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和五金制品（具体生产项目和生产工艺按环保局深环批[2005]11589号批复和深环批函[2005]121号批复执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行)；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黄许彩琴	200万元港币	首艺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经营连接器端子。增加：保护膜、光学薄膜、离型膜、电子胶带、导热垫片、导热膏、散热铜铝箔胶带、导热胶带、散热涂料、铜铝箔胶带、导电胶带、泡棉胶带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且大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满足发行人工艺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此外，上述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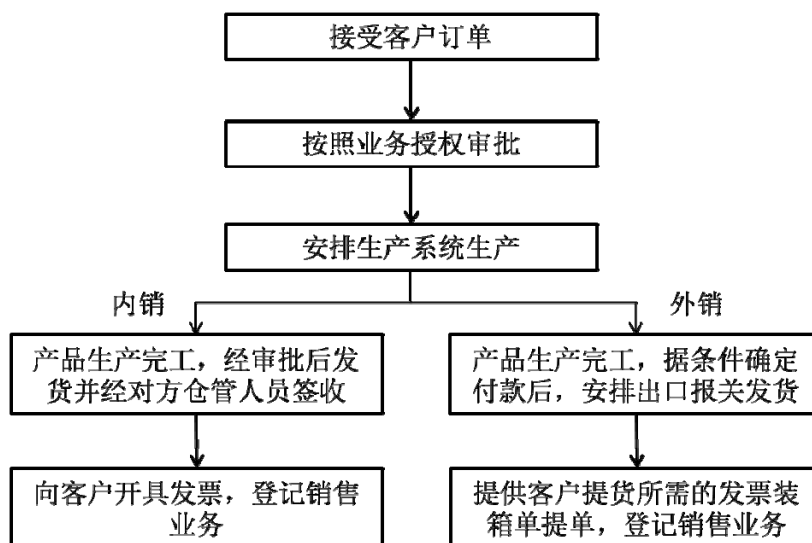
（1）销售渠道

由于连接器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通过新产品推介会、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维护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广泛接触。因下游产业相对集中，公司客户群在区域性上也较集中，目前公司设立了华东和华南两大销售中心，同时拥有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渠道，其中以内销为主，2016 年公司内销比例为 70.01%。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著名的大型通讯及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如华为、中兴、正崧等客户，公司凭借良好产品品质等全方位服务能力，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外销方面，则包含直接出口和通过物流园区客户销售，积累了如伟创力、莫仕等的国际大客户。公司十分注重既有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根据具体业务种类，为客户配备符合其技术要求的专门人员，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持续竞争能力。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销售流程图



（3）定价模式及信用政策

基于产品品质、订单交期及品牌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力，即公司以原材料、人工成本为基础，并参考产品市场价格状况、订单金额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合理保证公司的盈利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资金回笼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主要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年限、客户行业口碑及实际履约情况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不依据销售渠道及销售产品类别确定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月结 30 天、月结 45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亦有少部分客户采用月结 120 天、月结 150 天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鉴于合作的逐步稳定及客户前期良好的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客户 SELCO INDUSTRY SPA 采用的信用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起由到票月结 30 天变更为到票月结 60 天，并于 2016 年度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 SELCO INDUSTRY SPA 的收入分别为 303.26 万元、369.38 万元和 569.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3%、0.40%和 0.57%，占比很低）。除 SELCO INDUSTRY SPA 外，各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一贯执行。

总体来说，依赖于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口碑，发行人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使得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4）退换货情况

根据公司退换货条款，在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规格不符的情况致使其不能正常使用时，才允许客户退换货，并由公司负责进行修复、更换或退货等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和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及索赔金额	1,477.12	1,440.40	1,363.39
营业收入金额	99,110.45	91,459.09	91,463.20
退换货及索赔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1.57%	1.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退换货及索赔情况，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华为、中兴、正崴、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较为强势，且工艺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连接器产品种类多、规格繁杂、更新换代速度快，因而使得发行人存在少量商品的退换货情形。但是，报告期内退换货及索赔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49%、1.57%及 1.49%，不存在集中、大量退换货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与客户发生产品责任索赔相关的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对退换货及索赔情况进行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系退换货及索赔情况具有偶发性，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客户均按照实际需求订货，不存在因下游客户囤货导致的常规或经常性的退换货及索赔情况，因而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销售收入均通过直销的形式实现，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

5、结算模式

公司的结算模式分为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两类。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 VMI 协议或作业规范条款，依据客户提供的的需求预测、VMI 库存量及客户领用情况，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 VMI 库维持议定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并根据客户上线数量及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

将未上线的 VMI 仓库库存作为发出商品余额。以公司同华为的合作为例，公司凭借自身的各方面特性得到了客户认可，按 VMI 模式结算，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合作的紧密程度，相应的华为成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

非 VMI 销售模式下，针对内销情况：公司产品当月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双方进行对账，公司根据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开具发票，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针对外销情况：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结算模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渠道下皆存在通过 VMI 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VMI 库管理模式	20,629.92	30.63%	18,205.24	30.09%	16,306.60	26.83%
	非 VMI 库管理模式	46,712.96	69.37%	42,303.65	69.91%	44,478.90	73.17%
	合计	67,342.88	100.00%	60,508.89	100.00%	60,785.50	100.00%
外销	VMI 库管理模式	2,471.71	8.57%	1,710.82	6.21%	1,665.13	6.22%
	非 VMI 库管理模式	26,380.78	91.43%	25,820.90	93.79%	25,102.27	93.78%
	合计	28,852.48	100.00%	27,531.71	100.00%	26,767.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渠道、销售实现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具体凭证基本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库存管理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凭据
内销	非 VMI 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收货并对账确认后	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
外销	非 VMI 模式	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	发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
内销及外销	VMI 模式（零库存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只有当	客户领用并对账确认后	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

销售渠道	库存管理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凭据
		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能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完成，每月末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渠道、各库存管理模式下各期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有少量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产品	64,273.25	66.82%	58,123.86	66.02%	56,443.27	64.47%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2,360.79	23.25%	21,804.07	24.77%	21,746.37	24.84%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9,561.32	9.94%	8,112.68	9.21%	9,363.27	10.69%
合计	96,195.36	100.00%	88,040.61	100.00%	87,55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通讯连接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到约 60%以上，且呈逐渐上升趋势，与公司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相符。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通讯连接器				
RJ45 系列	年产能（千只）	850,000.00	850,000.00	690,000.00
	产量（千只）	724,988.34	790,636.05	581,773.71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千只）	767,077.85	700,811.85	618,010.28
	产能利用率	85.29%	93.02%	84.32%
	产销率	105.81%	88.64%	106.23%
SFP 系列	年产能（千只）	40,000.00	40,000.00	35,000.00
	产量（千只）	44,354.34	38,907.80	33,061.82
	销量（千只）	43,829.15	37,492.35	27,814.89
	产能利用率	110.89%	97.27%	94.46%
	产销率	98.82%	96.36%	84.13%
二、消费电子连接器				
USB 系列	年产能（千只）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产量（千只）	558,395.92	511,904.22	509,877.82
	销量（千只）	543,174.41	493,429.05	521,223.10
	产能利用率	93.07%	82.24%	86.87%
	产销率	97.27%	96.39%	102.23%
HDMI 系列	年产能（千只）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量（千只）	92,570.36	148,057.76	151,339.23
	销量（千只）	104,473.56	144,108.50	160,015.76
	产能利用率	51.43%	82.25%	84.08%
	产销率	112.86%	97.33%	105.73%

报告期内，随着“机器换人”策略的实施，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得以提升，相应的使得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所提升；其中，核心产品通讯连接器 RJ45 系列、SFP 系列的产能增加较多，相关产能利用率基本呈波动上升趋势，总体趋向饱和状态；而消费电子连接器 USB 系列、HDMI 系列产能利用率在自动化水平提升的背景下略有降低，但仍然维持在公司理想的负荷状态，保留了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2016 年公司 USB 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推出 USB3.0 等高附加值产品，带动 USB 系列产品销量整体上涨，从而使得产能利用率随之上升；2016 年公司 HDMI 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放弃了部分低附加值订单，转而将生产资源集中在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二是 HDMI 产品的重要下游客户之一正崧前期项目已完工，新项目尚未启动致使当期订单有所下降。公司已进一步拓展并优化该细分产品的客户结构，灵活调配、组织生产资源实现合理利用，且 HDMI 产品产能相对较小，

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不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在 10%及以下，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此外，公司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得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基本匹配，产销率接近 1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只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一、通讯连接器产品	529.59	9.87%	482.03	0.53%	479.49
RJ45 系列	359.74	-0.35%	360.99	-8.11%	392.84
SFP 系列	2,661.75	1.70%	2,617.13	-19.80%	3,263.09
二、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329.59	1.16%	325.81	6.66%	305.46
USB 系列	256.77	11.99%	229.27	10.74%	207.04
HDMI 系列	533.92	4.04%	513.17	11.32%	460.98

通讯连接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SFP 系列等高附加值产品和 RJ45+变压器等价格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断优化 USB 系列、HDMI 系列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所致，如发行人持续推出 USB3.0 等高附加值产品带动了产品售价的提升；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包括消费电子线束在内的其他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但总体而言，高附加值产品对售价上升的推动影响强于其他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影响，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仍呈小幅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主要增值环节所发生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成本利润率来确定产品价格范围，同时考虑客户产品订单数量、交货期、信用期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进行综合协商。鉴于不同客户对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需求差异性较大，且各期主要原材料单价的变动

差异性，使得各主要产品的各期销售价格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即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必然导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出现波动。

此外，连接器行业产品价格的总体趋势为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高端连接器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将存在下降压力。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	华为	13,398.58	13.52%
	2	中兴	2,885.91	2.91%
	3	普联	2,589.79	2.61%
	4	Duratel	2,399.02	2.42%
	5	富士康	2,279.75	2.30%
	合计			23,553.06
2015年	1	华为	13,647.52	14.92%
	2	正崴	3,084.44	3.37%
	3	富士康	2,624.22	2.87%
	4	中兴	2,339.53	2.56%
	5	Duratel	2,157.58	2.36%
	合计			23,853.29
2014年	1	华为	12,248.35	13.39%
	2	富士康	2,377.33	2.60%
	3	中兴	2,344.16	2.56%
	4	伟创力	2,187.31	2.39%
	5	亚旭	1,995.71	2.18%
	合计			21,152.8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上述单位名称为客户简称，具体公司名称详见“第一节 释义”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和硕、富士康、Durate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体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7.77%、54.72%和 52.02%，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单价有所波动，而铜材、塑胶料采购单价则呈下降趋势，整体上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金	平均采购价格（元/克）	228.09	200.11	213.80	
	采购数量（克）	387,586.60	318,009.37	400,416.13	
黄铜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30.94	31.67	36.80	
	采购数量（KG）	1,298,761.00	1,045,816.30	1,132,881.00	
磷铜	磷铜带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44.01	46.68	56.64
		采购数量（KG）	423,210.13	525,492.13	305,511.60
	磷铜丝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52.25	54.35	62.77
		采购数量（KG）	349,097.60	285,368.35	333,534.27
白铜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46.12	54.69	69.38	
	采购数量（KG）	286,929.97	355,352.80	331,546.50	
PC 塑胶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18.35	18.70	17.83	
	采购数量（KG）	921,823.80	905,505.00	833,438.60	
PBT 塑胶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15.20	16.31	16.91	
	采购数量（KG）	1,417,633.50	1,435,137.77	1,204,42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8,840.51	17.23%	6,363.77	14.31%	8,560.81	17.73%	
铜材	黄铜	4,019.00	7.83%	3,305.35	7.43%	4,166.67	8.63%
	磷铜带	1,861.14	3.63%	2,439.19	5.48%	1,729.78	3.58%
	磷铜丝	1,823.87	3.55%	1,550.89	3.49%	2,093.63	4.34%
	白铜	1,323.05	2.58%	1,923.98	4.33%	2,311.01	4.79%
塑胶	PC 塑胶	1,675.40	3.27%	1,681.64	3.78%	1,483.45	3.07%
	PBT 塑胶	2,154.58	4.20%	2,340.47	5.26%	2,033.91	4.21%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	21,697.55	42.29%	19,605.29	44.08%	22,379.26	46.34%	
当年采购总额	51,306.63	100.00%	44,474.22	100.00%	48,290.92	100.00%	

2、能源水耗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吻合，呈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电力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水费价格随市场情况有所上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采购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8	0.73	0.72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882.03	2,718.29	2,741.40
水费采购	平均采购成本（元/m ³ ）	5.38	4.86	4.69
	采购数量（万 m ³ ）	31.35	31.03	30.01

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金额（万）	占比
2016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8,812.87	17.18%
	2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385.43	4.65%
	3	佛山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754.75	3.42%
	4	重庆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1,556.07	3.03%
	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222.41	2.38%
			合计		15,731.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金额（万）	占比
2015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6,338.09	14.25%
	2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339.94	5.26%
	3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021.28	4.54%
	4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773.73	3.99%
	5	重庆市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1,383.70	3.11%
合计				13,856.74	31.16%
2014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8,555.78	17.72%
	2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3,058.91	6.33%
	3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136.47	4.42%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615.34	3.35%
	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592.19	3.30%
合计				16,958.69	35.12%

注 1：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更名为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16 年度	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8,840.51	100.00%
	黄铜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德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3,903.56	97.13%
	磷铜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1,721.03	92.47%
	磷铜丝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欣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宁波翰龙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Younglim Electronics Company	1,823.87	100.00%
	白铜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芜湖金牛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323.05	100.00%

年度	类别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占比
	PC 塑胶	上海富朔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市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欣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564.90	93.40%
	PBT 塑胶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10	99.47%
2015 年度	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6,363.77	100.00%
	黄铜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德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强能金属有限公司	3,063.04	92.67%
	磷铜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41.46	91.89%
	磷铜丝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欣实业发展合作公司、Younglim Electronics Company、宁波翰龙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0.89	100.00%
	白铜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芜湖金牛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923.98	100.00%
	PC 塑胶	上海富朔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577.94	93.83%
	PBT 塑胶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天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26.43	99.40%
2014 年度	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8,560.81	100.00%
	黄铜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强能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耀铜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3,924.64	94.19%

年度	类别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占比
	磷铜带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耀铜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601.02	92.56%
	磷铜丝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欣实业发展合作公司、Younglim Electronics Company、Berkenhoff GmbH、温岭市永源金属材料厂	2,091.63	99.90%
	白铜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和润精密五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1.01	100.00%
	PC 塑胶	上海富朔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高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4.28	94.66%
	PBT 塑胶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塑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易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7.57	99.69%

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稳定，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总额的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各原材料项下的供应商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形，这主要系公司出于对原材料质量的要求，以及对原材料成本、供应商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的综合考虑，主要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但公司生产中所需的黄金、铜材、塑胶等原材料均系标准化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合格供应商众多，公司能够较为便捷地从市场上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该等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含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城市管网排污许可证），也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镀工序，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的统一规划，所有涉及电镀的生产工序均已搬迁至政府统一规划的环保产业园，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统一交由专业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意华股份	废水 (t/a)	生活废水	3871.20	
		生产废水	44335.50	
	废气	焊接烟尘		微量
		非甲烷总烃		1#排气口0.0154kg/h 1.71mg/m ³ 2#排气口0.0169kg/h 1.90mg/m ³
		粉碎粉尘		1#排气口9.94×10 ⁻³ kg/h 6.9mg/m ³ 2#排气口6.51×10 ⁻³ kg/h 7.6mg/m ³
		打磨粉尘		6.45×10 ⁻³ kg/h 12.9mg/m ³
		发电机燃油废气		一定量
		综合 废气	硫酸 雾	<5mg/m ³ <1.65×10 ⁻¹ kg/h
			氯化 氢	<4mg/m ³ 1.32×10 ⁻¹ kg/h
		氢氰酸雾		0.15mg/m ³ 6.70×10 ⁻⁴ kg/h
		碱雾		0.57mg/m ³ 9.80×10 ⁻⁴ kg/h
		固废	金属边角料	直接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不适用排放量。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废乳化液	
		生活垃圾	
		电镀废渣	
		废电镀液	
		废活性炭	
	噪声	达标	
东莞泰康	废水		无生产废水，根据相关规定少量生活废水不纳入总量管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
	固废	废铜	直接交由南海回收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不锈钢	
		废五金配件	
		废注塑料	
		废铁	
	废矿物油	直接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硒鼓/墨盒			
噪声	达标		
东莞意兆	废水		无生产废水，根据相关规定少量生活废水不纳入总量管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5
	固废	废塑胶	直接交由东莞市虎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铜	
		废矿物油	直接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硒鼓/墨盒	
噪声	达标		
东莞正德	废水		无生产废水，根据相关规定少量生活废水不纳入总量管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
	固废	废铜	直接交由东莞市虎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不锈钢	
废五金配件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注塑料	直接交由东莞市裕丰化建有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公司回收，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废铁	
		废矿物油	
		废硒鼓/墨盒	
	噪声		达标
苏州意华接插件	废水		23535
		锡及其化合物(t)	0.014
		食堂油烟(t)	0.06
	噪声(dB)		达标
	一般固废(t)		156.51
	危险固废(t)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计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要求。

（2）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年份	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4年	217.17	购买吸尘器、防腐蚀吸水器、脉动集尘器、不锈钢垃圾车、隔音箱、烟尘过滤吸烟系统、粉碎机烟尘处理系统、烟尘活性炭处理器、风冷式冷水机、纯水过滤机、冷冻式干燥机、除湿机、吸料机等设备 环保咨询费、环保服务费、排污费、污泥转运费、检测费、废物处置费等费用
2015年	349.93	废气管道安装工程、烟雾试验机、粉尘分离器、三箱高低温冲击箱、油烟净化器、冷却塔、风冷式溶剂回收机、真空减压泵等设备 废物处置费、维修下水道费用、花草费、电镀废弃物处置费、排污费、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检测费等费用
2016年	627.65	粉尘分离器、废气处理设备、高温老化试验箱、冷冻干燥机、吸料机、高低温冲击箱、除湿干燥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 电镀废弃物处置费、排污费、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检测费、废弃物回收费、维修下水道费用、清理食堂油池费、环评费等费用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募投项目为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①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各类生产废水分流后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再进行生化处理，所有废水处理达到浙江省《水污染的排放限量值》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排污管，然后由专管排至分洪渠。
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	针对废气的处理问题，公司将增加有机气体回收设备，使排放回收率达到 95%以上。通过有机废气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楼顶排放，排气口的高度约为 15 米，使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达到相关标准（TVOC≤5.1kg/hr）的要求。
	粉尘废气治理	钻孔、切割等加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采用的工艺如下：废气产生源→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达标排放，一般处理效率在 90%左右。
	餐厅油烟废气治理	处理流程如下：云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厂房天面排放，经过二级油烟净化处理后，油烟浓度可 12mg/m ³ 降到 2 mg/m ³ ，可以达标排放，处理效果可达到 84%以上，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废渣	废渣处置措施	金属及塑胶边角料废料出售给专门金属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工业固废按规定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处置措施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风机、金属切割设备等噪声源较高的设备进行隔音、消音处理，处理效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三类标准》。

根据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所有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电镀等重污染生产工序，因此环境污染情况及所需处理设施与公司目前的生产设施类似。

②资金来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募投项目所需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例如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等，一部分为发行人目前新建厂房已同步配套建设（例如污水处理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填土和打桩工程；其他部分的均为募投项目基础设施投资的一部分，所需资金也将从募投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列支。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环保处理设施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存在环保投入显著低于生产能力及排污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投资和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的产量增加，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也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由于自 2015 年起发行人的电镀工序全部搬迁至政府统一规划的环保产业园，相应的污水处理交由政府指定企业完成，因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增幅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2、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制订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东莞意兆受到一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东莞意兆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064.85	14,109.37	58.63%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92	9,733.88	71.92%
运输设备	411.74	127.62	3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95.73	1,229.97	37.32%
固定资产装修	1,708.48	195.06	11.42%
合计	43,015.72	25,395.90	59.0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机	5,900.10	4,179.44	70.84%
2	注塑机	3,829.40	2,344.59	61.23%
3	冲床	3,148.42	1,333.71	42.36%
4	线切割机床	966.53	481.72	49.84%
5	测试仪	919.41	521.33	56.70%
6	连续电镀设备	364.48	151.63	41.60%
7	除湿机	368.74	213.167	57.81%
8	预埋机	229.89	138.70	60.33%
9	测厚仪	155.84	68.08	43.69%
10	电镀流水线	309.05	178.21	57.66%
11	焊接机器人	241.64	193.56	80.10%
12	点镀机	68.38	46.03	67.13%
1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32.48	15.55	43.1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18 处房屋相应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截止日期
1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29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2,099.77	2048 年 12 月 30 日
2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2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4,496.47	2047 年 3 月 6 日
3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4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3,527.44	2047 年 3 月 6 日
4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3257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01 号	9,817.10	2063 年 6 月 13 日
5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4,855.91	2052 年 9 月 27 日
				7,244.45	
				4,892.57	
6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19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A1 号）	12,808.00	2047 年 10 月 28 日
7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0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办公楼）	5,221.78	2047 年 10 月 28 日
8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1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招待所）	2,562.77	2047 年 10 月 28 日
9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2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B1 号）	12,808.00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0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3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B2 号）	12,808.00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1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4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食堂）	6,090.40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2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5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宿舍 1 号）	7,542.43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3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6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A2 号）	12,808.00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4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7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宿舍 A3 号）	6,820.72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5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8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宿舍 A2 号）	6,820.72	2047 年 10 月 28 日
16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9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宿舍 A1 号）	6,820.72	2047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截止日期
17	苏州意华接插件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6号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6,785.61	2059年5月19日
18	苏州意华接插件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7号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23,367.14	2059年5月19日

注：除上述第1项至第3项外房产均已抵押给银行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还有以下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意华股份	冲制车间	1,300.00	自有土地
2	东莞泰康	员工宿舍	10,250.00	自有土地
3	东莞意兆	仓库	8,032.00	自有土地
合计	-	-	19,582.00	-

该等临时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制车间系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受限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限制，而于2003-2004年间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就该等简易建筑的情况，意华有限已主动向城市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和说明。但由于冲制车间属于临时建筑物，因此无法补办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厂房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就此，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为发生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停止和改正，并已严格按照我国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目前，意华股份已取得多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已规划使用的面积外，剩余面积足以容纳冲制车间的生产需要，而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因此一旦该等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将冲制车间搬迁至公司其他现有有证厂房，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东莞泰康与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的，并非由公司所建设。但由于该等房屋均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前，上述房屋的用途仅限于员工宿舍及仓库，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而且该等房屋所在地东莞市虎门镇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可供租赁的宿舍或仓库。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另行安排员工宿舍和仓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已作出承诺，若该等临时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权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必要的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或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1	意华股份	深圳市坂田万科城听湖居 A902	李爱青	118.00	6,800.00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2	意华股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49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B 地块 9 栋 2 单元 29 层 4 室	吴时禄	134.58	4,0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3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山环村	林赞成	1,102.50	1,125.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西街	陈锦钰	810.00	9,167.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
5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 368 号）一号厂房 4 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1,070.00	107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6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368号）一号厂房6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640.00	6,400.00	2016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
7	意华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楼（一单元）310室	北京城建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5	11,845.80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
8	意华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8幢1单元25层2502室	陈奕、陈杨	96.68	3,800.00	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9	意华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78弄37号1001室	朱谷春	95.07	6,560.00	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6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了少量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等辅助用途，整体上租赁面积积极小、租金较为便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已取得10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点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乐政国用(2013)第48-4949号	工业用地	4,035.87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2045年3月7日	意华股份
2	乐政国用(2013)第48-4948号	工业用地	994.49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2048年12月30日	意华股份
3	乐政国用(2013)第48-10145号	工业用地	15,714.52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2052年9月27日	意华股份
4	乐政国用(2013)第48-1084号	工业用地	41,680.11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2063年1月31日	意华股份
5	乐政国用(2013)第48-1085号	工业用地	6,614.32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2063年1月31日	意华股份
6	乐政国用(2016)第002056号	工业用地	3,282.86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201号	2063年6月13日	意华股份
7	东府国用(1997)第特328号	工业用地	43,216.60	东莞市虎门镇S358省道(虎门段)58号	2047年10月28日	东莞意兆
8	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工业用地	33,242.50	东莞市虎门镇S358省道(虎门段)58号	2047年10月28日	东莞泰康
9	东府国用(1998)第特22号	工业用地	9,727.00	东莞市虎门镇S358省道(虎门段)58号	2048年1月15日	东莞泰康

序号	证书号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点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号		
10	吴国用（2010）第0801461号	工业用地	39,461.00	吴江市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2059年5月19日	苏州意华接插件

注：除上述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已全部抵押给银行。

2、商标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1项，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主要用途
1.		866294	9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经营性使用
2.		6784344	35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经营性使用
3.		6784343	42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经营性使用
4.		6310886	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经营性使用
5.		10050891	9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经营性使用
6.		10062319	9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经营性使用
7.		8466766	9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经营性使用
8.		10056859	9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经营性使用
9.		10369350	35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经营性使用
10.		11496305	9	201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	经营性使用
11.		11842483	9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经营性使用

除上述外，意华股份还注册有5项海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1	CZT	01576812	9	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台湾地区
2	CZT	1314027	9	2012年5月8日起十年	墨西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3	CZT	245560	9	2012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以色列
4	CZT	302209626	9	2012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香港
5	CZT	1188705	9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 标已在波兰、日本、德国、 墨西哥获准保护。

3、专利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191项境内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除第119项、第120项为东莞泰康自方建斌先生处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0910263032.X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2	一种线形接插端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52224.8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0日
3	一种RJ45插座	发明专利	ZL201110252222.9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0日
4	一种塑封电连接插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12245.7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	一种具有导光组件的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212246.1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6	一种热插拔式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 201110212244.2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7	HDMI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398.8	东莞泰康	2010年8月11日
8	HDMI连接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374.6	东莞泰康	2010年12月24日
9	一种自适应性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333348.9	东莞泰康	2011年10月28日
10	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57061.X	东莞泰康	2012年5月21日
11	防水型音频插座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147654.8	东莞泰康	2012年5月14日
12	防呆型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26329.0	东莞泰康	2012年7月3日
13	电连接器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394.8	东莞泰康	2011年3月25日
14	高频插座连接器、高频插头连接器及组合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410253242.1	东莞泰康	2014年6月10日
15	高频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 201510008629.5	东莞泰康	2015年1月8日
16	一种导电滑环	发明专利	ZL 201410334453.8	东莞泰康	2014年7月15日
17	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 201310352547.3	东莞泰康	2013年8月13日
18	一种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972.X	意华股份	2011年9月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9	一种用于电脑接口或者电话接口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327497.X	意华股份	2011年9月2日
20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固定夹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74.X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21	一种具有导光组件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35.X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22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347.X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7日
23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530.X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8日
24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26164.X	意华股份	2013年3月19日
25	一种半包屏蔽壳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305.0	意华股份	2011年10月18日
26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383.0	意华股份	2013年7月30日
27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145.0	意华股份	2013年10月6日
28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26153.1	意华股份	2013年3月19日
29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92150.2	意华股份	2012年11月9日
30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610.2	意华股份	2013年8月8日
31	一种电连接器及其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388.3	意华股份	2013年7月30日
32	SATA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083.4	意华股份	2013年9月26日
33	连接器及其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429377.5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28日
34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46263.9	意华股份	2012年10月23日
35	一种 SATA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133.9	意华股份	2013年9月26日
36	金属隔板和热插拔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16.2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37	一种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17.7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38	一种金属隔板和热插拔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18.1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39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19.6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40	热插拔式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20.9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41	一种热插拔式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21.3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42	一种压接式光纤适配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022.8	意华股份	2009年12月15日
43	一种用于电连接器的导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32.6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44	用于电连接器的导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33.0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45	一种电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68.4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46	用于热插拔式接口电连接器的卡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70.1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47	一种用于热插拔式接口电连接器的卡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71.6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48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82.4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49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散热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86.2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0	一种电连接模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89.6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1	塑封电连接插片和用于制造塑封电连接插片的塑封模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97.0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2	电连接模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198.5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3	电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200.9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4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散热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269400.4	意华股份	2011年7月27日
55	一种线形接插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511.3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0日
56	一种插入式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924.1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0日
57	一种CAT6水晶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21179.2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0日
58	具有指示装置的信号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2902.9	意华股份	2011年8月31日
59	一种半包式包壳	实用新型	ZL201120394217.7	意华股份	2011年10月17日
60	一种电镀层表面耐磨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003.0	意华股份	2011年10月24日
61	一种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21144.6	意华股份	2011年10月31日
62	一种用于通讯插座中的插针以及具有该插针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08812.9	意华股份	2011年12月8日
63	用于具有包壳的插座中的绝缘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37888.4	意华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64	一种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004122.4	意华股份	2012年1月6日
65	一种绝缘壳及其形成的连接器插芯和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004135.1	意华股份	2012年1月6日
66	一种带短路装置的网络通信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336.5	意华股份	2012年1月9日
67	一种注塑型水晶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338.4	意华股份	2012年1月9日
68	一种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124.8	意华股份	2012年2月21日
69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156.3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7日
70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310.7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7日
71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415.2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8日
72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486.2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8日
73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490.9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8日
74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542.2	意华股份	2012年8月18日
75	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2078.3	意华股份	2012年9月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76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62137.X	意华股份	2013年7月30日
77	插座连接器及电源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359.X	意华股份	2013年8月8日
78	连接器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701652.9	意华股份	2013年11月7日
79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130686.6	意华股份	2015年3月6日
80	连接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310457.8	意华股份	2014年6月11日
81	一种用于铣削加工金属接线端子上压线槽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867.1	意华股份	2015年6月10日
82	一种接插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9636.X	意华股份	2015年6月8日
83	一种接插件烫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449.8	意华股份	2015年6月8日
84	一种接插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414.4	意华股份	2015年6月8日
85	一种接插件切脚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370.5	意华股份	2015年6月8日
86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962.9	意华股份	2014年10月20日
87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8086.X	意华股份	2014年10月11日
88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7589.5	意华股份	2014年10月11日
89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8168.4	意华股份	2014年10月11日
90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485.7	意华股份	2014年7月23日
91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741.1	意华股份	2015年9月19日
92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9291.1	意华股份	2015年9月14日
93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702577.1	意华股份	2016年6月29日
94	一种接插件扁针	实用新型	ZL 201620078689.4	意华股份	2016年1月27日
95	一种接插件圆针	实用新型	ZL 201620078686.0	意华股份	2016年1月27日
96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703889.4	意华股份	2016年6月29日
97	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804729.9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28日
98	开光面板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38083.9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12日
99	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39996.2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12日
100	扁针料带注塑机的下模模芯	实用新型	ZL 201620793128.2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25日
101	扁针料带注塑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787641.0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25日
102	扁针料带注塑机的进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7833843	意华股份	2016年7月25日
103	一种 RJ45 连接器塑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953.1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3年11月27日
104	一种屏蔽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768.3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2年7月25日
105	一种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940.4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3年11月2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06	一种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81480.6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3 年 9 月 22 日
107	一种连接器屏蔽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769.8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2 年 7 月 25 日
108	一种 RJ45 连接器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581661.9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3 年 9 月 22 日
109	一种连接器及其 EMI 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124.0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4 年 9 月 1 日
110	一种带有 EMI 弹片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109.6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4 年 9 月 1 日
111	一种连接器及其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381850.6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2	一种连接器及其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381585.1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3	USB A 母双层板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764.X	东莞正德	2013 年 5 月 10 日
114	MICRO USB3.0 公头超薄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54592.0	东莞正德	2013 年 5 月 10 日
115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09016.0	东莞正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16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626.3	东莞正德	2013 年 8 月 13 日
117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51972.5	东莞正德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18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220.6	东莞正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19	MICRO USB 公头超薄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880.8	东莞正德	2013 年 5 月 10 日
120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09325.8	东莞正德	2013 年 8 月 13 日
121	一种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200920050537.3	东莞泰康	2009 年 1 月 20 日
122	高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94074.6	东莞泰康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23	DIIVA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8085.X	东莞泰康	2011 年 1 月 12 日
124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0947.X	东莞泰康	2011 年 3 月 25 日
125	插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71928.X	东莞泰康	2012 年 6 月 11 日
126	一种 SFP 模块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929.1	东莞泰康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	便携式数码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3831.5	东莞泰康	2013 年 3 月 27 日
128	一种 QSFP 模块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935.7	东莞泰康	2014 年 1 月 3 日
129	用于辅助端子料带卷绕的卷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89526.9	东莞泰康	2008 年 9 月 2 日
130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93447.X	东莞泰康	2009 年 8 月 26 日
131	一种便于生产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443.5	东莞泰康	2009 年 9 月 28 日
132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37006.5	东莞泰康	2009 年 9 月 30 日
133	连接器之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ZL200920237985.4	东莞泰康	2009 年 10 月 28 日
134	带伸缩结构的播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821.7	东莞泰康	2010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35	电源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831.0	东莞泰康	2010年3月23日
136	多媒体信号传输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835.9	东莞泰康	2010年3月23日
137	数据存储装置的新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844.8	东莞泰康	2010年3月23日
138	改进型 HDMI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89232.0	东莞泰康	2010年8月11日
139	具有倾斜插接口的网络连接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925.1	东莞泰康	2010年8月13日
140	直立式 HDMI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368.X	东莞泰康	2010年8月30日
141	加强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75977.3	东莞泰康	2010年10月25日
142	沉板直立式网络连接器组 合	实用新型	ZL201020601115.3	东莞泰康	2010年11月10日
143	侧立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42015.5	东莞泰康	2010年12月1日
144	直立式 DIIVA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8083.0	东莞泰康	2011年1月12日
145	DIIVA 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8084.5	东莞泰康	2011年1月12日
146	改良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06.0	东莞泰康	2011年7月26日
147	增强型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10.7	东莞泰康	2011年7月26日
148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42.7	东莞泰康	2011年7月26日
149	一种 MICRO 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02.7	东莞泰康	2011年10月19日
150	一种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184.5	东莞泰康	2011年10月19日
151	防误插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058.1	东莞泰康	2011年12月29日
152	RF 同轴电缆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996.3	东莞泰康	2012年3月8日
153	摄像机模块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57164.1	东莞泰康	2012年4月16日
154	垫高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4015.5	东莞泰康	2012年6月6日
155	改良的防水型音频插座连 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4086.5	东莞泰康	2012年6月6日
156	电连接器及其端子料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277378.2	东莞泰康	2012年6月13日
157	SLOT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350.8	东莞泰康	2012年8月17日
158	改良的插座连接器、插头连 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750.5	东莞泰康	2014年4月15日
159	HDMI 插座连接器及其撕 裂成型的端子料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937.6	东莞泰康	2014年1月3日
160	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及 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80342.1	东莞泰康	2014年4月15日
161	结构改良的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04517.5	东莞泰康	2014年6月10日
162	一种滑环的定子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88395.2	东莞泰康	2014年7月15日
163	一种快装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11556.0	东莞泰康	2015年1月8日
164	磁性 pogo-pin 转接的充电 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31061.2	东莞泰康	2015年10月2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65	高速信号传输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009.7	东莞泰康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66	一种防冲胶型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595.3	东莞意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67	加强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372461.6	东莞泰康	2016 年 4 月 28 日
168	结构稳固型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476619.4	东莞泰康	2016 年 5 月 24 日
169	一种新型自动铆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693.7	东莞意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70	一种新型插座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589.8	东莞意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71	一种新型信号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216.0	东莞意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72	一种新型高强度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541.7	东莞意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73	一种多功能一体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85854.3	东莞意兆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74	一种一体式插芯结构及复合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85605.4	东莞意兆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75	一种沉板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54423.8	东莞意兆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6	一种沉板型 RJ45 SMT 磁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990.1	东莞意兆	2016 年 3 月 10 日
177	一种连接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573.7	东莞意兆	2016 年 8 月 31 日
178	一种 SMT 型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45229.2	东莞意兆	2016 年 7 月 13 日
179	一种 SMT 型 RJ11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43413.3	东莞意兆	2016 年 7 月 13 日
180	一种 DIP 型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43423.7	东莞意兆	2016 年 7 月 13 日
181	一种多胞型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893.7	东莞意兆	2016 年 8 月 10 日
182	一种高性能插拔超薄型 RJ4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817.9	东莞意兆	2016 年 10 月 8 日
183	一种侧插 DIP 型短体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0665.8	东莞正德	2015 年 2 月 4 日
184	一种三排插板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0766.5	东莞正德	2015 年 2 月 4 日
185	一种新型 Micro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0664.3	东莞正德	2015 年 2 月 4 日
186	一种双向高速 USB 母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79375.1	东莞正德	2015 年 2 月 4 日
187	一种新型破板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279888.1	东莞正德	2016 年 8 月 31 日
188	一种 USB TYPE-C 母座 DIP 和 SMT 正反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279887.7	东莞正德	2016 年 8 月 31 日
189	一种新型侧插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886.2	东莞正德	2016 年 9 月 7 日
190	一种 USB TYPE-C 短体式正反插母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568.6	东莞正德	2016 年 8 月 31 日
191	USB TYPE-C 短体式正反插连接器母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699.5	东莞正德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三）许可使用协议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权、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权	许可人	被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年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堆叠 SFP 连接器和壳体组合专利（U.S. Patent No. 7,070,446）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泰科电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及其他处分方式	全世界	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2013年2月28日
2	一系列关于以太网或者千兆以太网网络整合连接器模块的专利（包括 U.S. Patent No. 6,962,511; U.S. Patent No.7,241,181; U.S. Patent No. 7,367,851; U.S. Patent No. 7,661,994; U.S. Patent No. 7,786,009; U.S. Patent No. 7,959,473; U.S. Patent No. 8,480,440; U.S. Patent No.8,206,183）	Pulse Electronics Inc.（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其他经销	全世界	永久	2014年3月26日
3	一系列关于高清晰数字接口的专利技术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HDMI Licensing, LLC.	东莞泰康	制造（包括设计和研发）、使用、进口、间接或直接销售、租赁、推广及经销	全世界	永久	2006年5月
4	一系列关于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的专利（包括 US 7,445,505; CN200710025937.4; CN200810128623.1; US 7,946,893; JP 特许 4742119; CN200820138608.0; US 7,666,030; TW M359095; CN200720042744.5; TW M329890; JP 实登 3145665; CN200820186171.8; TW M357776; JP 实登 3156063）	Foxconn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及其他处理、处置	全世界	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2013年9月1日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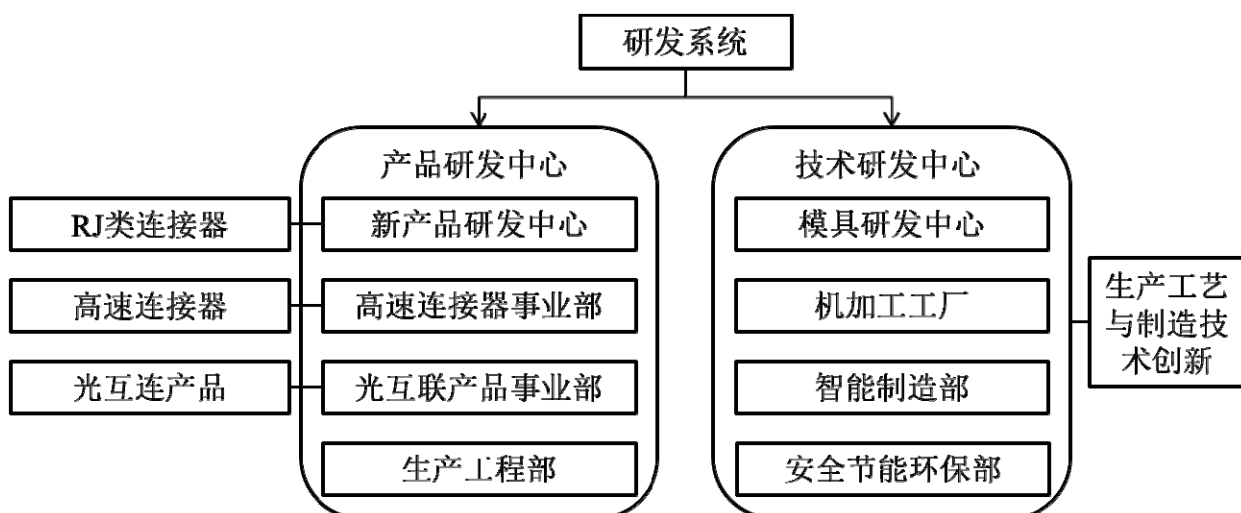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既未授权他人、亦未被他人授权使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分别负责 RJ 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同时设立生产工程部，配合产品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生产标准的制定；在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进行连接器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系统共有 110 名研发人员。

研发系统组织架构图



（二）技术创新机制

在上述研发体系的框架内，公司建立了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

1、明确的目标定位

公司研发系统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总体目标定位是：专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及技术，紧跟通讯/光电行业的发展步伐，和龙头企业新产品研发节奏；持续构筑及研发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并及时地推出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2、完善的研发系统

公司立足于加强研发能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及不断的投入，已经建立了从产品设计，设计验证，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工程制造到产品测试的一整套系统流程。同时，公司完成了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创新并行的研发系统建设，系统内各部门互相支持，相互协调，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

3、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人员方面，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绩评价体系，通过量化绩效标准来考核技术人员，实现技术人员的薪酬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的挂钩。

4、持续的资金投入计划

在研发项目资金和研发基础设施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并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资金投入，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基础设施，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连接器产品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基地。

（三）现有研发水平和成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水平
1	信号完整性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优化产品几何结构及合理选择材料，来达成高速连接器对信号完整性的各项指标要求，如差分阻抗，插入损耗、传输延迟、串扰等，从而保证高速信号传输过程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同时可极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国内领先
2	产品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控制阻抗匹配，滤波，屏蔽，接地等措施，可以保证产品的电磁辐射及抗电磁干扰能力达到国际标准，协助客户最终电子产品通过相关电磁辐射的兼容性认证，维护终端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和保障电子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行。	国内领先
3	产品大电流模拟分析技术	该项技术可在产品设计时预测连接器的 LLCRC 及温升，优化设计，使得最终研发的产品温升不超过 30 度之业界温升标准。	国内领先
4	产品防静电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特别的电路设计和稳定可靠的静电快速释放路径处理，强化电子产品的抗静电能力，可使产品达到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水平
		国家抗静电一级标准，抗 10,000 伏以上静电，由此可以避免产品被静电击坏而导致丧失功能。	
5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可以通过优化不同电子连接产品的结构及组合，在提高产品的通用性能的同时降低加工成本，另外，使用该项技术也能使产品外观大方且更加实用。	国内领先
6	产品综合电气测试技术	该项技术旨在快速精确地对连接器接线的正确性及电气性能进行检测，对于接头较多，孔位较多的产品其优越性更加明显，与传统测试方式相比，其效率可以提高几倍甚至几十倍。	国内领先
7	厚金片轮镀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双边硅胶固定强力屏蔽，配套多方单一精密治具控制，大大提高 0.35mm，0.3mm 铜片产品镀金厚度均匀性，减少非功能区镀金，降低成本和员工操作强度，实现稳定生产。	国内领先
8	厚金片单向 R 角点镀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模具屏蔽非功能区，只在功能接触区域点镀厚金，解决了模具耐磨性问题，以及点镀厚度均匀性问题，实现更低成本、更低操作强度的稳定生产。	国内领先
9	精密线镀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开发固定线镀模、可调共用模，配合特殊遮蔽皮带，实现良好地控制非功能区域不上金，比传统刷镀工艺节省 40% 以上的黄金，且操作更加简便。	国内领先
10	钯金丝电镀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究连续性圆线方线电镀钯金丝，既实现电镀结合力品质稳定，又具有价格低廉，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抗氧化性，暴露耐腐蚀性及防变色性，填补国内该品种电镀空白。	国内领先
11	高 U 镀金丝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特殊药水配方及特殊设备，良好地解决了镀层结合力和镀层内应力问题，实现可以镀金 0.76um 以上，且自身 360° 卷绕无细裂，具有更好的抗氧化性能。	国内领先
12	步进自动注塑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步进电机作为动力源，结合料带光电检测防错位技术，机械手自动取料杆装置，实现端子注塑模具全自动安全稳定生产，有效提高产能，缩短成型周期。	国内领先
13	连接器防水密封技术	采用焊接，注胶烘干，弹性材料等方法，材料等，达成手机防水功能	国内领先

（四）主要研发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评估
1	高速 I/O 连接器 SFP+ 25G / QSFP+ 28G 研发	分别达到 25Gbps+ 和 28Gbps+ 单通道传输速度。满足 5G 时代单口 100Gbps 传输速度。	开发完成，小批量供货	产品研发
2	高速数据存贮连接器 Mini SAS	达到 12Gbps+ 单通道传输速度。	开发完成，小批量供货	产品研发
3	CFP2, CFP4	达到单口 100Gbps 传输速度，满足 5G 时代单口 100Gbps 传输速度。	开发完成，通过客户测试	产品研发
4	Cat6A 普通网口	传输速度达到 10 Gigabit Ethernet 普通网口。	设计进行中	产品研发
5	2xN 万兆集成网口	传输速度达到 10 Gigabit Ethernet 的集成网口。	设计进行中	产品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评估
6	EMI 基础技术研发	分别满足 10Gbps+, 25Gbps+传输速度是的 EMI 产品要求。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7	光模块 cage 散热研发	满足 SFP, SFP+, QSFP+等产品光模块的散热要求。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8	高速高密度互联 SI 研发	具备 30Gbps+的高速数据传输设计能力。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9	Press-fit 参数优化研发	对不同 PCB 孔径,不同端子材料的的 Press-fit 参数进行优化, 达成符合要求的插入力及拔出力要求。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10	汽车连接器端子安放自动化项目	利用工装自动机自动装配端子到治具中, 安放到模具型腔内, 实现模具半自动注塑, 减少劳动成本, 提高注塑效率。	设计完成, 投入试制验证	初级研发
11	塑模设计工艺流程优化	量产模设计流程增加开发前资料数据收集核对项目。结构工艺优化包括: 边块斜插改直插; 垫板模板加排气通路; 冷却运水直通改循环水路; 流道直径做小以减少回料; 模具导柱导套反装, 改善产品粘油污不良。	全面应用, 持续改进	技术成熟
12	USB_A 大电流连接器	多款 USB A 母端大电流连接器, 一款公端大电流连接器, 额定电流达到 8A	设计完成, 投入试制验证	产品研发
13	USB_C_超短体, 防水连接器	总体长度小于 7,0mm,; 防水等级 IP64& IP68; 单通道传输速率 5Gpbs & 10Gpbs。	持续进行中	产品研发
14	USB_C_大电流, 防水连接器	额定电流 8A; 防水等级 IP64& IP68; 单通道传输速 0.48Gpbs & 5Gpbs。	持续进行中	产品研发
15	SC 光适配器产品	单线产能 30 个每秒, 全过程自动化装配	持续进行中	产品研发
16	LC, MPO 光适配器产品	单线产能 30 个每秒, 全过程自动化装配。	持续进行中	产品研发
17	钯镍选镀工艺	该项技术通过研究连续性扁针类电镀钯镍, 钯镍具有价格低廉, 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抗氧化性, 暴露耐腐蚀性及防变色性, 填补意华对选择性钯镍电镀的空白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18	脉冲整流机配合电镀生产研发	增加镀金致密性, 减少非功能延伸区区域	持续进行中	基础技术研发

（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118.06	2,382.04	1,749.13
营业收入	96,195.36	91,459.09	91,463.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2.60%	1.91%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的四阶文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成立品保部专门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控制目标在于，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符合各类质量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最终达到令客户满意的目的。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定了“不断学习，持续改善、力争成为业务一流的供应商”的质量方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 RJ 类、SFP 类、USB 类等系列产品也通过了如 UL 等国际权威机构的产品安全标准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总体而言，公司拥有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售后反馈整个体系的管控能力。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实现，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并执行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

1、开发设计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了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专门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设计工程师结合客户要求及行业、产品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设有品质保证工程师最终确认过程的符合性。每个新产品开发阶段设计工程师都会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分析，以确保开发的产品满足后期实际量产、产品质量和客户的要求。公司设有产品试制室，由经验丰富的工程人员主导，运用实验设备，对产品进行尺寸及信赖性的测试及功能指标的测试。

2、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及进料物料进行质量管控。

针对原材料采购，由品保部依《来料检验标准》对采购物料施检验、试验，对产品的尺寸、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确认，对于不符合标准要求物料，开具异常单，由采购部交供应商改善。

针对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新增供应商成立稽查小组进行现场审查，监查合格方可录入名录。同时，公司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考核，确保既有供应商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3、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检验与试验管理程序》，并予以有效实施。

品保部授权检验员负责所有的材料、外协件、各工序产品和成品按规范进行验证。检验员严格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以防未经检验或验证不合格的产品投入使用或加工。在生产过程中，检验员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或工序，会立即向上级反映，并停机整改。品保部和生产部经理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产品的自检情况，并按自检作业指导书进行检验，在产品未确认合格或允许放行前，不得将产品放行。品保部负责最终保存相关记录，并分发给相关单位。

4、过程监视和测量

公司由品保部根据本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等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统计方法、应用场所和质量特性，对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控测量。如电镀工序、注塑工序等规定了相应参数及监控的频率，当测量发现相应参数超出规定要求时，要及时向上级反映，必要时停机进行纠正和改进，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5、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并予以有效实施。品保部负责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以及对不合格品返工、返修后的重新检验；生产工厂负责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管理，并执行不合格品处置决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产品预防管理程序》，用以消除不合格品产生因素，对防止不合格产品的产生起到了良好控制作用。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每一生产工序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根据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意华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除本节“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所列 5 项境外商标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意华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为公司的相关手续。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途径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的情形；意华集团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润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6、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意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16年4月15日，意华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意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016年4月15日，上海润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意华股份的主要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6、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意华股份的主要股东之日终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献孟	3.2697%	10.1054%	13.3751%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方建斌	3.2616%	10.0813%	13.3429%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蒋友安	3.0625%	9.4659%	12.5284%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方建文	2.7731%	8.5713%	11.3444%	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郑巨秀	2.1906%	6.7709%	8.9615%	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陈献孟配偶之弟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方建文	董事长
2	蒋友安	副董事长
3	蔡胜才	董事、总经理
4	陈献孟	董事
5	方建斌	董事
6	李振松	董事
7	陈献鹏	监事
8	郑巨秀	监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离职原因
1	张红英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两人均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根据相关政策自愿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吴勇敏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3	栾俊平	曾为控股股东董事	已于 2015 年 3 月离职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创业

（二）关联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意华集团	65.3085%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乐清市意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除意华集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有一家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润鼎	9.3101	股东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法人）

除意华集团及本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控制的一家非企业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乐清市英华学校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控制的非企业法人	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

6、关联自然人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还存在下列由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龙光电器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开关
2.	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产品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北京震宇集团温州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系统软件和硬件开发及网络安装工程
4.	浙江超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能水表电表
5.	杭州超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息技术
6.	嘉兴兆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仪表进出口
7.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事业单位	义务教育
8.	苏州晟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软件开发
9.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其他企业	铁矿石开采
10.	合肥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元器件、电器、塑料件
11.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元器件、电器、塑料件
12.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斌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电子产品
13.	深圳市同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产品
14.	北京中民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投资
15.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友安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16.	福建福鼎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郑巨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避雷器件
17.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担任副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借贷资金信息服务
18.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1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运、炊具、厨房小家电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20.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炊具及炊具配件的制造、销售
21.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炊具及炊具配件的制造、销售
22.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日用电器及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制造、销售
23.	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炊具及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24.	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其他企业	利用互联网销售家电产品
25.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产品、五金、输送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6.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的制造、销售
27.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
28.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
29.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小额贷款
30.	杭州桐庐圆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灵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景点开发、工艺品加工制作
31.	上海静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元件
32.	浙江欧阳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股的其他企业	机电设备
33.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电器销售
34.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并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电气设备
35.	上海中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并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电气设备
36.	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电气设备
37.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松平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医疗器械
38.	苏州市恩浩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朱松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金机电、灯具、电器

注：陈灵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陈灵巧的哥哥陈文君投资的美国公司 AMM TECH USA.INC。

7、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苏州意华电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5年9月转让	公司经营工业线缆，因经营不佳，控股股东决定转让、退出经营。
2	东莞意科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4年5月注销	该公司经营消费电子线缆业务，因经营不佳，持续亏损，经中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
3	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郑巨秀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2014年11月转让	因郑巨秀及亲属需要出让股权以获得资金，且公司异地管理困难，精力有限，因此决定退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转让或注销原因
4	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2014年8月转让	因为船舶修造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因此决定退出。
5	东莞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2015年9月注销	该公司经营电子元器件，主要为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的经营平台，后因为业务量较小，从经营成本考虑决定注销。
6	德清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巨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原关联自然人姜儒雷于2015年12月已辞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原关联自然人自身发展原因。
7	重庆宝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栾俊平持股29.5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栾俊平已于2015年3月从公司控股股东离职	原关联自然人自身发展原因。
8	舟山市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2016年4月注销	该公司主营船舶配套机电设备业务，因为船舶修造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因此决定退出。
9	舟山市定海北蝉鹏翔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因为船舶修造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因此决定退出。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与苏州意华电工间延续的租赁厂房交易外，转让后的前关联方、离职后的人员未与发行人存在持续性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将闲置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关联方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房租、水电耗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意华	苏州意	房租及水电等费用（万元）	-	108.70（注）	132.05

出租方	承租方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接插件	华电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0.14%

注：苏州意华电工于 2015 年 9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交易金额涵盖 2015 年 1-9 月。

2012 年 1 月 1 日，苏州意华接插件与苏州意华电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闲置的面积为 6,402.5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苏州意华电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2 元/月/平方米。由于房屋租赁双方的生产场所为同一厂区相邻的两栋厂房，故双方发生的水电耗费须统一进行对外支付，经双方协商，报告期内苏州意华电工耗用的水电费由苏州意华接插件统一代为缴纳，代为缴纳后双方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结算。2015 年 9 月，意华集团已将持有苏州意华电工 7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4 月提前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克电器”）系发行人监事李振松之弟李振秀担任董事并持股 50% 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主营从事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和直接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万克电器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干燥剂”的情形，主要用于包装产品时除湿干燥所用；此外，发行人亦向万克电器销售了少量插座产品，主要为万克电器代其下游客户的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4.51	12.18	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	0.03%	0.02%
销售金额	-	-	0.81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0.001%

上述发行人向万克电器采购的“干燥剂”为低值易耗品，市场上供应商选择较多，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而万克电器代其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少量

插座产品已于 2015 年终止。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单位价值量较低，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定价公允；因此，从业务发生的实质及交易金额、占比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报告期初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意华集团	2014 年	-	300.00	300.00	-	-
	2015 年	-	-	-	-	-
	2016 年	-	-	-	-	-

随着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大和利润的积累，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全部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并已按合同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费用。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报告期内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陈献孟	意华股份	500	2016.06.22	否
2.	陈献孟	意华股份	700	2016.06.13	是
3.	陈献孟	意华股份	900	2016.08.25	否
4.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000	2016.11.21	否
5.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意华股份	930	2016.10.14	否
6.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意华股份	980	2016.11.25	否
7.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意华股份	700	2016.12.02	否
8.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意华股份	900	2016.12.02	否
9.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499	2016.11.14	否
10.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499	2016.11.15	否
11.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1,560	2016.07.29	否
12.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800	2016.07.20	否
13.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700	2016.07.20	否
14.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900	2016.12.13	否
15.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600	2016.12.13	否
1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08.12	否
1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08.26	否
1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09.09	否
19.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09.29	否
2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11.02	否
2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12.01	否
2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6.12.09	否
23.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意华股份	1,000	2016.05.24	是
24.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意华股份	1,700	2016.05.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 行完毕
25.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意华股份	750	2016.05.19	否
26.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	2016.03.25	否
27.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90	2016.03.18	否
28.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350	2016.03.11	否
29.	方建文、蔡胜才	意华股份	900	2016.03.03	是
30.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	意华股份	700	2016.02.24	是
31.	陈献孟、方建文	意华股份	900	2016.02.23	是
32.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850	2016.01.21	是
33.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50	2016.01.21	是
34.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850	2016.09.24	否
3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0.09	是
3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0.19	是
3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0.26	是
3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1.05	是
39.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1.11	是
4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1.23	是
4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2.08	是
4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	2015.12.28	是
43.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1,800	2015.01.13	是
44.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	2015.04.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 行完毕
45.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990	2015.09.18	是
46.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	2015.09.23	是
47.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700	2015.08.10	是
48.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800	2015.08.21	是
49.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600	2015.12.08	是
50.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900	2015.12.11	是
51.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1,000	2015.07.16	是
52.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1,000	2015.07.20	是
53.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朱松平	意华股份	500	2015.03.13	是
54.	陈献孟、蔡胜才、朱松平、方建文、郑巨秀	意华股份	1,000	2015.03.18	是
55.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000	2015.04.09	是
56.	陈献孟	意华股份	980	2015.05.18	是
57.	陈献孟	意华股份	750	2015.06.03	是
58.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50	2015.06.03	是
59.	陈献孟	意华股份	700	2015.06.12	是
60.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00	2015.09.02	是
61.	陈献孟	意华股份	300	2015.09.02	是
62.	陈献孟、郑巨秀、蔡胜才、方建文	意华股份	500	2015.12.18	是
63.	蔡胜才	意华股份	1,700	2015.11.18	是
6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36	2014.01.08	是
6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000	2014.11.03	是
6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985	2014.11.11	是
6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515	2014.11.11	是
6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	2014.11.20	是
69.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57	2014.12.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 行完毕
7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43	2014.12.10	是
7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	2014.12.11	是
7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3,000	2014.06.04	是
73.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400	2014.09.04	是
7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800	2015.03.19	是
7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600	2015.05.18	是
7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500	2015.07.08	是
7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1,000	2014.02.28	是
7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3,000	2014.06.04	是
79.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2,210	2014.03.04	是
80.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1,890	2014.03.31	是
81.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	2014.05.09	是
82.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	2015.03.17	是
83.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意华股份	990	2015.03.17	是
84.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700	2015.01.13	是
85.	陈献孟、方建文	意华股份	1,000	2014.04.10	是
86.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	意华股份	2,000	2014.03.13	是
87.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000	2014.11.20	是
8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000	2014.12.11	是
89.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200	2014.04.23	是
90.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000	2014.05.2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91.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700	2015.05.15	是

（三）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克电器	应收账款	-	2.88	2.90
苏州意华电工	其他应收款	-	40.32（注）	-

注：苏州意华电工于 2015 年 9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该款项余额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代付水电费、销售或采购部分连接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其中，关联借款及相关利息已于 2014 年末偿还及支付完毕，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20%（不含 20%）的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20%（不含 20%）的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三）资产抵押、贷款：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0%（不含 50%）的范围内的资产抵押、贷款事项；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五）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外的项目，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0%（不含 50%）的范围内的事项。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 6%的决策权，对本条第（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的决定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三）、（五）、（六）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管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包括：（1）通过多次股权收购及资产重组，丰富了产品种类，完善了接插件研发生产的业务体系，实现了业务协同效应，并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2）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回避。（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意华集团承诺，意华集团及意华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意华集团或意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意华集团或意华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意华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力争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陈献孟	董事长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方建文	副董事长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蒋友安	董事、总经理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方建斌	董事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郑巨秀	董事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陈灵巧	董事	爱仕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刘德明	独立董事	上海润鼎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毛毅坚	独立董事	意华集团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 1996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1995 年 12 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陈献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意华安防科技董事、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小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方建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长，苏州意华接插件执行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蒋友安先生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意华集团副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方建斌先生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集团董事、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郑巨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郑巨秀先生198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龙光电器销售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春冶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意华集团监事。郑巨秀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意华集团监事。

陈灵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陈灵巧女士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今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陈灵巧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刘德明先生1984年12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4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德国杜伊斯堡大学/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大学访问教授，1996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华中理工大学教授、系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教授，2000年3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光电与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2008年后不再担任）、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武汉华工飞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奥源光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德明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系主任、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刘旭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刘旭海先生1990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局科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海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毅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毛毅坚先生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温州师范学院社科部教师，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今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意华集团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李振松	监事	上海润鼎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朱守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199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松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意岗监事，意华安防科技监事，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振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李振松先生于198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华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

年 2 月任东莞意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李振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意华集团董事。

朱守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朱守尖先生自 2006 年起至 2013 年历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业务助理和业务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守尖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兼任销售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蒋友安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蒋甘雨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蒋新荣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友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蒋甘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蒋甘雨先生 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主管、QA 工程师、品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甘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蒋新荣先生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车间主管、模具技术组长、注塑厂厂长、技术研发

主管、模具开发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黎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王黎莉女士1981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黎莉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李辉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总工程师兼新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耿道杰、光互连产品事业部负责人蔡社民和高速连接器事业部负责人程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耿道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耿道杰先生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AI/SMT厂制程工程师PE，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TNC厂产品设计工程师、材料认证课课长，2007年4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新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耿道杰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新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耿道杰先生在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任职期间，主导研发RJ45系列Cat3，Cat5e，Cat6A相关插座，模组类和水晶头等系列产品，改进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了部分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利用率等，参与多项专利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处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

蔡社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蔡社民先生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任温州人本集团自动化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CAE工程师/课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豪利士线缆装配（苏州）有限公司高级CAE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安费诺（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光互连产品事业部负责人。蔡社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光互连产品事业部负责人。蔡社民先生具备多年的有色金属机械产品设计、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连接器设计，仿真分析工作经验，在连接器设计，结构仿真，热仿真，塑胶成型仿真，SI仿真等方面有较深的技术积累；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光互连产品的研发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工作。

程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程牧先生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建电讯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开发工程师/开发课长，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高速连接器事业部负责人。程牧先生现任本公司高速连接器事业部负责人。程牧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在研多款高速IO连接器、EMC增强型SFP+、SFP 25Gbps连接器；并参与多项连接器结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陈灵巧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选举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松平、李振松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守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黎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献孟	261.57	808.43	13.38	261.57	808.43	13.38	261.57	808.43	13.38
方建斌	260.93	806.51	13.34	260.93	806.51	13.34	260.93	806.51	13.34
蒋友安	245.00	757.27	12.53	245.00	757.27	12.53	245.00	757.27	12.53
方建文	221.85	685.71	11.34	221.85	685.71	11.34	221.85	685.71	11.34
郑巨秀	175.25	541.67	8.96	175.25	541.67	8.96	175.25	541.67	8.96
陈灵巧	0	39.20	0.49	0	39.20	0.49	0	39.20	0.49
刘德明	0	0	0	0	0	0	0	0	0
刘旭海	0	0	0	0	0	0	0	0	0
毛毅坚	0	0	0	0	0	0	0	0	0
朱松平	54.01	166.92	2.76	54.01	166.92	2.76	54.01	166.92	2.76
李振松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朱守尖	0	0	0	0	0	0	0	0	0
蒋甘雨	0	27.44	0.34	0	27.44	0.34	0	27.44	0.34
蒋新荣	0	27.44	0.34	0	27.44	0.34	0	27.44	0.34
王黎莉	0	23.52	0.29	0	23.52	0.29	0	23.52	0.29
李辉	0	23.52	0.29	0	23.52	0.29	0	23.52	0.29
程牧	0	0	0	0	0	0	0	0	0
耿道杰	0	27.44	0.34	0	27.44	0.34	0	27.44	0.34

姓名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蔡社民	0	0	0	0	0	0	0	0	0
陈孟杰	31.54	97.49	1.61	31.54	97.49	1.61	31.54	97.49	1.61
陈琼娜	9.85	30.45	0.50	9.85	30.45	0.50	9.85	30.45	0.50
方丽君	12.62	39.00	0.65	12.62	39.00	0.65	12.62	39.00	0.65
陈琦	11.70	36.17	0.60	11.70	36.17	0.60	11.70	36.17	0.60
李振其	48.83	150.92	2.50	48.83	150.92	2.50	48.83	150.92	2.50
李振飞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李振秀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44.14	136.45	2.26
蔡胜才	88.56	273.72	4.53	88.56	273.72	4.53	88.56	273.72	4.53
叶素丹	4.09	12.65	0.21	4.09	12.65	0.21	4.09	12.65	0.21
合计	1,558.22	4,984.82	81.79	1,558.22	4,984.82	81.79	1,558.22	4,984.82	81.7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法人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献孟	董事长	意华集团	1,461.81	15.96
		乐清市英华学校	3,000.00	65.22
方建斌	董事	意华集团	1,458.33	15.92
蒋友安	董事、总经理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意华集团	1,369.30	14.95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法人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建文	副董事长	意华集团	1,239.90	13.54
郑巨秀	董事	意华集团	979.46	10.70
		龙光电器	1,007.01	10.06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5.71
陈灵巧	董事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75
		爱仕达集团	1,280.00	10.00
李振松	监事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97.00	5.70
		意华集团	246.33	2.69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意华集团	301.83	3.30
蒋甘雨	副总经理	上海润鼎	73.68	3.68
蒋新荣	副总经理	上海润鼎	73.68	3.68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润鼎	63.16	3.16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润鼎	63.16	3.16
耿道杰	总工程师	上海润鼎	73.68	3.68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除上表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 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 津贴情况说明
1	陈献孟	董事长	36.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2	方建文	副董事长	36.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3	蒋友安	董事、总经理	36.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4	方建斌	董事	36.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 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 津贴情况说明
5	郑巨秀	董事	0	否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6	陈灵巧	董事	0	否	在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7	刘德明	独立董事	5.00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0	刘旭海	独立董事（注1）	5.00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1	毛毅坚	独立董事（注2）	5.00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2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0	否	在意华精密机械领薪
13	李振松	监事	27.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4	朱守尖	职工监事	17.75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5	蒋甘雨	副总经理	27.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6	蒋新荣	副总经理	27.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7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8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9	程牧	总工程师	24.01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20	耿道杰	新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25.8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21	蔡社民	高速连接器事业部总经理	24.01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注1：刘旭海自2015年12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注2：毛毅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献孟	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意华国际贸易	董事长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安防科技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英华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法人
2	方建文	副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苏州意华接插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意华国际贸易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华安防科技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蒋友安	董事、总经理	东莞意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正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意华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意华国际贸易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3	方建斌	董事	意华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东莞泰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4	郑巨秀	董事	意华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5	陈灵巧	董事	爱仕达集团	董事长	股东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其他法人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6	刘德明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无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华工飞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	无
7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无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8	毛毅坚	独立董事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法学系主任	无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9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意华安防科技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意岗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华精密电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华精密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10	李振松	监事	苏州意华接插件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意华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注：公司武汉奥源光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方建斌和方建文系兄弟关系，郑巨秀为陈献孟配偶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有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意华有限自 2010 年 8 月起设立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蒋友安、朱松平、郑巨秀、刘德明，其中陈献孟任董事长，方建文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引进外部投资者需要，对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了扩充。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吴勇敏、张红英，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刘德明、吴勇敏、张红英。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其中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意华有限自 2010 年 8 月起设立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蔡胜才、李丽霞，以及职工监事陈茜露；任期三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改选。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名，分别是朱松平、李振松，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朱守尖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松平、李振松、朱守尖，其中朱守尖为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前，意华有限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蒋友安、副总经理蔡明、蒋新荣、蒋甘雨、李辉，财务总监王黎莉。

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蔡明、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黎莉为财务总监。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副总经理蔡明因为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黎莉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

1、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2、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3、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

4、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5、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2、3、4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6、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12.12	全体股东34名，代表股份100%
2.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5.20	全体股东34名，代表股份100%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21	全体股东34名，代表股份100%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3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9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8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5.18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3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5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1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8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1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6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1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4.5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1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22	全体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00%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12	全体董事 9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3.6	全体董事 9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4.18	全体董事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28	全体董事 9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9.5	全体董事 9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9.26	全体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10.8	全体董事 9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1.14	全体董事 9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4.28	全体董事 9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12.22	全体董事 9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4.28	全体董事 9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11.7	全体董事 9 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27	全体董事 9 人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5	全体董事 9 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3.1	全体董事 9 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3.23	全体董事 9 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8.26	全体董事 9 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10	全体董事 9 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28	全体董事 9 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3.15	全体董事 9 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4.6	全体董事 9 人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 战略委员会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刘旭海、刘德明组成，其中陈献孟担任召集人。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陈灵巧、刘德明组成，其中陈献孟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历次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3.11.14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5.9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6.3.23	审议《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6.11.9	审议《关于设立美国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红英、刘德明、方建文组成，其中张红英担任召集人。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由刘旭海、刘德明、方建文组成，其中刘旭海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历次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4.4.28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5.9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6.3.1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6.3.23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16.8.26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2017.2.21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德明、吴勇敏、方建文组成，其中刘德明担任召集人。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由刘德明、毛毅坚、方建文组成，其中刘德明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历次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5.11.2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5.12.15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吴勇敏、张红英、方建斌组成，其中吴勇敏任召集人。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由毛毅坚、刘旭海、蒋友安组成，其中毛毅坚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历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4.1.1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1.20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6.3.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7.2.2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12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4.28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0.28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4.28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9.28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3.12	全体监事 3 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4.28	全体监事 3 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7.8	全体监事 3 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11.27	全体监事 3 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5	全体监事 3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3.1	全体监事 3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3.23	全体监事 3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8.26	全体监事 3 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2.28	全体监事 3 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15	全体监事 3 人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独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七）对外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4、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苏州意华所受消防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对苏州意华接插件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书[2016]05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意华接插件由于车间二西侧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被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元。2016年11月18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对苏州意华接插件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书[2016]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意华接插件由于车间内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被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处以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苏州意华接插件受到的两起行政处罚金额皆属于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下限。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苏州意华接插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此类情形，通过下发专项通知、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避免未来再次出现类似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明文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未实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与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意华股份所受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对意华股份作出“淮关简违字[2016]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1月、2月期间，意华股份由于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4票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被淮安海关处以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意华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申报要求所致，并非由于意华股份主观故意且公司并未因此获利。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意华股份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此类情形，通过下发专项通知、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避免未来再次出现类似行政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2017年1月24日经查询海关HQ系统后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意华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2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自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温州海关无重大走私违规记录。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系由于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所致，发行人并未因此获得违法利益，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发行人也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的海关主管机关也出具了证明。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东莞意兆所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30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东莞意兆作出“（东）安监管罚（2016）HC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意兆因未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未能提供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被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履行处罚、并积极配合了整改工作，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的行为系由于东莞意兆具体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相关规程、细则不熟悉导致，主观上并非故意违法，亦未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及安全生产事故，东莞意兆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也已出具相关证明。综上，东莞意兆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意华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6,384.67	96,024,470.29	34,894,267.36
应收票据	21,691,821.64	17,332,030.01	20,266,079.87
应收账款	261,083,723.10	240,849,628.86	252,374,518.75
预付款项	2,297,942.15	5,432,474.65	2,054,705.93
其他应收款	4,913,456.61	4,374,683.18	2,491,281.21
存货	224,468,066.91	186,788,326.93	186,194,876.14
其他流动资产	386,740.47	121,714.69	2,366,060.42
流动资产合计	609,158,135.55	550,923,328.61	500,641,789.6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29,185.13	5,696,529.41	8,140,989.07
固定资产	253,958,960.96	242,737,437.51	246,837,020.19
在建工程	16,017,606.52	13,757,407.98	15,089,730.53
无形资产	73,555,251.20	76,465,200.48	78,062,2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8,786.47	9,675,703.16	10,361,56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108.29	2,300,593.48	1,445,0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13,898.57	350,632,872.02	359,936,600.82
资产总计	974,072,034.12	901,556,200.63	860,578,39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80,000.00	237,700,000.00	292,900,000.00
应付票据	-	19,157,090.74	-
应付账款	134,838,247.02	112,220,031.83	118,987,412.39
预收款项	3,262,344.16	1,472,789.70	2,029,136.1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9,959,297.65	42,481,001.50	36,880,596.70
应交税费	15,272,044.52	10,907,228.88	9,969,750.24
应付利息	550,003.58	440,715.61	785,550.91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897,167.48	9,746,831.95	6,910,702.11
流动负债合计	436,859,104.41	444,125,690.21	468,463,148.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40,184.72	1,761,796.20	1,187,18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184.72	1,761,796.20	1,187,185.44
负债合计	439,299,289.13	445,887,486.41	469,650,333.9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469,948.36	104,469,948.36	104,469,948.36
盈余公积	25,325,840.51	19,136,024.17	13,790,606.98
未分配利润	324,976,956.12	252,062,741.69	192,667,5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4,072,034.12	901,556,200.63	860,578,390.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104,491.11	914,590,867.97	914,631,958.09
其中：营业收入	991,104,491.11	914,590,867.97	914,631,958.09
二、营业总成本	864,179,468.00	801,060,207.28	827,297,694.93
其中：营业成本	694,627,463.69	656,094,132.45	677,688,447.19
税金及附加	11,004,862.98	8,083,658.09	7,676,021.79
销售费用	55,078,807.37	45,048,681.25	42,886,438.27
管理费用	83,577,299.61	75,463,676.92	66,191,502.46
财务费用	7,099,419.80	11,327,644.36	24,201,360.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791,614.55	5,042,414.21	8,653,92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26,2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26,925,023.11	113,530,660.69	87,307,967.29
加：营业外收入	6,696,043.09	2,501,931.65	1,447,587.10
减：营业外支出	3,082,217.42	3,332,182.00	2,331,49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6,231.28	2,152,963.00	1,112,340.4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30,538,848.78	112,700,410.34	86,424,057.05
减：所得税费用	31,434,818.01	27,959,752.66	21,059,311.0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6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6	0.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284,234.11	890,566,216.45	886,510,668.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1,019.11	4,271,934.66	1,018,79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2,404.69	7,438,324.86	6,011,0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67,657.91	902,276,475.97	893,540,49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551,942.16	398,060,626.50	475,097,28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56,237.26	215,503,528.02	213,955,57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5,413.51	64,806,095.46	59,292,70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3,348.15	57,033,346.94	54,083,5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06,941.08	735,403,596.92	802,429,1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16.83	166,872,879.05	91,111,37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9,040,005.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910.84	1,314,370.70	1,117,849.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49,600.00	6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10.84	2,063,970.70	80,771,85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208,973.48	35,029,120.33	68,989,715.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78,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8,973.48	35,029,120.33	147,939,71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062.64	-32,965,149.63	-67,167,86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580,000.00	301,513,760.00	389,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80,000.00	301,513,760.00	38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3,200,000.00	356,713,760.00	383,8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94,804.28	26,996,473.08	21,713,77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90.34	987,441.96	1,948,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01,994.62	384,697,675.04	407,461,77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1,994.62	-83,183,915.04	-17,661,77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254.81	3,606,388.55	451,50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914.38	54,330,202.93	6,733,24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4,470.29	34,894,267.36	28,161,0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16,384.67	89,224,470.29	34,894,267.36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49,242.63	57,712,360.56	12,826,132.07
应收票据	12,315,124.43	12,800,597.66	16,797,865.89
应收账款	145,685,307.06	138,087,172.04	159,681,816.61
预付款项	1,382,153.85	4,767,267.51	1,387,521.61
其他应收款	76,611,220.30	78,846,858.36	66,215,731.24
存货	131,961,855.11	116,090,819.66	112,140,307.68
其他流动资产	-	-	2,281,314.12
流动资产合计	417,204,903.38	408,305,075.79	371,330,68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845,465.21	107,845,465.21	107,845,465.21
固定资产	94,307,451.10	91,652,429.40	92,210,641.94
在建工程	13,309,101.11	11,641,211.12	10,029,432.35
无形资产	42,517,599.34	43,671,143.27	45,000,72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105.44	4,332,525.99	3,628,04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308.79	1,383,071.48	935,0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55,030.99	260,525,846.47	259,649,355.34
资产总计	680,059,934.37	668,830,922.26	630,980,04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80,000.00	237,700,000.00	218,9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17,000,000.00	-
应付账款	56,343,251.57	48,774,807.44	74,949,823.80
预收款项	2,577,489.51	1,117,050.85	1,147,598.54
应付职工薪酬	20,592,275.22	18,817,725.65	16,520,042.61
应交税费	4,654,657.30	5,341,945.67	4,636,377.96
应付利息	550,003.58	440,715.61	629,167.58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4,062,841.75	4,120,106.46	21,966,337.22
流动负债合计	311,860,518.93	343,312,351.68	338,749,347.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03,568.72	1,020,887.28	1,187,18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568.72	1,020,887.28	1,187,185.44
负债合计	313,664,087.65	344,333,238.96	339,936,533.15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812,007.88	91,812,007.88	91,812,007.88
盈余公积	25,325,840.51	19,136,024.17	13,790,606.98
未分配利润	169,257,998.33	133,549,651.25	105,440,896.55
股东权益合计	366,395,846.72	324,497,683.30	291,043,51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059,934.37	668,830,922.26	630,980,044.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306,252.17	597,538,814.70	589,750,738.65
减：营业成本	498,556,367.39	459,588,504.22	463,019,038.96
税金及附加	5,910,275.63	4,064,913.94	3,791,468.93
销售费用	28,786,286.14	23,981,732.64	23,884,960.66
管理费用	31,952,263.74	28,200,642.53	25,323,193.85
财务费用	5,298,573.17	7,771,940.92	14,434,707.50
资产减值损失	320,449.91	3,228,556.09	2,403,736.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	-	-116,28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77,482,036.19	70,702,524.36	56,777,342.24
加：营业外收入	4,981,765.32	1,410,389.23	933,111.69
减：营业外支出	1,073,004.54	1,664,344.75	973,64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654.39	1,026,739.19	379,017.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81,390,796.97	70,448,568.84	56,736,808.65
减：所得税费用	19,492,633.55	16,994,396.95	14,110,733.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61,898,163.42	53,454,171.89	42,626,07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98,163.42	53,454,171.89	42,626,07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929,516.13	610,926,628.46	568,334,21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4,228.10	1,990,054.37	587,56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099.51	2,490,287.62	3,785,4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718,843.74	615,406,970.45	572,707,21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659,117.08	381,030,911.20	392,473,37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64,657.93	88,281,960.58	80,048,8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42,558.58	32,814,484.67	30,059,31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2,759.31	29,700,595.69	30,083,1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69,092.90	531,827,952.14	532,664,6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9,750.84	83,579,018.31	40,042,51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0,011.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087.74	153,149.88	410,10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6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087.74	153,149.88	1,074,12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90,558.81	15,380,571.14	38,581,974.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0,558.81	15,380,571.14	38,631,9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7,471.07	-15,227,421.26	-37,557,85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580,000.00	282,513,760.00	305,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827.27	30,037,400.40	23,875,4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82,827.27	312,551,160.40	329,675,466.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3,200,000.00	263,713,760.00	293,8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94,804.28	25,480,878.31	16,454,539.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7,190.34	55,792,908.43	21,3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01,994.62	344,987,546.74	331,602,53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9,167.35	-32,436,386.34	-1,927,07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3,769.65	2,171,017.78	237,73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117.93	38,086,228.49	795,32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12,360.56	12,826,132.07	12,030,8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9,242.63	50,912,360.56	12,826,132.0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3月1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4,550.34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确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销：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时点；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只有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能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完成，每月末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作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由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

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

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装修	3年	0%	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装修说明

装修费资本化的依据及核算内容：

（1）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自有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予以资本化：与该固定资产装修费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装修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装修费的核算内容为：自有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改良支出，含土建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支出、吊顶工程、装饰工程、排油烟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墙漆工程、配电工程、工程材料（地面砖）等。

装修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 （1）不能同时满足本公司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则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3)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下单设“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明细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装修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进行平均摊销。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2-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十八)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经董事会批准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670,155.7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670,155.7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3%	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2%	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3

注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按照产品品种规格的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子公司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研发设计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7%、3%、2% 计缴；各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5%、3%、2% 计缴；

注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得税按 25% 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按照产品品种规格的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54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7,360.43	-2,058,343.12	-952,842.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89,106.60	295,108.18	214,40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3,369.92	1,680,410.20	804,45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29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86.26	138,929.30	-66,757.38
小计	4,084,829.83	56,104.56	-27,038.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953,559.70	25,111.56	104,85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131,270.13	30,993.00	-131,890.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04,030.77	84,740,657.68	65,364,7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5,972,760.64	84,709,664.68	65,496,636.2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0.04%和 3.26%，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项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74,072,034.12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316,384.67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62,396.59
银行存款	94,153,988.08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94,316,384.67

2、应收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21,691,821.64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84,994.43
商业承兑汇票	9,106,827.21
合计	21,691,821.64

3、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1,083,723.10元，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256,889.66	99.32	14,173,166.56	261,083,723.1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2,637.89	0.68	1,872,637.89	-
合计	277,129,527.55	100.00	16,045,804.45	261,083,723.1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4、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32,226,256.74	3,165,046.23	29,061,210.51
库存商品	54,532,288.29	7,236,759.82	47,295,528.47
委托加工物资	8,642,587.53	-	8,642,587.53
发出商品	61,490,828.83	-	61,490,828.83
在产品	80,961,974.38	2,984,062.81	77,977,911.57
合计	237,853,935.77	13,385,868.86	224,468,066.91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5、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253,958,960.96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9,154.06	38,010,321.97	-	97,338,832.09
机器设备	240,648,463.28	99,383,797.30	170,987.69	141,093,678.29
运输设备	4,117,397.92	2,841,213.29	-	1,276,18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957,336.98	20,657,663.29	-	12,299,673.69
固定资产装修	17,084,827.06	15,134,234.80	-	1,950,592.26
合计	430,157,179.30	176,027,230.65	170,987.69	253,958,960.9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6、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净值16,017,606.52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后桥新厂房填土工程	12,643,010.94	-	12,643,010.94
待安装设备	3,374,595.58	-	3,374,595.58
合计	16,017,606.52	-	16,017,606.5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7、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73,555,251.20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80,554,347.56	9,225,076.66	-	71,329,270.90
软件	2,342,617.88	1,690,906.62	-	651,711.26
专利许可使用权	2,189,594.64	615,325.60	-	1,574,269.04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合计	85,086,560.08	11,531,308.88	-	73,555,251.2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主要债项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23,080,000.00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13,100,000.00	95.53
保证借款	9,980,000.00	4.47
合计	223,080,0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34,838,247.02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30,242,042.16	96.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17,218.31	2.09
其他	1,778,986.55	1.32
合计	134,838,247.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9,959,297.65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短期薪酬	49,535,11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184.40
辞退福利	-
合计	49,959,297.65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5,272,044.52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增值税	2,540,76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379.21
教育费附加	229,234.56
企业所得税	10,298,094.56
个人所得税	197,285.97
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和防洪保安资金	28,28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823.03
房产税	866,246.60
土地使用税	470,391.51
印花税	44,536.01
合计	15,272,044.52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469,948.36	104,469,948.36	104,469,948.36
盈余公积	25,325,840.51	19,136,024.17	13,790,606.98
未分配利润	324,976,956.12	252,062,741.69	192,667,50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4,772,744.99	455,668,714.22	390,928,056.54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16.83	166,872,879.05	91,111,3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062.64	-32,965,149.63	-67,167,8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1,994.62	-83,183,915.04	-17,661,776.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254.81	3,606,388.55	451,50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914.38	54,330,202.93	6,733,241.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16,384.67	89,224,470.29	34,894,267.36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0,795,415.72	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65,161,492.52	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74,113.85	资产抵押
合 计	159,331,022.09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9	1.24	1.07
速动比率	0.88	0.8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2%	51.48%	53.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51%	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4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35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98.84	16,745.15	14,23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2	7.28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2.0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68	0.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0.22%	1.24	1.24
	2015年度	19.63%	1.06	1.06
	2014年度	18.2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9.58%	1.20	1.20
	2015年度	19.63%	1.06	1.06
	2014年度	18.26%	0.82	0.82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意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4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1.20万元，评估值为37,245.33万元，增值率116.78%。该报告仅作为报送工商登记材料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调整财务报表。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0,915.81	62.54%	55,092.33	61.11%	50,064.18	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1.39	37.46%	35,063.29	38.89%	35,993.66	41.82%
资产总计	97,407.20	100.00%	90,155.62	100.00%	86,057.84	100.00%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86,057.84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97,407.20万元，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自正常经营活动的自然累积，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相吻合：近年来，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市场分散，在这种行业竞争态势下，公司凭借其良好的业务布局、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先进的行业技术和制造工艺、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组织生产能力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实现稳定的盈利提供了保证，相应的公司资产规模得以增长。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8%、61.11%和 62.54%，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及自身经营策略密切相关，公司大客户经营策略使得公司与华为、中兴、正崴、和硕、伟创力、莫仕、富士康、Full Rise、Duratel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这些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并依据生产计划而进行适当的备货以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相应的期末形成一定量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用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性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化不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但随着未来公司高速通讯连接器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活动等增加，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会增加。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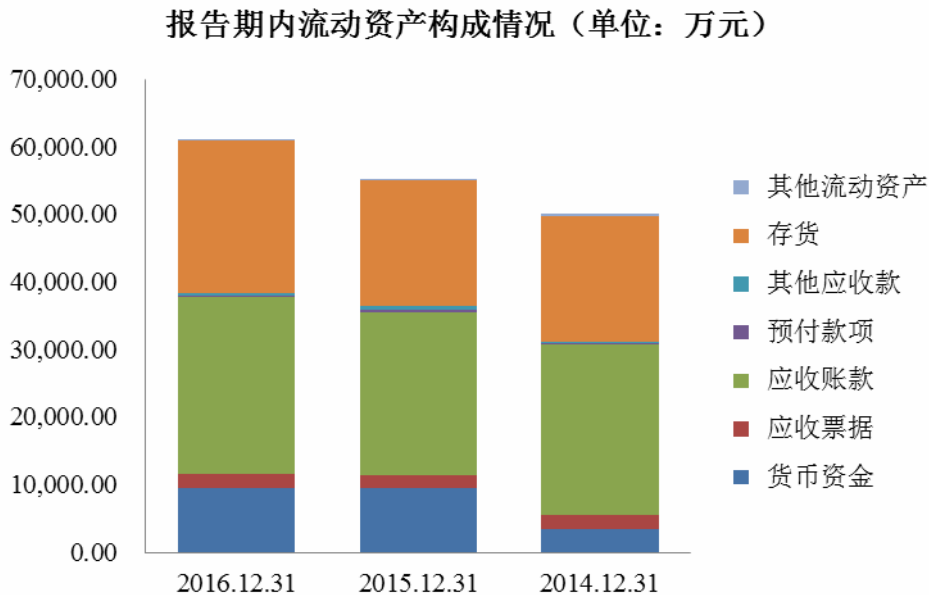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31.64	15.48%	9,602.45	17.43%	3,489.43	6.97%
应收票据	2,169.18	3.56%	1,733.20	3.15%	2,026.61	4.05%
应收账款	26,108.37	42.86%	24,084.96	43.72%	25,237.45	50.41%
预付款项	229.79	0.38%	543.25	0.99%	205.47	0.41%
其他应收款	491.35	0.81%	437.47	0.79%	249.13	0.50%
存货	22,446.81	36.85%	18,678.83	33.90%	18,619.49	37.19%
其他流动资产	38.67	0.06%	12.17	0.02%	236.61	0.47%
流动资产合计	60,915.81	100.00%	55,092.33	100.00%	50,06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57%、95.05%和95.1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24	0.17%	5.50	0.06%	14.33	0.41%
银行存款	9,415.40	99.83%	8,916.95	92.86%	3,475.10	99.59%
其他货币资金	-	-	680.00	7.08%	-	-
合计	9,431.64	100.00%	9,602.45	100.00%	3,489.4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89.43万元、9,602.45万元和9,431.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7%、17.43%和15.4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

分别为 6,536.47 万元、8,480.38 万元和 9,910.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1.14 万元、16,687.29 万元和 11,796.07 万元，公司稳定的获利能力引致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6,113.02 万元，除稳定的盈利能力外，还有如下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整体下降，相应的公司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相应的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7,703.67 万元；二是公司逐步完善的生产布局，使得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3,396.0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与公司稳定的获利能力、优化的投融资活动相适应，能够充分保障日长生产经营所需。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58.50	58.02%	1,523.82	87.92%	1,554.86	76.72%
商业承兑汇票	910.68	41.98%	209.39	12.08%	471.75	23.28%
合计	2,169.18	100.00%	1,733.20	100.00%	2,026.6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26.61 万元、1,733.20 万元和 2,169.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3.15%和 3.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度增加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银行信用能较好地保证公司能按期收回货款并有效防止拖欠，且可以使公司在急需资金时向银行申请贴现或背书给供应商，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灵活性；另外，为增加交易的便捷性公司亦承接诸如中兴、TCL 等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所开具并承兑的汇票，2016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响应客户对结算灵活性的需求，适当加大中兴的商业承兑汇票比例所致，该等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雄厚，承兑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942.77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712.95	25,549.84	26,809.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8.47%	-4.70%	-
营业收入	99,110.45	91,459.09	91,463.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7%	0.00%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96%	27.94%	29.3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09.01 万元、25,549.84 万元和 27,712.9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1%、27.94%和 27.96%，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并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以及针对部分国内外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得以提升。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47%，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37%，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基本吻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33.75	98.94%	25,265.33	99.54%	26,485.66	99.5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46.53	0.90%	91.78	0.36%	60.36	0.23%
2 至 3 年	28.87	0.10%	0.59	0.00%	43.51	0.16%
3 年以上	16.54	0.06%	24.00	0.09%	5.01	0.02%
余额合计	27,525.69	100.00%	25,381.70	100.00%	26,594.53	100.00%
坏账准备	1,417.32		1,296.74		1,357.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108.37		24,084.96		25,237.45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和 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相应的期末形成一定量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使得公司与华为、中兴、正崴、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 等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大多为下游通讯、消费电子行业中的知名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谨慎性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亦对部分预计无法回收的小额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货款系由于部分小微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偿还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48 万元、168.13 万元和 187.26 万元，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销售回款与业务员业绩挂钩的考核机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质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12.31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46.23	7.02%
2	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74.63	4.6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40	3.48%
4	苏州华杰电子有限公司	690.54	2.49%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26	2.36%
合计		5,528.06	19.95%
2015.12.31			
1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6.71	6.3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93.96	5.46%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69	2.75%
4	中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616.33	2.41%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92.99	2.32%
合计		4,932.69	19.31%
2014.12.31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28.36	8.69%
2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54.51	3.93%
3	东莞骅国电子有限公司	728.72	2.72%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15.70	2.67%
5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680.10	2.54%
合计		5,507.39	20.55%

注：2016年，中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为华为、中兴、和硕等这些长期合作的知名企业，整体上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吻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71	94.74%	535.33	98.54%	187.34	91.18%
1至2年	12.08	5.26%	6.79	1.25%	16.79	8.1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	-	0.53	0.10%	1.34	0.65%
3年以上	-	-	0.60	0.11%	-	-
合计	229.79	100.00%	543.25	100.00%	205.4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5.47万元、543.25万元和229.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0.99%和0.3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水电费等。2015年末，预付货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采购货款404.05万元所致；黄金为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之一，单位价值量较高，且由于其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特殊作用，其价格及供给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供给及时性和资金成本的总体最优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6.21万元、564.52万元和566.08万元，其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79%和0.81%，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期增加162.51万元所致；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各期末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06.12	12.95%	2,335.92	12.51%	2,394.59	12.86%
库存商品	4,729.55	21.07%	4,366.37	23.38%	4,067.41	21.84%
委托加工物资	864.26	3.85%	507.38	2.72%	498.54	2.68%
发出商品	6,149.08	27.39%	5,046.68	27.02%	4,954.45	26.61%
在产品	7,797.79	34.74%	6,422.48	34.38%	6,704.50	36.01%
合计	22,446.81	100.00%	18,678.83	100.00%	18,619.4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19.49万元、18,678.83万元和22,446.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9%、33.90%和36.8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① 原材料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原料为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394.59万元、2,335.92万元和2,906.12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2.86%、12.51%和12.95%，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黄金单价有所上升，公司适当增加该等关键原材料的备货量以平抑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所致，公司灵活的采购策略，意图实现公司成本最优化，以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 在产品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6,704.50万元、6,422.48万元和7,797.79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6.01%、34.38%和34.74%，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吻合。公司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为定制化产品，在承接客户订单后，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金额较大的在制品，且公司亦生产部分标准化产品适当备货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

③ 库存商品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4,067.41万元、4,366.37万元和4,729.55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21.84%、23.38%和21.07%，金额平

稳增加，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吻合。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匹配：一是公司针对部分标准化商品适当备货；二是公司应客户要求，常需在订单约定的全部产品完工后一次性送货，故在全部产品生产完工前形成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④ 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服务和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中兴、和硕和艾默生等主要知名客户通过设立 VMI 库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发出商品一部分是 VMI 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指定 VMI 库，但客户尚未生产领用上线的存货；另一部分是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入库的产品，至期末形成发出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为 4,954.45 万元、5,046.68 万元和 6,149.08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6.61%、27.02%和 27.39%，金额和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与公司签署 VMI 协议或作业规范条款的客户都为国内外知名客户，其业务较为成熟、规模较大且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VMI 库存量及客户领用情况，相应的调整发货量以维持 VMI 库议定的安全库存量，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化，致使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维持在较大水平且呈增长趋势。

⑤ 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54 万元、507.38 万元和 864.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68%、2.72%和 3.85%，占比较小，重要性较低。公司外发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铜材等边角料，委托相关厂商加工为铜带等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该等业务耗时较大、单位价值量较低且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故将其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此外，公司亦将少量的电镀工序委托给专业外协电镀厂商，以实现专业分工及公司成本最优化。

⑥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预计售价扣减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3,785.39	19,390.55	19,790.41
存货跌价准备	1,338.59	711.72	1,170.93
其中：原材料	316.50	125.47	135.30
库存商品	723.68	445.33	441.20
发出商品	-	-	30.31
在产品	298.41	140.92	564.11
存货账面价值	22,446.81	18,678.83	18,619.4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70.93万元、711.72万元和1,338.59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保有一定量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呆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会针对客户订单适当超额备货，如客户未扩大需求，则公司将对该等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二是发行人所处连接器行业，其成熟产品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相应的公司对部分附加价值较低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3年及2015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故公司根据市场动向及客户订单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超额备货，使得2014年末、2016年末部分存货库龄较长，虽然该等存货仍有一定的持续供货需求，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当期极少几个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商因产品结构调整或市场因素，取消了向公司直接客户下发的订单，相应的公司直接客户亦取消了向公司下发的少量意向性订单，虽然公司已与该等客户积极协商并采取补救措施，但亦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意向性订单所备原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损失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实力的释放及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的先发优势逐步显现，公司存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除部分标准化产品外，大部分产成品与客户订单匹配，该等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36.61万元、12.17万元和38.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系公司当期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达228.13万元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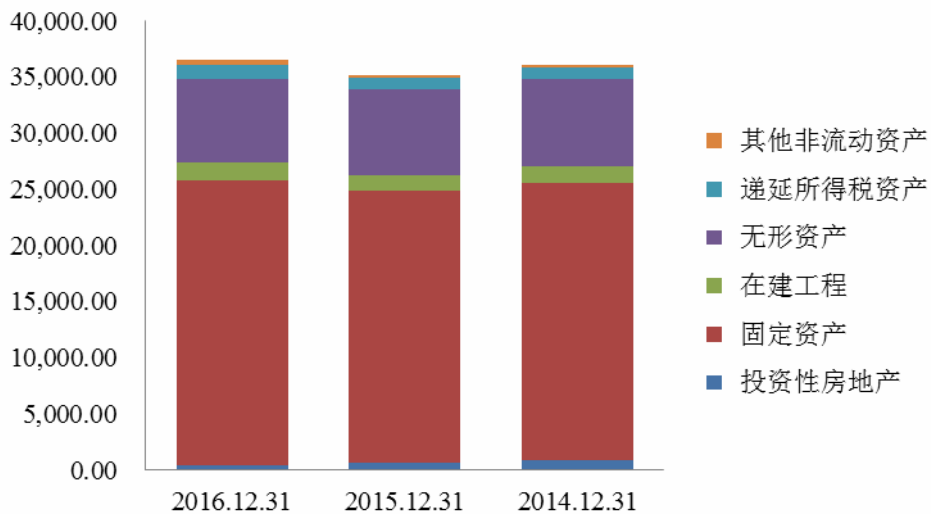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72.92	1.02%	569.65	1.62%	814.10	2.26%
固定资产	25,395.90	69.59%	24,273.74	69.23%	24,683.70	68.58%
在建工程	1,601.76	4.39%	1,375.74	3.92%	1,508.97	4.19%
无形资产	7,355.53	20.16%	7,646.52	21.81%	7,806.22	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88	3.46%	967.57	2.76%	1,036.16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1	1.38%	230.06	0.66%	144.51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1.39	100.00%	35,063.29	100.00%	35,993.6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993.66万元、35,063.29万元和36,491.39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94.46%、94.96%和94.1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分别为1,059.62万元、803.36万元和467.04万元，净值分别为814.10万元、569.65万元和372.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1.62%和1.02%。2014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厂房用途由自用变更为整体对外租赁，因此将该等厂房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分别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转作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减少系该厂房正常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逐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对外出租的厂房收回自用所致。

（2）固定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36,307.97万元、38,955.76万元和43,015.7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4,683.70万元、24,273.74万元和25,395.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8%、69.23%和69.59%，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为主，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4,064.85	55.94%	21,037.62	54.00%	18,917.93	52.10%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92	31.47%	13,093.11	33.61%	12,883.64	35.48%
运输设备	411.74	0.96%	408.59	1.05%	386.34	1.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95.73	7.66%	2,910.12	7.47%	2,616.73	7.21%
固定资产装修	1,708.48	3.97%	1,506.32	3.87%	1,503.32	4.14%
合计	43,015.72	100.00%	38,955.76	100.00%	36,307.97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4,109.37	55.56%	12,521.22	51.58%	11,846.34	47.99%
房屋及建筑物	9,733.88	38.33%	10,219.54	42.10%	10,792.30	43.72%
运输设备	127.62	0.50%	111.56	0.46%	136.26	0.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9.97	4.84%	1,086.85	4.48%	1,106.08	4.48%
固定资产装修	195.06	0.77%	334.57	1.38%	802.72	3.25%
合计	25,395.90	100.00%	24,273.74	100.00%	24,683.70	100.00%

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均在 50%以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18,917.93 万元、21,037.62 万元和 24,064.85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52.10%、54.00%和 55.94%，金额及占比平稳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为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公司已于 2013 年之前构建完成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线，稳定而饱和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充分享受规模经济带来的红利，相应的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用机器设备；二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对现有工艺进行改进及先进机器设备的购置，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并加快对下游客户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反应速度。目前，公司核心产品 RJ45 系列、SFP 系列的产能利用率达到饱和状态，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购建，公司机器设备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通过自身购建和对外购买房产获得生产经营用厂房，并依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房产进行装修，稳定而完善的生产经营厂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金额分别为 12,883.64 万元、

13,093.11 万元和 13,534.92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金额分别为 1,503.32 万元、1,506.32 万元和 1,708.48 万元，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金额比例为 39.62%、37.48%和 35.44%。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除存在极少部分辅助用的旧机器设备由于计划处置而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08.97 万元、1,375.74 万元和 1,601.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所购募投用土地实施填土、桩基工程，且购置的部分先进机器设备至期末尚未安装完毕，故各期末形成一定金额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许可使用权及管理设计软件。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06.22 万元、7,646.52 万元和 7,355.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9%、21.81%和 20.16%，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土地使用权于报告期初及之前购入，报告期内仅依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购买和更新部分管理、设计软件及专利许可使用权等，其余无新增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其结构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8,055.43	94.67%	8,160.92	95.16%	8,078.45	95.14%
软件	234.26	2.75%	196.34	2.29%	193.91	2.28%
专利许可使用权	218.96	2.57%	218.96	2.55%	218.96	2.58%
合计	8,508.66	100.00%	8,576.22	100.00%	8,491.33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7,132.93	96.97%	7,415.22	96.98%	7,527.34	96.43%
软件	65.17	0.89%	54.91	0.72%	83.53	1.0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利许可使用权	157.43	2.14%	176.39	2.31%	195.35	2.50%
合计	7,355.53	100.00%	7,646.52	100.00%	7,80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36.16 万元、967.57 万元和 1,26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76%和 3.46%。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引致的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758.75	60.18%	581.06	60.05%	699.89	67.55%
可抵扣亏损	206.75	16.40%	144.71	14.96%	137.25	13.25%
递延收益	61.00	4.84%	44.04	4.55%	29.68	2.86%
未实现内部销售产生	234.37	18.59%	197.76	20.44%	169.33	16.34%
合计	1,260.88	100.00%	967.57	100.00%	1,03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所致；二是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交易存在未实现最终对外销售的情形，相应的由于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泰康存在亏损的情形，相应的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4.51万元、230.06万元和504.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66%和1.38%，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2016年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母子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实力和订单接单能力，按计划购置了部分先进机器设备，至期末已按协议约定预先支付了部分款项，但尚未完成交货验收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原值	27,712.95	25,549.84	26,809.01
	坏账准备	1,604.58	1,464.87	1,571.56
	占比	5.79%	5.73%	5.86%
其他应收款	原值	566.08	564.52	306.21
	坏账准备	74.74	127.05	57.08
	占比	13.20%	22.51%	18.64%
存货	原值	23,785.39	19,390.55	19,790.41
	存货跌价准备	1,338.59	711.72	1,170.93
	占比	5.63%	3.67%	5.92%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17.90	2,324.23	2,799.5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系华为、中兴、正崴、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资信良好，且公司99%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皆为一年期以内，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理。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存货类别依据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与各存货类别状况及库龄情况相符，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此外，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计划处置少量旧的辅助机器设备，并于期末依据设备的减值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3,685.91	99.44%	44,412.57	99.60%	46,846.31	9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2	0.56%	176.18	0.40%	118.72	0.25%
负债合计	43,929.93	100.00%	44,588.75	100.00%	46,965.03	100.00%

（1）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6,965.03万元、44,588.75万元和43,929.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关系良好，使得公司可以通过短期借款、银行信用及供应商信用来维持稳定的资金状况，相应的保有一定量的负债水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支付股利、偿付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5%、99.60%和99.4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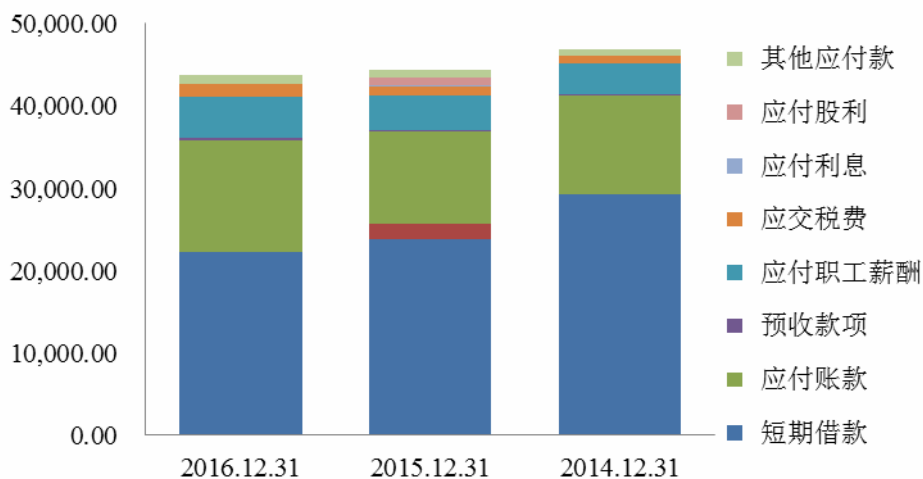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308.00	51.06%	23,770.00	53.52%	29,290.00	62.52%
应付票据	-	-	1,915.71	4.31%	-	-
应付账款	13,483.82	30.87%	11,222.00	25.27%	11,898.74	25.40%
预收款项	326.23	0.75%	147.28	0.33%	202.91	0.43%
应付职工薪酬	4,995.93	11.44%	4,248.10	9.57%	3,688.06	7.87%
应交税费	1,527.20	3.50%	1,090.72	2.46%	996.98	2.13%
应付利息	55.00	0.13%	44.07	0.10%	78.56	0.00%
应付股利	-	-	1,000.00	2.25%	-	-
其他应付款	989.72	0.00%	974.68	2.19%	691.07	1.48%
流动负债合计	43,685.91	100.00%	44,412.57	100.00%	46,84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银行信用，借取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290.00万元、23,770.00万元和22,308.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52%、53.52%和51.06%，金额和占比均有所降低。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5,520.00万

元、1,462.00 万元，主要是因为：稳定的获利能力使得公司经营累积增加，并产生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资信水平较高，通过抵押及保证担保措施获取银行借款，提高了公司资产的灵活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1,310.00	95.53%	22,770.00	95.79%	29,033.00	99.12%
保证借款	998.00	4.47%	1,000.00	4.21%	257.00	0.88%
合计	22,308.00	100.00%	23,770.00	100.00%	29,29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使用应付票据进行货款结算；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915.71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子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需求，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合理利用银行信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所致；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未新开具应付票据进行结算，2016 年末，公司亦已偿付完所有前期存在的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无余额。

（3）应付账款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98.74 万元、11,222.00 万元和 13,48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0%、25.27%和 30.87%，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总体规模保持相对平稳，2016 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铜材、塑胶料等，该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一般采取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和 120 天的方式，相应的期末形成一定量的应付账款。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676.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未大规模增加的前提下，相应的原材料采购

额出现了下降所致，相应的未到结算期的供应商采购货款金额有所下降。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261.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黄金单价上升，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皆上升，使得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在塑胶、铜材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仍有所上升，进而导致期末未结算采购货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业务发展及工艺改进需要，公司持续购置先进机器设备，因而公司亦保有一定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2016.12.31			
1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1.60	7.28%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8.18	2.95%
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97.56	2.95%
4	珠海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88	2.61%
5	东莞德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8.84	2.59%
合 计		2,478.07	18.38%
2015.12.31			
1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82.89	7.87%
2	浙江中乐建设有限公司	387.00	3.45%
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11	3.35%
4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83.82	2.53%
5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73	2.47%
合 计		2,207.55	19.67%
2014.12.31			
1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70	6.18%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99	4.79%
3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4.17	3.90%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27	2.36%
5	晟龙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75.34	2.31%
合 计		2,326.47	19.5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2.91 万元、147.28 万元和 326.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33%和 0.75%，金额和占比较低，与公司销售政策基本吻合：针对长期合作、资金实力雄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及 120 天的销售政策，至期末形成应收账款；而针对资金实力一般的国内外中小客户等，公司通常采取款到提货或预付货款的销售政策，极大程度的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对职工工资一般采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88.06 万元、4,248.10 万元和 4,995.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7%、9.57%和 11.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且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于各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额亦有所增加，进一步推升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54.08	248.88	20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4	35.46	43.28
教育费附加	22.92	18.44	22.71
企业所得税	1,029.81	741.94	682.98
个人所得税	19.73	7.44	7.6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和防洪保安资金	2.83	11.26	1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8	12.29	13.29
其他	138.12	15.01	15.08
合计	1,527.20	1,090.72	996.9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96.98万元、1,090.72万元和1,527.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2.46%和3.5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随经营业绩的提升、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但整体上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吻合；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36.48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实现盈利相对较多，致使期末应缴所得税金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东莞意兆及东莞泰康按照当地税务局要求暂未于2016年末缴纳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于2017年1月申报缴纳亦导致2016年末应交税费其他税费有所增加。

（7）应付股利

2015年末应付股利1,000.00万元，为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00.00万元，2015年度已实际支付税前股利1,000.00万元（支付时已代扣个人所得税）；剩余1,000.00万元股利已于2016年1月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付股利的情形。

（8）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78.56万元、44.07万元和55.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该应付利息为应付公司短期借款利息。

（9）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91.07万元、974.68万元和989.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2.19%和2.27%。报告期内，公

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水电费、销售服务费及物流费等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应付销售服务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系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所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118.72万元、176.18万元和244.02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变化系递延收益部分结转营业外收入及新收到政府补助的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激光与光电科技专项	17.45	20.73	24.00	与资产相关
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2013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2.89	28.73	34.57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45.11	52.63	60.1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63.66	74.09	-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二批)	94.9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02	176.18	118.72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9	1.24	1.07
速动比率	0.88	0.8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2%	51.48%	53.87%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98.84	16,745.15	14,23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2	7.28	4.9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1.07、1.24和1.39，速动比例分别为0.67、0.82和0.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87%、51.48%和46.12%，整体呈平稳下降趋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偿付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水平而适当调整各期借贷规模，使得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235.79万元、16,745.15万元和17,998.8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0、7.28和11.62，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增长态势。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得润电子	1.15	1.19	1.27
	立讯精密	1.69	1.27	1.36
	长盈精密	1.13	1.79	1.49
	中航光电	2.15	2.09	2.33
	徕木股份	1.88	1.32	1.50
	行业平均水平	1.60	1.53	1.59
	本公司	1.39	1.24	1.07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	得润电子	0.87	0.89	0.97
	立讯精密	1.44	1.00	1.09
	长盈精密	0.59	1.25	0.91
	中航光电	1.73	1.63	1.89
	徕木股份	1.28	0.63	0.74
	行业平均水平	1.18	1.08	1.12
	本公司	0.88	0.82	0.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得润电子	61.78%	56.50%	53.28%
	立讯精密	14.86%	18.26%	15.49%
	长盈精密	38.42%	27.88%	35.44%
	中航光电	40.98%	43.48%	42.07%
	徕木股份	34.89%	43.95%	43.26%
	行业平均水平	38.19%	38.01%	37.91%
	本公司	46.12%	51.48%	53.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企业间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采购模式、融资政策、借款期限等的差异性而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逐渐减少，呈向好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平稳下降趋势，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各企业间由于融资政策、发展阶段等的差异性而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偿债风险较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基本稳定，本次上市融资后，主要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49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3.35	3.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3.49 和 3.72，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得润电子	3.70	3.13	3.26
立讯精密	3.61	3.94	3.70
长盈精密	5.50	4.52	4.01
中航光电	2.92	2.71	2.33
徕木股份	2.21	2.33	2.57
行业平均水平	3.59	3.33	3.17
本公司	3.72	3.49	3.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使得公司与华为、中兴、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 等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的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该等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稳定的客户结构及信用期限，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整体上升的同时亦随之呈上升趋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3.35 和 3.2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得润电子	3.61	3.34	4.05
立讯精密	5.95	5.86	6.09
长盈精密	2.98	3.26	2.51
中航光电	3.07	2.96	3.43
徠木股份	1.08	1.09	1.21
行业平均水平	3.34	3.30	3.46
本公司	3.22	3.35	3.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不尽相同，相应的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从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而言较为接近。除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立讯精密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或基本持平于其他可比公司。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随业务规模扩大略有下降，但稳定的生产经营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9,110.45	91,459.09	91,463.20
营业利润	12,692.50	11,353.07	8,730.80
利润总额	13,053.88	11,270.04	8,642.41
净利润	9,910.40	8,474.07	6,536.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91,463.2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99,110.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6,536.47 万元，增加

到 2016 年度的 9,910.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3%。稳定的业务规模、逐步优化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195.36	97.06%	88,040.60	96.26%	87,552.91	95.72%
其他业务收入	2,915.09	2.94%	3,418.48	3.74%	3,910.29	4.28%
合计	99,110.45	100.00%	91,459.09	100.00%	91,46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2%、96.26%和 97.0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出售铜材、塑胶回料及少量模具加工费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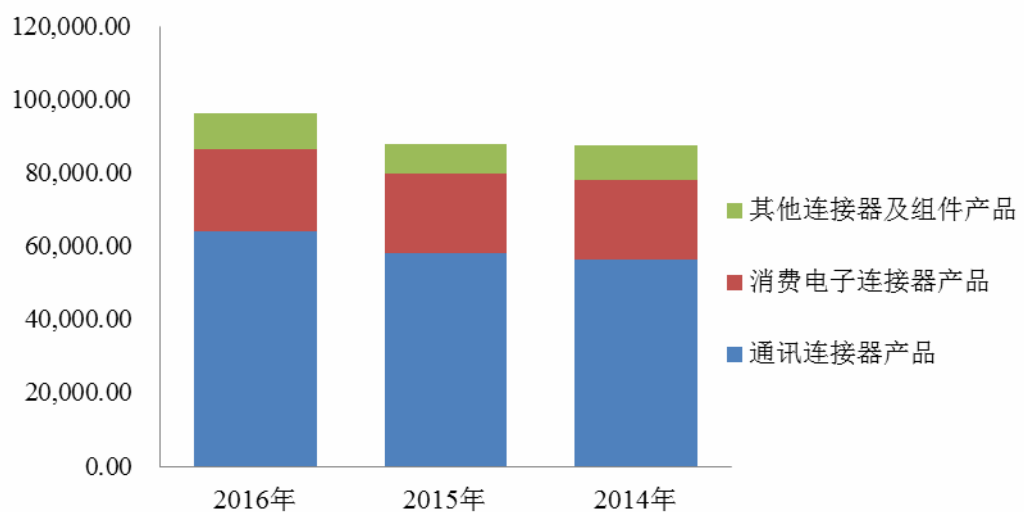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连接器产品	64,273.25	66.82%	58,123.86	66.02%	56,443.27	64.47%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2,360.79	23.25%	21,804.07	24.77%	21,746.37	24.84%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9,561.32	9.94%	8,112.68	9.21%	9,363.27	10.69%
合计	96,195.36	100.00%	88,040.61	100.00%	87,552.91	100.00%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讯连接器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类产品的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89.31%、90.79%和 90.0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通讯连接器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要素资源集中于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应的其收入占比也逐年提高，分别为 64.47%、66.02%和 66.82%；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上的比例分别为 24.84%、24.77%和 23.25%，占比随核心产品通讯连接器的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金额相对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9%、9.21%和 9.94%，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布局汽车及工业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并对外销售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所致。综上，公司完善产品生产线和销售市场，可以充分享受连接器行业发展带来的业绩红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67,342.87	70.01%	60,508.89	68.73%	60,785.50	69.4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	28,852.48	29.99%	27,531.71	31.27%	26,767.41	30.57%
合计	96,195.36	100.00%	88,040.60	100.00%	87,55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3%、68.73%和70.01%，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0.57%、31.27%和2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内销收入占比基本维持在70%左右，主要原因系：一是中国已成为全球五大连接器市场中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消费区域，且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区域；二是公司良好的产品结构及大客户经营策略使得公司与华为、中兴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充分享受国内连接器市场发展带来的红利。此外，随着中国连接器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相应地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向全球市场供应连接器产品，已与包括Duratel等国外知名客户在内的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实现稳定的经营业绩。

公司作为连接器行业具备优秀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依托在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精密模具的自主开发优势和高效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充分把握各市场区域需求上升带来的业绩贡献。

1) 前五名内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内销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内销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2016	1	华为	13,398.58	19.90%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2	中兴	2,885.91	4.29%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3	普联	2,589.79	3.85%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	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41.64	3.03%	通讯连接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内销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5	TCL	1,820.19	2.70%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合计		22,736.11	33.76%	-
2015	1	华为	13,647.52	22.55%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2	中兴	2,339.53	3.87%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3	普联	1,737.56	2.87%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4	TCL	1,363.94	2.25%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5	富士康（注1）	1,012.57	1.67%	通讯连接器
	合计		20,101.12	33.22%	-
2014	1	华为	12,248.35	20.15%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2	中兴	2,344.16	3.86%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3	伟创力（注2）	1,491.37	2.45%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4	普联	1,374.39	2.26%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5	东莞驛国电子有限公司	1,327.15	2.18%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等
	合计		18,785.42	30.90%	-

注1：按富士康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销收入合并统计

注2：按伟创力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销收入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内销客户基本稳定，销售占比分别为30.90%、33.22%和33.76%，销售占比和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的对新产品SFP、SFP+等高速通讯连接器研发、改进和优化，进一步加深与华为、中兴等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了该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业绩贡献所致。

2) 前五名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2016	1	Duratel	2,399.02	8.31%	通讯连接器等
	2	和硕	2,214.00	7.67%	通讯连接器
	3	富士康（注1）	1,634.06	5.66%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等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4	Tiencon Electronics Export Company Limited	1,408.31	4.88%	通讯连接器
	5	亚旭	1,063.27	3.69%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合计		8,718.66	30.22%	-
2015	1	正崧	3,084.44	11.20%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2	Duratel	2,157.58	7.84%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3	富士康（注1）	1,611.65	5.85%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等
	4	和硕	1,532.54	5.57%	通讯连接器
	5	伟创力（注2）	1,265.67	4.60%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合计		9,651.88	35.06%	-
2014	1	Full Rise	1,846.12	6.90%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等
	2	亚旭	1,808.70	6.76%	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3	和硕	1,547.60	5.78%	通讯连接器
	4	Duratel	1,285.31	4.80%	通讯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5	正崧	1,195.40	4.47%	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合计		7,683.13	28.70%	-

注1：按富士康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外销收入合并统计

注2：按伟创力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外销收入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相对稳定，前五名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28.70%、35.06%和30.22%，基本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2015年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HDMI产品的重要下游客户之一正崧本期订单量较大所致。发行人在与富士康、Duratel、和硕等知名外销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的同时，亦开拓了Tiencon等新客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0,211.29	21.01%	19,172.02	21.78%	19,269.86	22.0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季度	24,213.72	25.17%	21,484.26	24.40%	22,740.30	25.97%
三季度	24,463.17	25.43%	23,624.41	26.83%	22,576.26	25.79%
四季度	27,307.18	28.39%	23,759.92	26.99%	22,966.50	26.23%
合计	96,195.36	100.00%	88,040.60	100.00%	87,552.9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其他三个季度略低，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影响使得当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其余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平均。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总体服务对象为多行业客户；广泛的应用领域使得公司能同时享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新兴应用领域涌现带来的业绩贡献，使得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 通讯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56,443.27万元、58,123.86万元和64,273.25万元，其中2016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58%、2.98%，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连接器行业及下游数据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Bishop&Associates统计数据，2009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343.90亿美元，到201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达到520.50亿美元，预计2016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587.93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和消费市场，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配件之一，在通信设备中的价值占比约3~5%，在一些大型通信设备中价值占比超过10%。根据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编辑的《通信设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年版）》数据：全球通讯设备支出由2011年的1,374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的1,498亿美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我国通讯设备制

制造业销售产值由 2011 年的 11,65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2,43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80%。随着全球及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通讯连接器行业将持续增长。

连接器行业的自身的发展和下游通讯行业的快速扩张，推动了通讯连接器行业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B、大客户经营策略和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加强与客户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通讯领域与华为、中兴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核心客户建立 VMI 库；此外，公司良好产品布局，特别是在 SFP 等高端系列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加强与华为、中兴等大客户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确立的大客户经营策略使得公司在实现对集团某成员销售突破后，亦依托客户信任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且采取关联开发的销售策略将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势延伸到该集团其他成员企业；二是连接器行业的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相应的发行人可依连接器行业定制化的研发生产模式，深入参与到到该等优质客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流程中，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

C、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精密模具的自主开发优势，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且分别针对 RJ 类连接器、SFP 类高速通讯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设立研发中心。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具体需求，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模具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精密模具的自主研发，强大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使其能够确保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交货速度，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进而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②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46.37 万元、21,804.07 万元和 22,360.79 万元，总体上公司 USB、HDMI 等系列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相对平稳，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平稳增长，据 GfK 和 CEA 的数据，2014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为 7,780 亿欧元，2015 年全球市场增幅预计在 1.5%，市场规模达到 7,900 亿欧元；二是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且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这种行业竞争形势下，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客户资源、先进的行业技术和制造工艺以及高效灵活的生产组织策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收入；此外，基于行业特性公司亦加大消费电子连接器研发投入，相关新产品已获得客户的资质认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363.27 万元、8,112.68 万元和 9,561.32 万元，亦为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但金额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只有在满足了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资源后，才结合市场情况将柔性产能用于生产汽车、工业连接器产品及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以提升经营业绩。现阶段，虽然公司仅战略性的布局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产品，但该等领域对于连接器的需求量巨大，如一般汽车需要用到的电子连接器种类有近百种，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 600~1,000 个，如未来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其在连接器行业的生产制造技术及研发优势来提升汽车等连接器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5) 发行人通讯连接产品、消费电子连接产品收入变化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

1) 通讯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A. 通讯连接器产品订单情况、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连接器产品订单获取情况、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覆盖率	104.29%	124.78%	138.12%
产销率	90.96%	91.05%	103.09%

注：订单覆盖率=订单量/产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连接器业务呈现如下特点：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覆盖率均在100%以上，即发行人当期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对应的客户订单，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吻合；此外订单获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减少了报告期初期相对较多的RJ11系列等部分低附加值订单的承接所致；总体上，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得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基本匹配，产销率在90%以上，基本达产销平衡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连接器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订单不足或滞销而影响收入的情形。

B.通讯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通讯连接器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4,273.25	58,123.86	56,443.27
产品销售数量（千支）	1,213,635.50	1,205,802.67	1,177,161.16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只）	529.59	482.03	479.49
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万元）	6,149.39	1,680.59	-
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377.57	1,373.32	-
单位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5,771.83	307.26	-

由上表可知，通讯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受销售数量及单位售价的影响：

2016年，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6,149.39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SFP系列（价格较高）收入占比的同时，亦不断开发新的通讯连接器产品或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如进一步提升RJ45+变压器等产品的业务规模，综合因素使得本期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相应的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增加5,771.8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原有客户如中磊、中兴等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数量增加7,832.82千只，进而推动销售收入增长377.57万元。

2015年，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680.59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加大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发行人本期获取的订单相对较多，相应的销量亦呈上升趋势，其中销售数量增加28,641.51千只导致销售收入增长1,373.32万元；另一方面，本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略有上升，相应的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增307.26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连接器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上升引致的，与发行人充足的订单量和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相吻合。

2)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A.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订单情况、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获取情况、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覆盖率	122.22%	105.80%	116.13%
产销率	102.62%	98.57%	105.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呈现如下特点：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覆盖率在100%以上，即发行人当期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对应的客户订单，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吻合；2015年订单覆盖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主动减少了对部分低附加值订单承接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得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基本匹配，产销率在100%左右，基本达产销平衡状态。

总体上看，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订单不足或滞销而影响收入的情形。

B.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2,360.79	21,804.07	21,746.37
产品销售数量（千支）	678,451.87	669,221.78	711,924.67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只）	329.59	325.81	305.46

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万元）	556.72	57.70	
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300.73	-1,304.40	
单位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55.99	1,362.09	

由上表可知，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变动受销售数量及单位售价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USB3.0系列收入占比，相应的使得本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共同使得本期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556.72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9,230.10千只导致销售收入增长300.73万元，而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增加255.99万元。

2015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57.70万元，其中销售数量下降42,702.89千只导致销售收入下降1,304.40万元；本期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低附加值产品订单的承接，使得产品价格有所提升，相应的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增1,362.09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的增长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 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受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这两大类主要产品均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通讯连接器产品	64,273.25	10.58%	58,123.86	2.98%	56,443.27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2,360.79	2.55%	21,804.07	0.27%	21,746.37
主营业务收入	96,195.36	9.26%	88,040.61	0.56%	87,552.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9.26%、0.56%；其中通讯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0.58%、2.98%；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55%、0.27%；整体上看，核心产品通讯连接器业务规模的扩大是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规模呈

平稳增长态势亦有一定贡献，符合发行人以通讯连接器产品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为重要构成的产品结构体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6,848.87	96.24%	62,569.29	95.37%	64,363.88	94.98%
其他业务成本	2,613.88	3.76%	3,040.12	4.63%	3,404.97	5.02%
合计	69,462.75	100.00%	65,609.41	100.00%	67,76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左右，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776.62	52.02%	34,241.04	54.72%	37,184.16	57.77%
直接人工	9,247.63	13.83%	7,992.57	12.77%	7,603.76	11.81%
制造费用	18,651.86	27.90%	16,772.76	26.81%	15,923.16	24.74%
外协加工费	4,172.76	6.24%	3,562.92	5.69%	3,652.80	5.68%
合计	66,848.87	100.0%	62,569.29	100.00%	64,36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二者合计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51%、81.53%和79.92%，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直接人工占比基本分别为

11.81%、12.77%和 13.83%，略有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产能利用情况和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低附加值产品及电镀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导致外协加工费有所波动。

（1）直接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7%、54.72%和 52.02%；其中，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黄金单价处在高位水平所致，虽然生产用原料铜材及塑胶料单价略有下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但仍维持在高位水平；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整体下降幅度较大引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016 年虽黄金单价有所回升，但铜材、塑胶料单价则进一步下降，且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反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而前述因素共同作用下使得当期直接材料金额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占比仍略有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电镀技术的提升，使得生产相关产品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单位耗材有所减少。

（2）直接人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1.81%、12.77%和 13.83%，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随人工成本市场水平的上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投入先进机器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及合理利用外协加工，使得在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保持合理的成本结构。

（3）制造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3.31%、26.81%和 27.90%，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制造费用基本为固定费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引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相应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占比将有所上升；二是公司不断优化其产品结构，提升 SFP 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贡献，该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且精度高，相应的耗时较长，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费用相对较高；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建电镀厂房、先进机器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

公司各期制造费用逐年上升。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有所提高，使得在制造费用增加时保持合理的成本结构。

（4）外协加工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分别 3,652.80 万元、3,562.92 万元和 4,172.76 万元，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5.69%和 6.24%，2014 年度、2015 年度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外协成本主要为公司出于总体业务布局考虑，将一些技术附加值不高的产品及部分非核心电镀工序外包给其他外协供应商生产，由此所发生的相应成本。报告期内该部分成本占比维持在 10%以内，2016 年度相对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铜材等边角料，委托相关厂商加工为铜带等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而 SFP 产品及 USB 产品生产产生的铜材等边角料较多，因而 2016 年度 SFP 产品及 USB 产品产量的大幅上升导致相应铜材边角料外协加工费随之上升。

此外，由于连接器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产品类别众多，公司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亦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连接器产品	43,772.90	65.48%	40,343.03	64.48%	39,908.55	62.00%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15,778.61	23.60%	15,948.69	25.49%	17,011.87	26.43%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7,297.36	10.92%	6,277.57	10.03%	7,443.45	11.56%
合计	66,848.87	100.00%	62,569.29	100.00%	64,36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相应的收入变动基本吻合。主营业成本中，通讯连接器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者合计占比分别高达 88.43%、89.97%和 89.08%；特别是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的成本占比随其核心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亦有所增加，与企业基本情况相符。

（1）通讯连接器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元/千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2.07	61.57%	201.24	60.15%	228.09	67.28%
直接人工	45.62	12.65%	46.55	13.91%	37.66	11.11%
制造费用	92.98	25.78%	86.79	25.94%	73.32	21.63%
单位销售成本	360.68	100.00%	334.57	100.00%	339.02	100.00%

（2）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元/千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2.51	61.28%	156.02	65.47%	154.23	64.54%
直接人工	29.74	12.79%	27.30	11.45%	28.66	11.99%
制造费用	60.32	25.94%	55.00	23.08%	56.06	23.46%
单位销售成本	232.57	100.00%	238.32	100.00%	238.96	100.00%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徕木股份	长盈精密	发行人	徕木股份	长盈精密	发行人	徕木股份	长盈精密
直接材料	58.26%	36.55%	26.83%	60.42%	35.56%	31.25%	63.45%	40.62%	34.54%
直接人工	13.83%	14.99%	23.81%	12.77%	16.13%	32.30%	11.81%	19.13%	31.37%
制造费用	27.90%	48.46%	49.36%	26.81%	47.31%	36.45%	24.74%	40.25%	34.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得润电子、立讯精密、中航光电未披露料工费结构；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已在直接材料中核算

由上表可见，连接器行业产品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与连接器行业制造工艺相对复杂、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特性相吻合，符

合行业特点。各企业间由于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种类不同、原材料类别、材料采购渠道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其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通讯设备、消费电子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应的对原材料类别、材质均具有较高的要求，且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成熟、自动化水平相对较高，由此导致发行人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制造费用占比适中，以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合理成本结构。

可比公司	产品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长盈精密	开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手机及通信产品连接器、LED精密封装支架等	手机、LED
徕木股份	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类和手机类的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产品	汽车、手机
发行人	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占比在 97%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铜材、塑胶等回料的销售收入及少量模具加工费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的各组成部分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29,346.49	98.98%	25,471.31	98.54%	23,189.03	97.87%
其他业务	301.21	1.02%	378.36	1.46%	505.32	2.13%
合计	29,647.70	100.00%	25,849.67	100.00%	23,694.35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通讯连接器产品	20,500.35	69.86%	17,780.83	69.81%	16,534.72	71.30%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6,582.18	22.43%	5,855.38	22.99%	4,734.50	20.42%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2,263.95	7.71%	1,835.11	7.20%	1,919.82	8.28%
合计	29,346.49	100.00%	25,471.32	100.00%	23,189.03	100.00%

公司实行以通讯连接器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RJ45 及 SFP 等系列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1.30%、69.81% 和 69.86%，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战略性地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 RJ45 及 SFP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与公司在不断巩固传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发展战略相符，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保持稳定。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0.42%、22.99% 和 22.43%，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毛利贡献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相继推出 USB3.0 等高附加值产品，使得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需求较为平稳的背景下，仍保持了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重要毛利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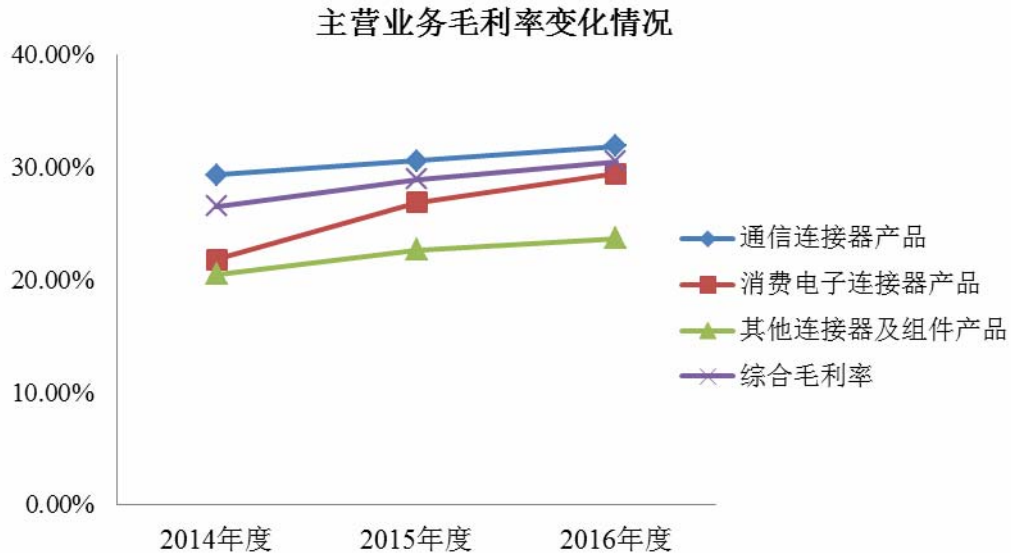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亦逐步完善产品生产线，向汽车、工业连接器等领域布局，并利用柔性生产能力生产、销售部分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报告期内，包括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8.28%、7.20% 和 7.71%，为公司盈利的组成部分之一。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连接器产品	31.90%	30.59%	29.29%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9.44%	26.85%	21.77%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23.68%	22.62%	20.50%
综合毛利率	30.51%	28.93%	26.49%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9%、28.93%和30.51%，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所处上下游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战略基本相吻合，其中：

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2.44和1.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度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整体下降幅度较大致使当期产品材料成本下降较多，2016年度虽黄金单价有所回升，但铜材、塑胶料单价进一步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材料成本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二是公司积极实施以通讯连接器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及投放力度，进一步提升包括SFP等高速连接器在内的产品附加值和收入占比；此外，公司“机器换人”效应的逐步显现以及逐步提升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多重因素的推动下使得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得以回升。

总体上看，连接器产品的行业特性与下游通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相似，也存在着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低，毛利率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新产品、高端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得超额利润。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其良好业务布局、

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先进的行业技术和制造工艺、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组织生产能力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使得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明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连接器产品	31.90%	30.59%	29.29%
其中：RJ45 系列	33.92%	31.74%	30.94%
SFP 系列	39.45%	37.79%	40.77%
其他系列	26.14%	26.26%	23.05%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9.44%	26.85%	21.77%
其中：USB 系列	32.32%	27.89%	22.49%
HDMI 系列	24.44%	32.45%	22.89%
其他系列	25.10%	9.69%	17.31%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23.68%	22.62%	20.50%
其中：金丝	20.80%	20.65%	18.19%
其他连接器	29.74%	27.29%	27.3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51%	28.93%	26.49%

(1) 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9%、30.59%和 31.90%，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收入构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使得当期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期下降 3.05 个百分点；二是随着前期“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效应的显现，亦使得当期生产效率得以提升，且平抑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相应的使得 RJ11 等系列产品在市场略有萎缩的情况下实现利润率的提升；此外，公司 SFP、SFP+ 等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亦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实施发展战略所致，即在不断巩固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以 SFP、SFP+ 等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该战略的实施一方面使得 RJ45、SFP 等系列产品实现规模经济并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且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二是使得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优化升级并推出新产品，进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此外，铜材、塑胶等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下降、生产效率的提升亦使得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得以提升。

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已与包括华为、中兴等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不断巩固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市场，提升 SFP、SFP+ 等高速连接器业绩贡献的前提下，亦积极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且已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未来随着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的逐步普及，以 SFP、SFP+ 等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优势产品，将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7%、26.85% 和 29.44%，呈上升趋势，与各期上游原材料市场及下游需求变化相吻合。

2015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在前期去库存压力缓解、新产品推出、原材料单价整体下降及“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效应逐渐显现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上升了 5.08 个百分点，达 26.85%。2016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随着铜材、塑胶等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及新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如公司推出的 USB3.0 产品系传输速度更快、稳定性更高，相应的单价及附加价值亦相对较高，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得以进一步提升。

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为较为成熟的市场，报告期内增长较为平稳，其行业特性亦决定了上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相应的产品毛利率呈较为平稳的趋势；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需通过成熟产品的拓展及新产品的替代来获取行业平均利润。公司依托稳定的客户结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亦加大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活动，对现有产品进行

升级换代并不断推出新产品，相关产品已获取客户资质认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50%、22.62%和 23.68%，主要包括汽车等连接器产品及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该等产品系公司战略性布局或用柔性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非公司现阶段的主要收入来源，偶发性的订单承接使得该类别产品毛利率出现相应的波动。

4、可比公司毛利率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无与本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基于可比口径，发行人选取相同行业、类似产品的下列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利润水平的可比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得润电子	14.09%	15.02%	18.59%
立讯精密	24.81%	22.11%	23.29%
长盈精密	27.68%	24.00%	30.10%
中航光电	37.07%	37.02%	37.32%
徕木股份	36.40%	33.48%	35.85%
平均值	28.01%	26.33%	29.03%
本公司	30.51%	28.93%	26.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但低于中航光电及徕木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不同企业间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可能包括：①不同企业间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通讯、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及军事等领域，各领域对连接器产品的质量、工艺要求不同，相应的各领域的连接器产品附加价值亦不同；②连接器产品种类较多，即使生产同一应用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也将由于产品结构、规格型号、工艺路线、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成本结构的不同，进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③原

材料采购渠道、采购时机、储备水平存在差异，导致当期生产成本中原材料价格水平存在差异，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其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且稳定性要求高，故其产品附加价值较高，随着其收入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亦有所增加；除中航光电的连接器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事领域、徕木股份的连接产品部分用于汽车领域，要求较高外，其余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该等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毛利率较低。

5、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材料的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	-5%	5%	10%
2016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4.61%	-12.00%	10.85%	20.68%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46	2.40	2.17	2.07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83%	5.90%	-5.93%	-11.86%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18	-1.18	-1.19	-1.19
2015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7.31%	-12.93%	11.72%	22.33%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73	2.59	2.34	2.23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3.45%	6.74%	-6.71%	-13.45%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35	-1.35	-1.35	-1.35
2014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0.84%	-14.61%	13.21%	25.22%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3.08	2.92	2.64	2.5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6.01%	8.00%	-8.04%	-16.04%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60	-1.60	-1.60	-1.60

注：产品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

（1）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2.07-3.08 之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产品价格下降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14.61%、-12.93%和-12.00%；若产品价格下

降 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30.84%、-27.31%和-24.61%，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毛利率对原材料的敏感系数在-1.60 至 -1.18 之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公司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8.04%、-6.71%和-5.93%；若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16.04%、-13.45%和-11.86%，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低。

总体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低于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507.88	5.56%	4,504.87	4.93%	4,288.64	4.69%
管理费用	8,357.73	8.43%	7,546.37	8.25%	6,619.15	7.24%
财务费用	709.94	0.72%	1,132.76	1.24%	2,420.14	2.65%
合计	14,575.55	14.71%	13,184.00	14.42%	13,327.93	14.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27.93 万、13,184.00 万元和 14,575.5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4.42%和 14.71%，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504.86	27.32%	1,212.59	26.92%	1,131.65	26.39%
运杂费	1,356.60	24.63%	1,292.07	28.68%	1,519.17	35.42%
销售服务费	1,106.35	20.09%	535.10	11.88%	468.45	10.92%
业务招待费	506.44	9.19%	490.55	10.89%	323.41	7.54%
差旅费	198.15	3.60%	181.58	4.03%	140.94	3.29%
社保费	129.68	2.35%	101.98	2.26%	92.28	2.15%
汽车费	116.73	2.12%	100.86	2.24%	140.47	3.28%
办公费	68.98	1.25%	78.77	1.75%	63.30	1.48%
报关费	52.59	0.95%	64.73	1.44%	79.72	1.86%
其他	467.50	8.49%	446.65	9.91%	329.26	7.68%
合 计	5,507.88	100.00%	4,504.87	100.00%	4,288.6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88.64 万元、4,504.87 万元和 5,50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4.93%和 5.56%，金额及占比总体来看平稳上升，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大客户经营策略和深度合作的业务模式，公司与绝大部分优质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结成了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关联开发将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势延伸到该客户的其他关联企业；且行业内企业品牌及产品推广，取决于公司产品质量、客户响应速度及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更多的依赖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及口碑。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逐步上升的人工成本及业绩提升，使得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其中，2016 年度销售服务费有较大增长幅度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张，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37%，创维、和硕等原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使得相应销售服务费随合作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行业声誉及口碑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在信任建立的初期阶段，部分新开拓客户相应销售服务费较高。此外，公司主要通过陆路运输、邮寄等方式将产品送达客户，因此运输费用随业务规模、运输成本变动而有所波动，但整体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研究开发费用、折旧及固定资产维修装修费等费用构成，这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777.20	21.26%	1,547.90	20.51%	1,511.67	22.84%
研究开发费用	3,118.06	37.31%	2,382.04	31.57%	1,749.13	26.43%
折旧	646.25	7.73%	758.31	10.05%	716.45	10.82%
固定资产维修装修费	437.36	5.23%	456.47	6.05%	262.20	3.96%
无形资产摊销	199.84	2.39%	213.08	2.82%	224.13	3.39%
物业水电费	170.75	2.04%	187.83	2.49%	172.12	2.60%
社保费	190.61	2.28%	173.91	2.30%	189.37	2.86%
职工福利费	232.94	2.79%	164.88	2.18%	186.02	2.81%
工会经费	47.05	0.56%	160.95	2.13%	56.79	0.86%
业务招待费	158.88	1.90%	137.58	1.82%	141.13	2.13%
职工教育经费	58.57	0.70%	133.17	1.76%	137.93	2.08%
办公费	167.35	2.00%	126.98	1.68%	160.33	2.42%
税金	74.17	0.89%	338.26	4.48%	287.00	4.34%
中介机构费用	379.96	4.55%	74.42	0.99%	130.08	1.97%
其他	698.76	8.36%	690.58	9.15%	694.81	10.50%
合计	8,357.73	100.00%	7,546.37	100.00%	6,619.1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19.15 万元、7,546.37 万元和 8,35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8.25%和 8.43%，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水平逐年提升，在未大幅增加管理人员条件下实现业绩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927.2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完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亦增加对高速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等新产品的研发支出，研发活动的增加使得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32.92 万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1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人工成本随市场水平的上升而有所上升、当期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活动使得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增加，且因完成企业上市材料申报工作按合同支付了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即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为增强竞争力、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及进行战略布局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1.24%和 0.72%。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80.41	1,665.16	2,194.87
票据贴现支出	148.63	128.87	22.25
减：利息收入	28.95	25.27	14.13
汇兑损失	-590.30	-785.14	-29.17
其他	100.15	149.14	246.31
合计	709.94	1,132.76	2,420.14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下降 37.33%、53.1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随市场利率水平下降而逐年降低，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积累，资金较为充裕，从而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二是受人民币整体较美元贬值所致，发行人实现了较大汇兑收益。

（1）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194.87 万元、1,665.16 万元和 1,080.41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解

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利息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系公司融资成本随市场利率水平下降而逐年降低，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积累，资金较为充裕，从而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票据贴现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2.25 万元、128.87 万元和 148.63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结合票据的期限结构灵活的进行贴现，2015 年度、2016 年度票据贴现息支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设备购买等资金需要将较多票据贴现所致。

（2）汇兑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额分别为-29.17 万元、-785.14 万元和-590.30 万元，公司的汇兑损益额受各期进出口业务额及当期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系人民币整体较美元贬值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7.52	212.07	226.49
存货跌价损失	1,091.64	271.58	638.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59	-
合计	1,279.16	504.24	865.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65.39 万元、504.24 万元和 1,279.16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具体细节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9	9.46	15.95
政府补助	588.25	197.55	101.89
其他	58.47	43.18	26.92
合计	669.60	250.19	144.7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44.76万元、250.19万元和669.6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2.22%及5.13%，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完成企业上市材料申报工作而获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财政局下达的287万元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系对公司研发项目及技术成果的奖励。报告期内，补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87.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66.62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60.98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房土两税差别化返还
	54.98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2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奖励资金
	17.93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5.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奖金
2015年度	17.24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SFP小型热插拔光纤连接器(国家级火炬项目)奖励
	17.69	与收益相关	因"技术开发"减免2014年30%水利基金的优惠政策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21.52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三批东莞财政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2014年度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资金(创新型城市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补助项目
	15.6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21.44	与收益相关	减免2013年40%水利基金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1	温州专利示范企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温财教[2013]684 号	2014/1/10
2	乐清第二批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金	关于开展 2013 年乐清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二批乐清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乐人社[2013]84 号 乐人社[2014]6 号	2014/3/12
3	温州市级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关于下达 2013 年温州市市本级科技资金（创新型城市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的通知	温财教[2013]795 号	2014/4/14
4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对应 2012 年申缴失业保险金）	关于发放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	乐人社[2014]49 号	2014/6/16
5	2013 年为乐清十佳雁荡杯企业,且当年研发投入超 100 万,享受因"技术开发"减免当年 40%水利基金的优惠政策	关于同意减免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99 户企业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乐地税规费 [2014]85 号	2014/11/14
6	2013 年完成验收的"RJ45+双 USB 超高速集成网络插座"等 5 个省级新产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4]36 号	2014/12/12
7	易拓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验收,补助总额 15 万元,2012 年 11 月已补助 10.5 万,此次为余额补足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0 至 2012 年度科技合作项目、信息化项目验收后补助余额的通知	乐科字[2014]37 号	2014/12/16
8	2013 年三项国内发明专利的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4]78 号	2014/12/19
9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温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4]386 号	2014/12/12
10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修订《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	东知[2009]11 号	2014/4/29
11	报关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4/6/26
12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3]100 号	2014/7/18
13	报关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4/9/9
14	2013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科[2014]21 号	2014/12/26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15	收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号	2014/6/30
16	收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号	2014/8/30
17	收东莞登泰“两仓”补贴费	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 [2010]26号	2014/1/22
18	收东莞登泰物流 2014 年上半年两仓补贴费用	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 [2010]26号	2014/7/10
19	收东莞财政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东知 [2014]37号	2014/7/18
20	收东莞登泰国际物流两仓补贴费用	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 [2010]26号	2014/9/15
21	变压器收到专利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吴科[2013]101号	2014/1/23
22	变压器收到专利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吴科[2014]95号	2014/12/16
23	企业清洁生产补助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吴江市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2010]96号	2014/12/19
24	科技三项经费/激光与光电科技专项	关于下达 2012 年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温财教[2012]811号	2013/2/21 (注)
25	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配套专用模具 400 付(转型升级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3]176号	2013/9/22 (注)
26	年新增 6000 万只 59 系列双层网络连接器技术改造的补助（乐清第二批“机器换人”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4]227号	2014/11/3

注：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2、2015 年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1	SFP 小型热插拨光纤连接器（国家级火炬项目）奖励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4]48 号	2015/1/27
2	2014 年度已取得两项发明专利的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5]37 号	2015/7/21
3	2014 年度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及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5]16 号	2015/7/22
4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对应 2013 年申缴失业保险金）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	乐人社[2015]65 号	2015/8/14
5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5]148 号	2015/9/8
6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业主委员会关于要求尽快返回耕地占用税地方留成部分的报告	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4]9 号	2015/11/20
7	XFP 高速光收发连接器等 6 个已通过鉴证验收的省级新产品研发项目的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5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5]40 号	2015/11/23
8	2014 年温州科技创新百强企业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温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5]38 号	2015/12/4
9	XFP 高速光收发连接器,一般科技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乐科字[2015]45 号	2015/12/11
10	2014 年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度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5]328 号	2015/12/11
11	2014 年为乐清十佳雁荡杯企业,且当年研发投入超 100 万,享受因"技术开发"减免当年 30%水利基金的优惠政策	关于同意减免寺崎科技有限公司等 119 户企业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乐地税规费[2015]91 号	2015/12/18
12	2014 年国际商标注册补助、出口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5]403 号	2015/12/22
13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东知[2009]号	2015/2/26
14	收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4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办法》和《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东府办[2013]94 号、东府办[2013]100 号	2015/4/3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15	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东府办[2013]100 号	2015/12/23
16	收东莞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一批专利代理费	关于加大资助力度 进一步促进发明专利申请的通知	东知[2014]44 号	2015/12/24
17	收社保局 2014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费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5]54 号、粤人社函[2015]1812 号	2015/12/29
18	收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5/1/12
19	财政补助（出口物流费）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东商务财函[2015]36 号	2015/10/28
2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对象及内容	粤外经贸财字[2013]7 号	2015/12/7
21	2015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东府办[2013]100 号	2015/12/22
22	2014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函[2015]54 号/1812 号	2015/12/29
23	收东莞登泰国际物流补助费	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 [2010]26 号	2015/2/11
24	收 2014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东知 [2014]47 号	2015/2/27
25	收东莞登泰国际物流 2014 年下半年两仓补贴	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 [2010]26 号	2015/11/18
26	收东莞商务局补助费用（2015 年东莞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商务部关于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企 [2014]58 号	2015/12/7
27	收东莞财政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 [2013]100 号	2015/12/23
28	收到 2014 年第三批东莞财政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 [2015]2012 号	2015/12/23
29	收东莞社保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费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5]1812	2015/12/29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30	变压器收到专利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吴科[2015]23 号	2015/5/25
31	科技三项经费/激光与光电科技专项	关于下达 2012 年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温财教[2012]811 号	2013/2/21 (注)
32	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配套专用模具 400 付(转型升级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3]176 号	2013/9/22 (注)
33	年新增 6000 万只 59 系列双层网络连接器技术改造的补助（乐清第二批"机器换人"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4]227 号	2014/11/3 (注)
34	收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96 号	2015/12/28

注：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3、2016 年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1	XFP 高速光收发连接器 获乐清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乐清市重点创新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6]3 号	2016/3/4
2	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	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6]40 号	2016/3/22
3	坚固型电源连接器、CAT6 高速快速网络模块、ZsFP25G 光模块连接器、8Pcat5e 高寿命网络水晶、10 对 IDC 电话连接器等 5 个科技查新补助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	乐科字[2016]19 号	2016/6/3
4	2015 年信息化建设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5 年度信息化建设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6]143 号	2016/7/5
5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乐人社[2016]52 号	2016/7/15
6	2015 年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关于同意减免金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 149 户企业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乐地税规费 [2016]56 号	2016/7/22
7	201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乐清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乐财建[2015]414 号	2016/7/25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8	列入上市培育计划的拟上市企业,在完成上市股改时补助 3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验收时补助 70 万元	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财企[2016]244 号	2016/9/30
9	2016 年火炬计划项目(XFP 高速光收发连接器)验收奖励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6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6]43 号	2016/11/28
10	2016 年科技成果(省级新产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6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6]46 号	2016/11/29
11	中央重金属污染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乐财建[2015]207 号	2016/11/25
12	乐清市 2015 年亩产效益评为 A+ 企业,减征 2015 年房产税 30%、土地使用税 70%	关于开展我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房土两税差别化减免的通知	乐地税政一[2016]59 号	2016/12/9
13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6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科字[2016]57 号	2016/12/28
14	收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关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1/7
15	收东莞昊达物流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两仓财政资助款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2/1
16	收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3/14
17	收东莞财政局虎门分局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东府办[2013]535 号	2016/5/30
18	收东莞财政局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科[2014]21 号	2016/6/7
19	收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6]481 号	2016/7/14
20	收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虎府[2015]40 号	2016/7/28
21	收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关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8/22
22	收商务局 2016 年第三批东莞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12/26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23	收出口物流费财政补助（大德顺昌物流）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东商务财函 [2015]36	2016/1/19
24	收出口物流费财政补助（大德顺昌物流）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东商务财函 [2015]36	2016/3/14
25	东莞市拨付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粤商务贸函 [2015]110 号	2016/5/5
26	收清洁生产财政补助款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经信函[2014]535 号	2016/5/30
27	收到 2014 年省研发费补贴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通知	东财函[2016]481 号	2016/7/14
28	收出口物流费财政补助（大德顺昌物流）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两仓”专项资金	东府办[2012]124 号	2016/9/12
29	2015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东府办[2013]100 号	2016/9/24
30	2015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函[2015]54 号/1812 号	2016/12/29
31	收东莞登泰国际物流两仓补贴费用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东商务财函 [2015]36	2016/3/5
32	收东莞商务局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商务部关于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企 [2014]58 号	2016/5/20
33	收东莞财政局 2013 年清洁生产补助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经信函[2014]535 号	2016/5/30
34	收东莞财政局创新驱动补助费	关于印发《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虎府[2015]40 号	2016/7/29
35	收东莞登泰国际物流两仓补贴费用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东商务财函 [2015]36	2016/9/2
36	科技三项经费/激光与光电科技专项	关于下达 2012 年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温财教[2012]811 号	2013/2/21 (注)
37	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配套专用模具 400 付(转型升级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3]176 号	2013/9/22 (注)
38	年新增 6000 万只 59 系列双层网络连接器技术改造的补助（乐清第二批“机器换人”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4]227 号	2014/11/3 (注)

序号	内容	文件依据	文件号	到帐时间
39	收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96号	2015/12/28 (注)
40	年新增 400 万只 RJ45+双 USB 超高速集成网络插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6]178号	2016/8/10

注：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62	215.30	111.23
对外捐赠支出	47.53	3.85	1.25
其他	69.07	114.07	120.67
合计	308.22	333.22	233.1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233.15万元、333.22万元和308.22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6.79	2,727.39	2,36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31	68.59	-261.77
所得税费用	3,143.48	2,795.98	2,105.93
利润总额	13,053.88	11,270.04	8,642.4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08%	24.81%	24.3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影响前非经常性损益	408.48	5.61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3.13	3.10	-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0.40	8,474.07	6,53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6%	0.0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7.28	8,470.97	6,549.6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9 万元、3.10 万元和 313.1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0%、0.04% 及 3.16%，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值系当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较营业外收入多所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系当期收到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287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	16,687.29	9,1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1	-3,296.51	-6,7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0	-8,318.39	-1,76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3	360.64	4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9	5,433.02	673.3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活动是获取现金流的主要途径。2015 年度整体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单价整体下降，相应的公司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相应使得当期“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7,703.67 万元；二是公司逐步完善的生产布局，使得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3,396.06 万元。2016 年度整体现金流量净额回落，主要系公司因规模扩张及工艺改进需求当期购置较多先进的自动机等机器设备，相应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2,517.99 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和支付较多现金股利亦是导致 2016 年度整体现金流量金额下降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28.42	89,056.62	88,65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10	427.19	10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24	743.83	6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6.77	90,227.65	89,35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55.19	39,806.06	47,50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5.62	21,550.35	21,3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54	6,480.61	5,9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33	5,703.33	5,4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0.69	73,540.36	80,2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	16,687.29	9,111.14
营业收入	99,110.45	91,459.09	91,463.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重	99.72%	97.37%	96.93%
净利润	9,910.40	8,474.07	6,53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119.03%	196.92%	139.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9,354.05 万元、90,227.65 万元和 100,196.7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88,651.07 万元、89,056.62 万元和 98,82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3%、97.37%和 99.72%，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近两年，全球经济增长较为平缓，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或缴纳保

证金额的形式进行销售，且加大了销售人员货款回收绩效考核的力度，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得以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0,242.91 万元、73,540.36 万元和 88,400.69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6,702.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原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整体单价下降，相应的公司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且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的支付方式，导致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7,703.6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14,860.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要生产原料黄金单价上升，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需即时支付货款，同时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亦有所上升，相应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0,549.1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2,215.27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9,111.14 万元、16,687.29 万元和 11,796.07 万元，与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9.39%、196.92%和 119.03%，占比呈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显示公司市场地位良好，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强，回款能力出色，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7	16,687.29	9,111.14
净利润	9,910.40	8,474.07	6,536.47
差异：	1,885.67	8,213.22	2,57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9.16	504.24	86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8.76	3,440.53	3,128.38
无形资产摊销	237.16	240.55	24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74	205.83	95.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83	978.77	2,36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31	68.59	-261.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9.62	-330.93	-1,455.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8.65	1,320.90	-1,76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2.59	1,784.75	-64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79 万元、-3,296.51 万元和-5,852.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规模经济和提升生产效率，在通过置换部分废旧机器设备保持生产能力的同时，亦通过购入先进机器设备及改进生产工艺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故公司维持一定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生产线和扩大经营规模而对购入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平整和构建电镀新厂房，相应的使公司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6,898.97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购置较多先进机器设备，支付了较多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6.18 万元、-8,318.39 万元和-5,582.2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8,980.00 万元、30,151.38 万元和 28,858.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 40,746.18 万元、38,469.77 万元和 34,440.2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的购置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逐年增加银行借款规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并增加了对供应商票据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充裕的现金流，为控制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致使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5,520.00 万元、1,462.00

万元；此外，公司亦结合充裕的现金流量向股东派发了金额较大的现金红利。相应的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8,318.39万元、-5,582.20万元。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规模经济和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购置大量先进机器设备，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此外，公司亦于报告期初将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用地，并购建了电镀新厂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898.97万元、3,502.91万元和6,020.90万元，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这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继续将扩大。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付息债务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构成，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同时也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且较高的利息支出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业绩表现。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基于公司在行业、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且已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3、公司实行以通讯连接器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且分别针对 RJ 类传统低速连接器产品、SFP 类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和光互连产品设立研发中心。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和工艺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且公司大客户的经营策略使得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大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出又进一步加深了大客户的合作，进而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

4、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3 万股。鉴于连接器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类别众多，行业特性使得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在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完成，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最大扩大 33.34%，因此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摊薄，净利润需保持与加权平均股本同样或更高的增速，即可能需要在 33.34%以上。然而根据前述原因，以及公司谨慎性预估，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速可能达不到上述水平，从而使得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募投项目所设计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盈利稳定的特点，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利润来源及增长点，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公司承接高速通讯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需求释放带来的订单增加的

能力；此外，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亦保证公司可以连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战略性的布局公司下一个利润增长点产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承接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订单的能力得以提升，研发实力得以加强。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规模经济效益、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服务质量，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并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品牌效应，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

高速通讯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市场地位，把握 SFP、SFP+、USB 3.0、USB type C 等系列高速高端连接器产品需求释放带来的业绩增长红利，并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战略性的布局光互连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阶梯式的产品布局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吻合，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更加稳定和均衡，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与现有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研发中心的建立，以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通讯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为主的研发体系亦可以更好的实施，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固有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亦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减少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345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07	57.01%	硕士及以上	10	0.30%	30岁及以下	1,681	50.25%
技术人员	586	17.52%	本科	84	2.51%	31-40岁	1,046	31.27%
销售人员	128	3.83%	大专及高职	452	13.51%	41-50岁	535	15.99%
管理人员	361	10.79%	高中及以下	2,799	83.68%	51岁及以上	83	2.48%
财务人员	50	1.49%	-	-	-	-	-	-
其他	313	9.36%	-	-	-	-	-	-
合计	3,345	100.00%	合计	3,345	100.00%	合计	3,345	100.00%

经过多年行业中耕耘，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等人才的储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对优秀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支富有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技术人员 586 人，其中 110 人为研发人员；在技术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

完善的业绩评价体系，通过量化绩效标准来考核技术人员，实现技术人员的薪酬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的挂钩。

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体系，适时调整组织管理架构，使得内控管理逐步实行扁平化架构，摒弃人管人模式下的内耗现象，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变革，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机器换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合理培养、引进人才，使得公司的人员结构、知识结构及年龄结构更好的支持战略的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分别负责 RJ 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以合理保证现有主要利润来源产品的持续性、充分把握当前利润增长点产品的需求释放、并提前战略性布局企业下一新增长点产品；此外，公司亦在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进行连接器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为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实施“机器换人”策略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发明专利。

（3）市场储备情况

连接器是许多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件，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 343.90 亿美元¹⁶，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达到 520.5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 587.93 亿美元¹⁷；从区域分布看，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促使中国成为全球五大连接器市场中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消费区域，至 2015

¹⁶ Ronald E. Bishop 《2010 Connector Outlook》，载于 TTI 网站，2010 年 05 月 25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_bishop_20100525.html。

¹⁷ Ronald E. Bishop 《2015 Connector Industry Results》，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2 月 16 日，<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60216.html>。

年度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147.19 亿美元，占世界市场份额达 28.28%，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地区。

随着中国连接器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向全球市场供应连接器产品，且公司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连接器等领域的战略性布局及大客户经营策略使得公司充分享受国内外连接器市场发展带来的红利，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充分利用行业和公司有利条件，继续以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公司将切实实施上述措施，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并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为公司当前主要利润来源产品；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技术研发和生产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现阶段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以 SFP、SFP+等系列为主的高速连接器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已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较早地进行规划布局；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好、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制，力争使得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市场上下游供求变化、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2、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2）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和新型高端产品

（3）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市场协作相结合，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

（4）坚持人才培养战略，打造完善的人才梯队

（5）加强企业运营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6）发展品牌战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与全球大型通讯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企业（如华为、中兴等）构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进入其全球供应链并成为重要一环，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制造商。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凭借在国内通讯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优势、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高素质的产品开发团队、良好的品质控制、高效的现场管理、持续的自动化革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从各个方面构建公司的核心发展力及核心竞争力，在做大做强既有通讯连接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高端精密高速通讯连接器项目、光互连项目、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及精密模具项目，并对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市场进行适时的扩展与布局。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客户资源，重点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在力争销售规模达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同时，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高端精密高速通讯连接器、光互连产品、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等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

（三）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沟通、速度、挑战、服务”为策略，把握机遇，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尊重科学，鼓励创新，追求卓越，倡导团队精神，扩大交流合作，建立战略联盟，以实现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

具体而言，主要包括：

1、公司发展理念：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快准稳的产品研发为基石，坚持规范化运作，信息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夯实经营基础，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获取急需的发展资金，实现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从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供应、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现场管理，到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等过程，进行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3、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理念：专注于通讯互连产品及所需技术，紧跟高速数字通讯、光通讯、无线通讯及光电行业的发展步伐和华为、中兴等龙头企业新产品的研发节奏，持续构筑该领域的核心发展力技术，并及时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4、生产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为支撑点，以国际先进的产业与产品标准为基准，着眼于公司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此外，通过交流与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机制和现代化管理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新产品开发计划

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大力引进科技人才，增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具体产品开发计划包括：

1、传统固网连接器：

（1）传统网口连接器领域：公司计划通过技术改造，继续巩固并扩大传统网口的规模和优势，并积极地开发 SMT 形式、沉板形式的传统网口连接器，以适应低成本、小空间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开发 Cat6 及 Cat6 以上级别的高级网口连接器，使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产品附加值。

（2）集成网口连接器领域：公司计划通过技术改造，继续巩固并扩大 POE、百兆、千兆、万兆产品的规模和优势，并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2.5G、10G 及 10G+集成网口连接器，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

2、高速通讯连接器：

（1）高速 I/O 连接器领域：公司计划在原有 SFP、SFP+、XFP、QSFP+的基础上，持续开发 CXP、CXP+、CFP2、CFP4 等高速数据传送连接器，实现单层到双层，单通道传输速率 1Gbps 到 28Gbps，无导光棒到有导光棒，无散热功能到有散热功能产品的全覆盖，替代 Tyco、Molex、Amphenol 产品，构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速通讯 I/O 连接器体系。

（2）通讯背板连接器领域：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高速通讯 I/O 连接器技术及客户群，将业务迅速扩展到背板连接器领域，完成 HM-ZD、AirMax、Impact 等产品的开发及相应电源连接器的开发，使公司首先成为国内领先的背板连接器供应商，进而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供应商。

（3）通讯贮存设备连接器领域：在大数据时代背景的推动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SATA、SAS、Mini SAS、Mini SAS HD 等用于数据存储设备、数据中心等设备的高速连接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

公司将持续开发各种类型 USB2.0、USB3.0、Micro USB、Micro USB3.0 等高速数据传输消费电子连接器，以及 HDMI、Micro HDMI、MDP 等高速视频通讯连接器，进行精细化、专业化自动化和规模生产。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研发通用高端数字、音频、视频高速连接器 USB type C，并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以满足未来消费型电子市场之连接器需求。

4、光通讯及组件领域：就无源产品而言，公司将依托大规模、低成本的生产优势，完善现有的 SC、LC 等适配产品系列，及 SC、LC 连接器系列，同时积极投入 MPO/MTP 等高端光连接器及跳线的研发及生产，以形成相对完善的光通讯连接器格局。就有源产品而言，公司将积极储备光模块及 AOC 相关的设计及制造技术，适时开发 10G、28G 光模块及 AOC 产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

5、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将依托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的核心发展力，择机介入汽车内饰高速连接器及车联网用高速连接器领域。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采取新产品开发技术及创新，生产制造技术及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与结构优化战略，从创新队伍的建立、创新基地的建设、创新基础软硬件的购置、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步伐等方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创新计划；在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及创新方面，公司将重点开发精密电、光通讯连接器生产的专有技术、工艺和工程设备，包括精密成型技术、精密模具技术、激光焊接技术、自动化技术等等。公司将通过广泛采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开发与创新体系方面

（1）研发及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将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级科研人才，聘请高级科研人才作为公司科研和市场开拓的高级顾问。

（2）科研开发体系：整合内部科技力量，建立完善的适合于通讯产品的科研开发体系。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建设以中高级人才为主的科研开发队伍，在资金、设备和人才上给予充分的保证，使其在公司科研投入、技术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

（3）产学结合：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研发实力企业的联合工作，在建立科学决策机制的基础上，引进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缩短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更新改造时间，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4）技术创新方向：正确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方向，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内涵式发展之路，突出质量、品种、效益原则，以提高装备水平、产品质量、产品档次和产品附加值、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5）知识产权保护：通讯行业是一个研发和技术驱动型行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一方面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与专业法务机构合作，依法遏制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2、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具体项目方面

（1）通讯/光电行业发展及需求研究：公司将设立专人收集研究光电通讯行业相关的咨询报告、研究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及产品需求。公司将紧跟华为、中兴等行业龙头企业，及时布局研发人力和产品，快速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而谋求参与高速通讯连接器行业标准的制定。

（2）基础原材料研究：材料是实现产品的基础，对基础原材料进行应用研究，主要是满足高速通讯产品单通道达到 10Gbps 到 28Gbps 的数据传输要求及 EMI 要求，同时满足环保要求。公司已经在该领域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研究和技术储备，以此为基础，公司将继续投入优秀的技术开发资源，引进产业领先技术并不断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材料研究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仿真技术研究：仿真技术可以对虚拟的产品进行机械、电性等性能方面的验证，也可对其制造的工艺进行验证，从而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开发质量，节省产品开发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模流、机械、高频 SI 及热传仿真分析能力，未来公司将购置必要的分析模拟软件，并以此为基础参与客户的系统级仿真工作，以承接“design in 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核心发展能力及竞争力。

（4）高速高密度互联 SI 研究：高速高密度互联 SI 技术是高速通讯连接器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掌握此项技术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可以设计单通道达到 25Gbps 到 30Gbps 的高速高密度连接器。未来公司将持续在该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以实现单通道达到 56+Gbps 的高速数据传输需求。

（5）测试技术研究：公司将扩建通讯产品测试实验室，使工厂具备插入损耗、反射损耗、差分阻抗等 SI 性能测试能力，同时完善连接器机械性能、环境性能、电器性能及制造工艺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检测、试验、数据分析设备和软件，如金属材料元素直读光谱分析仪、冲击强度试验机、熔融指数测定机、耐燃等级试验机、RoHS 有害元素检测仪、数显布洛维硬度计、波峰焊机、瞬断检测仪、电流温升测验机、机械冲击寿命试验机等。

（6）精密模具研究：公司将发展精密模具加工技术，采用 CAD、CAM、CAE 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引进业界高精密加工设备，利用人员生产经验和先进设备技术手段以实现高精度优质模具产品的生产。公司将强化精密冲压和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实现各类冲压件和注塑件精密、高效、稳定的全方位控制及优质的表面质量，确保产品品质。

(7) 持续自动化技术研究：公司将通过应用精密控制技术、CCD 自动检测技术、高速自动插针技术、附件自动装配技术及机械手等技术的应用，将原有的低层次自动化改善为高度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与扩充计划

鉴于公司未来几年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视人才为企业的根本，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吸引人才，逐步调整人才结构，构建具有较强实力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公司加强人才培养与扩充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工作，将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真正落实到个人薪酬及岗位升降上，做到有奖有罚，奖惩有据，区别对待。

2、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配合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重点引进多名通讯连接器产品设计及组件方面的领军人才，组建相关研发团队。

3、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员工培训，公司将在设置公共培训课程的同时，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和不同学历的员工制定并实施不同层次的培训计划，并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型的组织，实现“企业发展带动员工进步、员工进步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良性循环。

4、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理念。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对于科技、管理和销售骨干，给予股票期权奖励。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关键客户带动战略，继续开拓并壮大通讯、家电、安防、汽车等市场，保持公司在国内通讯市场的领先地位，逐步进入海外市场，主要计划和措施有：

1、完善公司制度，推进内部建设

加强市场部门职能，做好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市场信息，指导生产与新产品开发决策：公司将完善国内市场布局，在北京、深圳、上海、成都、武汉、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大客户的开发；在台湾、香港设立独资子公司，负责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市场开拓。

在海外市场，公司计划在美国设立办事处，负责美国市场开发工作，同时公司将逐步在印度、日本等主要国家设立办事处；

工作室制度再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销售目标为导向，实行宽松的管理，和灵活多样的战略战术，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大客户经理制度再精益：目标锁定华为，中兴等大客户，综合分析过往经验，进行全方位的服务提升，以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设立专案营销小组：指定专人进行策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

2、分化产品领域，实施定向提升

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客户优化战略，开发高端客户、淘汰低端客户，重点培育和发展国内外大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客户，以“国内客户注重销售规模，国际客户注重产品附加值”为总体原则；

在通信电子连接器领域：巩固和提升水晶头、传统网络接口及集成网络接口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将这些产品推广到新的行业及领域，积极配合华为、中兴等行业龙头的产品需求，加强高速 I/O、高速背板、高速存储连接器开发力度，优先满足重点客户的需求并由此带动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将公司打造成通讯连接器行业的知名企业；

在光互连产品领域：公司将加大光互连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力度，建立在光互连产品领域的品牌形象；

此外，公司将做好汽车连接器市场的教研工作，进行技术研发，寻找时机介入。

（五）产能扩充提升计划

充足的产能储备，是公司争取新的关键客户和关键项目的必备基础。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在阶段性的出货高峰期间，甚至出现了瓶颈工序，影响了公司及时供货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之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投资金和自筹资金，快速扩充公司的产能规模。与此同时，公司也将提升现有产品在模具、注塑、冲压、组装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生产规模，确保产品质量及按期交货。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但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和不足，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以此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整合其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八）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致力于吸引国外企业合资或合作共同开发全球市场，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未来拟在美国、香港、台湾设立办事处，以此为立足点全面负责海外市场运作。此外，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供应链平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欧美、日本、韩国等公司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可靠的国际营销渠道，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建立海外生产战略联盟。

（九）内部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的市场管理意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在未来几年里，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规范化、市场化、现代化的一流企业。具体的内部管理规划主要有：

（1）加强企业的发展战略研究，夯实基础，从严管理，实现管理创新，并依据自身的资源与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

(2)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企业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程序。

(3) 建立并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责任、权限划分体系，做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权责分明。

(4) 切实将财务管理放在企业管理的中心地位，在完善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强化财务分析职能，加大成本控制的力度。

(5) 强化质量管理，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最高质量标准。

(6) 加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公司在完善内部局域网的基础上，已全面导入了企业制造资源计划（ERP）系统，实施了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公司将在当前信息化管理平台上，充分实现企业数字化决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

(7) 强化项目投资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投资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建立完善、科学的项目决策程序，认真做好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强化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管理制度，认真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通过科学、制度化的项目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效益与质量。

三、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 1、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建设并投产；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正常发展，产业政策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 1、管理能力

在公司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未来连接器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及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人才培养和引进

随着连接器行业的不断发展，需要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力度，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改善人力资源机构，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产生一定的影响。

3、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面临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和进一步拓展市场的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尽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难以依靠自身积累、债务融资在较短的时期内满足规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因此公司能否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取充裕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与经验、公司研发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来实现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连接器制造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中于现有高速、高端连接器生产的技术改造及新建精密模具、精密成型加工技术产品项目等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价值，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通了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为公司发展海外市场，成为国际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此外，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了社会监督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同时可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6,593.55	2 年	7,237.15	9,356.40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940.95	2 年	4,046.26	5,894.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828.83	2 年	2,851.08	2,977.7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总计		52,363.33	52,363.33	-	-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主要体现在：

1、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公司专注于通讯连接器领域，在不断巩固传统（低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在以 SFP、SFP+等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随着高速通讯连接器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充分享受该类产品需求释放带来的业绩增长红利。

2、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公司紧跟下游行业传输高速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大力发展以 USB 3.0、USB type C 等为代表的通用高端数字、音频、视频高速连接器。随着消费电子连接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线，以满足未来消费型电子市场之连接器需求。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与现有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乐经技备案[2013]170 号、乐经技延期[2015]37 号	乐环规[2013]331 号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乐经技备案[2017]27 号	乐环规[2017]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乐经技变更[2013]47号、乐经技延期[2015]38号	乐环规[2013]332号

包括连接器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在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是仅次于计算机的第二大细分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举足轻重。我国政府各部门从科技发展的长远趋势出发，颁布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支持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使用，着重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实力，以及对高速通讯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进行产能的扩充及工艺的改进，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且已取得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对项目建设情况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且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和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407.20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7,572.0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57%，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的实力，突破现有连接器产品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1,463.20 万元、91,459.09 万元和 99,110.4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642.41 万元、11,270.04 万元和 13,053.8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产品研发部门，分别负责 RJ 类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和光互连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等关键生产技术部门设立研发人员，进行连接器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发明专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及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开拓业务的需要

在电子技术产品迅速发展的今天，连接器正在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个技术领域；近年来，下游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领域迅猛发展推动了连接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给公司连接器产品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另外，随着我国连接器产品技术的提升，使得通信领域生产终端产品的行业巨头纷纷将目光投向技术好且具有显著成本优势和规模经济的中国企业，并将大量采购订单下发至中国，这一发展机遇为公司连接器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消费市场和电子元器件消费大国。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03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仅为约 36.03 亿美元，到 2015 年增长至 147.19 亿美元，相应的连接器市场份额也由 12.50%扩大至 28.28%，近年来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消费市场。随着我国 4G

通信网络的逐步普及，三网融合的加快推进，中国通讯连接器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为相关的制造供应企业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抓住下游市场快速扩大的发展机遇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2）扩大生产规模，消化下游需求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等在行业内均具备了一定的优势，特别是在通信设备及消费电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与包括华为、中兴、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 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较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上述企业具有需求量大、市场覆盖范围广以及产品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对中高端连接器产品的采购需求量大且稳定增长。

但上述情况也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挑战：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在市场旺季，仍存在无法满足全部客户订单的问题，即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不足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关系的深化，对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高产生制约影响。因此，继续扩大生产能力、建立适当的产能已成为公司加快发展、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前提。

通过高速通讯连接器项目及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的建设，公司能有效地扩大中高档连接器的产能，增强场地、设备、人员等的配套，并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扩大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进一步开拓业务。

（3）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小型化、高频化、高速传输的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要求也日益多样化。面对市场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不断谋求新的发展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以技术领先取得行业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提高盈利能力。经过前期的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连接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高速连接器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但由于厂房和生产设备等的限制，在

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向更高端产品领域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仅是继续保持现有产品种类，未来将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需求的风险。

因此，公司需要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逐步减少低技术低附加值产品，并提高高端高利润产品的市场占比。本次设计的连接器扩产项目的目标产品主要以 SFP 系列、光纤连接器系列、以 USB 3.0、USB type C 为代表的 USB 系列产品、消费电子线束等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产品为主，能够使公司在不影响现有产品市场发展形势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

2、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包括连接器在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在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是仅次于计算机的第二大细分产业，无论产业地位还是产业规模，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都举足轻重。从我国科技发展的长远趋势出发，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包括连接器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高速通讯连接器项目所规划的研发和生产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支持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

（2）市场可行性：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及丰富的大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1) 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连接器是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家用电器等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件，是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 343.90 亿美元，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达到 520.5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

进一步增长到 587.93 亿美元。而我国连接器市场更是发展迅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03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仅为约 36.03 亿美元，到 2015 年增长到 147.19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由此可见，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市场需求基础。

2) 公司订单充足，发展态势良好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将现代化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应用到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推出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处于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也使企业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获得大量客户的产品订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463.20 万元、91,459.09 万元和 99,110.45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较大体量，且发展态势良好。

未来，由于公司出产的连接器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等优势，已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加之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大，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相关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连接器产品的客户与订单数量均持续增加，未来企业的各产品收入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的态势，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扩产项目提供了稳步增长的订单需求。

3) 公司具有稳定的大客户资源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虽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随着数据通信、消费类电子、汽车、医疗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华为、中兴、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 等大型企业对其供应商的资质审定标准亦不断提高，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服务水平、交货期限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偏好于选择较大规模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其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已发展成为我国连接器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凭借着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一流而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产

品价格，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的大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c、FCI 等知名企业，且公司与该等企业的年交易金额亦呈增长趋势，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深度持续提高。公司优质的客户储备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将为连接器扩产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快速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3）技术可行性：良好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广泛采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加快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发明专利。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了联动的研发机制，有利于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为华为、中兴等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服务，在连接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连接器技改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

（4）经营可行性：规范的管理体系为项目执行提供便利

公司在连接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特性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等的设计和布局，员工的安排，生产、检验流程等都进行合理规划和制度化控制，从而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同时该种模式容易进行复制、推广，从而减少新建工厂安装生产线和顺利达产的时间，使得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进入生产，以低运营成本和高质量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打开新产品的市场。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使得自身具备领先的成本优势和较高的生产效率，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和所取得的成果，得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并发展。随着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及优秀企业的加入，企业面临的竞争正在逐步加剧。目前，公司虽然在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能够及时掌握连接器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并紧跟市场趋势开发和生产众多具有市场代表性的产品，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产品在未来可能将逐渐趋于同质化，技术也存在被赶超的风险。为了避免最终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有利于以研发促进市场开发，建立和完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创新制度。

（2）改善研发环境，提升运营效率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人数预计将继续增加，对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面积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目前公司研发场地和办公场所用地，空间已呈现不足，且部分员工分散于多个地点办公，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较高，对运营效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制于办公场所的场地布置、供电设备、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导致研发中需要的许多设备无法发挥出最大效用，在一定程度上对完善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造成阻碍，影响研发的进度和质量。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设高规格的研发中心，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与办公条件；同时拥有能满足未来较长时间内快速发展所需的研发基础设施、研发设备、办公场所，大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提升研发效率和公司形象。

（3）完善研发体系，丰富公司产品线的需要

公司产品属于电子类产品，新产品在开发成功后通常都将经历一个引进-成长-成熟-衰退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来说，单一规格和型号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更新换代的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公司必须不间断的对研发持续投入，加速开发并适时推出与科技进步相匹配、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不同种类的新产品，才能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通过建立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来实现更高更稳定的盈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集中于通讯终端设备、消费电子领域，而在汽车连接器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还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新建研发中心进行汽车连接器端子安放自动化、塑模设计工艺流程优化等项目的研发，进一步开发高端产品，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公司大幅度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获得在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

（4）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完善研发团队的需要

公司从发展早期就秉承以人为本、重视自主培养人才的战略。伴随着公司的逐步成长，大量技术经验丰富的生产员工转向技术研发岗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人才储备若无法继续发展，现有的人才结构和层次若无法持续提升，将不足以支持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亟需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体系，更好地引进和挽留高端技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技术人才配套需要。

2、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

公司始终视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公司一直来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已有技术优势上，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创新速度，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的境内专利。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取得突破，已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拥有信号完整性处理技术、产品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大部分属国际或国内领先，或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公司目前良好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系统，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高速连接器事业部及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等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设立模具研发中心、机加工工厂、

智能制造部及安全节能环保部，负责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创新。公司亦制定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加工制造一体的研发流程。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同时不断采取措施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效率：一是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技术性能；二是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与国外领先的厂商开展技术合作，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接插件高新技术含量产品，实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和预研一代”；三是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良好的产品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0 名技术研发人员，其中的核心成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连接件研发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公司技术管理高层均曾在国内外相关大型企业的技术部门担任要职，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预计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发展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4）本项目的研发方向适应行业技术与市场需求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通信、消费电子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小型化、高频化、高速传输的方向发展。目前，高速连接器已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并且其应用领域进一步向新兴产业拓宽。面对技术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适时启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相应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为下游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如本项目拟进行热流道叠层模具、T 模热流道模具等方向的研究，成功后，将提高连接器产品的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项目计划使用公司现有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空置土地的一部分，兴建总面积约 26,150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其中生产厂房 18,000 平方米、配套公用设施用房 8,150 平方米；同时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计划购置生产设备及软件约 158 台/套、辅助设备 419 台/套、检测设备 9 台/套。

项目建设完成以后，通过招聘相关人员，将实现对现有部分产品的扩产和新产品的量产。项目主要产品均属具备较高数据传输速度的通讯连接器，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包括 SFP 系列、光纤连接器系列等产品，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3925 亿只各类型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高速通讯连接器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投资概算

（1）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593.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53.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40.0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6,375.56	5,723.80	12,099.36	72.92%
1.1	建设工程费	3,922.50	-	3,922.50	23.64%
1.2	设备购置费	2,381.61	5,557.09	7,938.70	47.84%
1.3	设备安装费	71.45	166.71	238.16	1.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5.51	124.69	450.19	2.71%
2.1	项目前期工作费	225.00	-	225.00	1.36%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51	68.69	145.19	0.87%
2.3	联合试运转费	24.00	56.00	80.00	0.48%
3	基本预备费	536.09	467.88	1,003.96	6.05%
4	铺底流动资金	-	3,040.04	3,040.04	18.32%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项目总投资	7,237.15	9,356.40	16,593.55	100.00%

注：T 为资金注入年份。

（2）主要设备、软件

设备、软件购置支出计划为 7,938.7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高速精密冲床	12	100.00	1,200.00
2	高速精密冲床	5	140.00	700.00
3	高速电动注塑机	18	80.00	1,440.00
4	高速电动注塑机	15	50.00	750.00
5	高速电动注塑机	10	45.00	450.00
6	精密立式注塑机	10	14.00	140.00
7	低速精密冲床	6	30.00	180.00
8	低速精密冲床	10	35.00	350.00
9	自动化 CCD 影像检测系统	15	10.00	150.00
10	条码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11	生产流水线	15	20.00	300.00
12	中央空调系统	1	300.00	300.00
13	自动装配机	40	35.00	1,400.00
	生产设备/软件小计	158		7,440.00
14	注塑机机械手	53	1.00	53.00
15	模温机（水）	53	0.40	21.20
16	烤料桶	53	0.20	10.60
17	除湿干燥机	2	2.50	5.00
18	注塑机影像控制器	53	2.50	132.50
19	自动机控制箱	30	0.30	9.00
20	自动收送料机	30	1.00	30.00
21	粉碎机	5	0.60	3.00
22	送料机	8	1.50	12.00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23	送料机	33	2.00	66.00
24	收料机	53	0.80	42.40
25	收料机	5	0.80	4.00
26	堆高车	4	0.30	1.20
27	堆高车	4	1.50	6.00
28	吸料机	33	0.60	19.80
	辅助设备小计	419		415.70
29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10.00	10.00
30	震动测试机	1	20.00	20.00
31	跌落实验设备	1	10.00	10.00
32	温升测试设备	1	18.00	18.00
33	2.5 次元投影机	5	5.00	25.00
	检测设备小计	9		83.00
	合计	586		7,938.70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的 SFP 系列、光纤连接器系列等产品为现有产品类型，生产流程计划与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带、磷铜丝、塑胶 PC、塑胶 PBT、塑胶 PA66、钼盐、金盐等，多数为市场常见品种，且绝大部分来自国产，较易从市场直接购买。且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业务伙伴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完全可以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乐清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规[2013]331号文件批准。

项目投资建设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其次为少量废气和噪声、固体废弃物较少。项目生产活动中将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料、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并采取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设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项目预计用地面积 18,080.45 m²。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31 日。

该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完备，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条件优越。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本项目达产期为两年（24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达产率为 90%，第三年完全实现达产。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试产												
竣工验收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税前	税后
内部收益率（IRR）	%	38.31	30.37
净现值（NPV，i=12%）	万元	23,669.81	15,620.91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2年）	年	4.56	5.16

（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项目计划使用公司现有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空置土地的一部分，兴建总面积约 13,321.47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同时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 572 台（套）。

项目建设完成以后，通过招聘相关人员，将实现对现有部分产品的扩产和新产品的量产。项目主要产品为以 USB 3.0、USB type C 为代表的 USB 系列产品、消费电子线缆等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投资概算

（1）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940.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14.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26.3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3,578.35	3,686.98	7,265.33	73.08%
1.1	基建工程费	1,998.22		1,998.22	20.10%
1.2	设备购置费	1,534.11	3,579.59	5,113.70	51.44%
1.3	设备安装费	46.02	107.39	153.41	1.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18	80.04	248.22	2.50%
2.1	项目前期工作费	109.90		109.90	1.11%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94	44.24	87.18	0.88%
2.3	联合试运转费	15.34	35.80	51.14	0.51%
3	基本预备费	299.72	301.36	601.08	6.05%
4	铺底流动资金		1,826.31	1,826.31	18.37%
	项目总投资	4,046.26	5,894.69	9,940.95	100.00%

注：T 为资金注入年份。

（2）主要设备投资

设备购置支出计划为 5,113.7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高速精密冲床	7	45.00	315.00
2	高速精密冲床	7	35.00	245.00
3	低速精密冲床	4	20.00	80.00
4	卧式四盘自动收料机	18	1.00	18.00
5	自动圆盘送料机	18	1.50	27.00
6	卧式注塑机	5	18.00	90.00
7	注塑机	5	45.00	225.00
8	注塑机	5	4.30	21.50
9	立式精密注塑机	10	2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0	机边粉碎机	25	0.80	20.00
11	立式机械手	10	2.00	20.00
12	卧式机械手	10	2.00	20.00
13	自动装配机	148	20.00	2,960.00
14	切割机	1	27.80	27.80
15	点焊机	4	13.70	54.80
16	精密导通测试仪	120	0.80	96.00
17	多镜头 CCD 检测	148	3.00	444.00
18	网络分析仪	1	209.60	209.60
19	合力叉车	1	20.00	20.00
20	分体式空调	25	0.80	20.00
	合计	572		5,113.70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的 USB 系列产品和消费电子线束产品为现有产品类型，生产流程计划与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盐、铜带、磷铜丝、塑胶 PC、塑胶 PBT、塑胶 PA66、钽盐等，多数为市场常见品种，且绝大部分来自国产，较易从市场直接购买。且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业务伙伴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完全可以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乐清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7]26号文件批准。

项目投资建设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其次为少量废气和噪声、固体废弃物较少。项目生产活动中将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料、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并采取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设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项目预计用地面积 7,460.59 m²。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31 日。

该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完备，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条件优越。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本项目达产期为两年（24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达产率为 90%，第三年完全实现达产。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场地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设备试运转、试产										■	■	
竣工验收												■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税前	税后
内部收益率（IRR）	%	36.98	29.22
净现值（NPV，i=12%）	万元	12,930.28	8,449.50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2年）	年	4.65	5.27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项目计划使用公司现有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空置土地的一部分，兴建总面积约 7,678 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其中研发场地面积 6,480 平方米、配套公用设施用房 1,198 平方米；同时计划购置研发设备约 117 台/套、研发软件 52 套。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构建研发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引进相关高级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发行人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基地、创新基地。项目为公司提升连接器新产品模具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

4、投资概算

（1）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28.8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投资 1,151.7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 3,509.73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167.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1,151.70	-	1,151.70	19.76%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2	设备购置费	1,533.38	1,874.13	3,407.50	58.46%
3	设备安装费	46.00	56.22	102.23	1.75%
4	研发费用	120.00	1,047.40	1,167.40	20.03%
	项目总投资	2,851.08	2,977.75	5,828.83	100.00%

（2）主要研发设备、软件

设备、软件购置支出预计为 3,407.5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工作站	3	2.00	6.00
2	3D 设计软件	25	1.00	25.00
3	2D 设计软件	25	0.50	12.50
4	应力分析及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5	PLM 系统	1	150.00	150.00
6	网络分析仪	1	25.00	25.00
7	时域分析仪	1	20.00	20.00
8	FLUKE 测试仪	1	5.00	5.00
9	码型产生器	1	8.00	8.00
10	码型产生器	1	40.00	40.00
11	码型产生器	1	6.00	6.00
12	码型产生器	1	46.00	46.00
13	示波器	1	17.00	17.00
14	示波器	1	4.00	4.00
15	示波器	1	8.00	8.00
16	示波器	1	9.00	9.00
17	示波器	1	3.00	3.00
18	示波器	1	2.00	2.00
19	50ohm 终端	24	0.13	3.00
20	网络分析仪	1	80.00	80.00
21	网络分析仪	1	1.00	1.00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22	网络分析仪	1	1.00	1.00
23	电火花成型机床	3	100.00	300.00
24	电火花成型机床	1	320.00	320.00
25	高速铣加工中心-HSM	1	280.00	280.00
26	加工中心	1	80.00	80.00
27	光学磨床	1	180.00	180.00
28	坐标磨床	1	110.00	110.00
29	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1	80.00	80.00
30	图像尺寸测量仪	5	29.00	145.00
31	电火花成型机床	6	20.00	120.00
32	超精密成型平面 CNC 磨床	2	80.00	160.00
33	平面磨床	1	28.00	28.00
34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2	8.00	96.00
35	高速加工中心	4	25.00	100.00
36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5	78.00	390.00
37	工艺磨床	15	6.00	90.00
38	比测仪	10	1.10	11.00
39	小孔加工机	1	6.00	6.00
40	注塑机	2	80.00	160.00
41	冲床	2	100.00	200.00
	合计	169		3,407.50

5、项目研发成果目标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新建的研发实验室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课题和新产品的研究。此外，还将针对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其他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课题逐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未来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热流道叠层模具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差分信号 25G 的背板互联 •提高产能,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现有 20G 高速互联技术上提升 30%达到 25G 互联技术 •在 PC 料产品中使用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磁屏蔽技术,高速差分信号的稳定技术,热流道注塑技术,双分型面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更快,更稳定的数据互联 •利用热流道技术将主流道延伸至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低产品成本	流道叠层模技术，使锁模力增加 15%，产量提高 90%，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层注塑技术	模具的两层分型面，实现同时注塑、同时冷却、同时顶出的目的
T 模热流道模具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以太网主动式光纤互联技术 •提高产能,降低产品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光纤互联技术，取代现有的铜缆差分信号互联 •研发 T 模热流道技术在 PC 料产品中的应用，提高注塑机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流道注塑技术，双分型面交替注塑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位错误率 (BER, Bit Error rate) 优于铜电缆 1000 倍；重量轻于铜电缆 3-4 倍；弯折半径、EMI 抗扰度等更优 •利用 A,B 分型面交替冷却，实现次序开模顶出，降低生产成本

研发中心预期形成的成果包括：

- (1) 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打造高效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增添动力；
- (2) 形成一批专利或核心技术，巩固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 (3) 研发成果将为生产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提供支持；
- (4) 加快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率，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

6、主要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研发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乐清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7、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规[2013]332 号文件批准。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对环境的污染很小，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和极少量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研发活动中将根据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

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各项污染物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并采取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设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项目预计用地面积 5,308.67 m²。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31 日。

该地块周边基础设施完备，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条件优越。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意华股份进行实施。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10、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产品结构多元化目标提供基础。本项目作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随着其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促进作用。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

（1）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连接器细分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销售等主要营运环节均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1) 公司与行业中大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下游有一定的回款账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确立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策略，主要客户均为通讯、消费电子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包括华为、中兴、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等多家跨国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由于下游客户相对强势，其一般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时间的回款账期，有些还以承兑汇票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是公司所在连接器行业较为普遍的现象。2014 年底、2015 年底及 2016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达 27,264.06 万元、25,818.16 万元和 28,27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9.81%、28.23%和 28.53%。

2)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购买原材料、雇佣人工、使用能源、增设机器设备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般采取先生产后交货收款的业务模式，因此前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原材料、人工、能源支出和折旧费用；同时，由于连接器产品单个产品价值低，一般都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只有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单个产品的成本才能降低，公司在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也承担的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和采购成本的负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达 68,866.35 万元、61,356.41 万元和 74,120.82 万元，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达 19,790.41 万元、19,390.55 万元和 23,78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21.64%、21.20%和 24.00%。

3) 公司作为一家注重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的公司，在新品开发和试产阶段也需要资金投入

一方面，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包括研发初期和试产阶段，需要投入较大的基础研究及测试费用；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保持创新技术研究，以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必须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作为高科技成长企业，创新技术研究、创新产品的开发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不断的资金投入，开展多方位的研发活动，吸引更多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需要在基础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基础技术的平台化积累，包括更多的核心专利的开发，以巩固和持续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稳健的决策方式进行营运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项目实施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2）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数据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及所在的连接器行业的规模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 343.90 亿美元，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达到 520.5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 587.93 亿美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亦从 2014 年的 91,463.2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99,110.45 万元，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6,536.47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9,910.40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4.10% 和 23.13%。未来，随着数据通信、消费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各项主导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业绩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材料、人工、能源采购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3）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要素之一

根据国内连接器企业的发展现状，下游知名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作为考量其抗风险能力、规模实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资金实力已成为决定连接器企业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

随着中国逐步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大企业供应商之间的竞争逐步加强，对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立讯精密、得润电子等连接器企业纷纷通过上

市融资迅速扩充了资金实力。公司虽然专注于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连接器供应商，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但长期资金实力仍然有限，公司近年来多次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募集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保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连接器制造商的战略目标，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营运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收入增长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安排 1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公司现有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日益紧张的资金压力，通过短期借款方式筹资资金。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290.00 万元、23,770.00 万元及 22,308.00 万元，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1,310.00	95.53%	22,770.00	95.79%	29,033.00	99.12%
保证借款	998.00	4.47%	1,000.00	4.21%	257.00	0.88%
合计	22,308.00	100.00%	23,770.00	100.00%	29,290.00	100.00%

2、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公司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的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底	2015 年底	2014 年底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9%	38.01%	37.91%
	发行人	46.12%	51.48%	53.87%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0	1.53	1.59
	发行人	1.39	1.24	1.07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	1.08	1.12
	发行人	0.88	0.82	0.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平均水平。公司银行借款皆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受到银行贷款授信审核标准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可抵押固定资产规模的限制，公司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的空间有限，迫切需要通过

其他融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降低其整体的财务风险。

（2）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上述方式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4	12.29	11.02
	发行人	11.62	7.28	4.90
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比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97%	37.26%	22.09%
	发行人	8.51%	14.67%	25.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度报告

注：得润电子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为负数，故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

由于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融资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负担较重，给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上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率也较高。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降低财务成本，以此提升盈利水平有很强的必要性。

3、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对资金实力和资本投入具有一定要求。较高的资本需求使得公司大量借款，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公司借款水平分别为 29,290.00 万元、23,770.00 万元和 22,308.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达 53.87%、51.48%和 46.12%。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合计为 4,940.44 万元，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达 19.82%。公司借款全部为一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购买等经营性支出。

4、偿债的总体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的短期借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收入增长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安排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末本次募集资金 52,363.33 万元到位后，使用其中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则以 2016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所得的母公司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可分别下降至 19.36%和 24.28%。发行人上市并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财务杠杆降低，融资弹性提高，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力的提升。

若以 2015 年 10 月 24 日调整后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可每年节省利息费用约 435.00 万元。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6,627.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357.93 万元。对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1,725.04 万元，占达产后预计收入的比例仅在 3%左右，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对于不直接产生收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444.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到 1%，占比较小，因此总体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相关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最大扩大 33.34%，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首先，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连接器产品的巨大需求；其次，公司的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系统也得到完善，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强化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调整、修改决策程序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辉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325606

联系电话：（0577）6282-2220

传真号码：（0577）6282-2220

电子信箱：ir@czt.com.cn

二、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三年销售、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尚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意华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起 3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3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2	意华股份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泰康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意华股份	DURATEL S.p.A.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04 年 8 月 4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7	东莞意兆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苏州意华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泰康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意兆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2	意华股份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接插件		铜带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东莞泰康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意兆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艺海（世錡）电镀有限公司	铜材、电镀加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4	意华股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丝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铜和锌锭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7	东莞意兆	重庆市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配件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2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8 月 24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3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4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9 月 2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5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6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12 月 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7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8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	1,560.00	基准利率下浮 0.68%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9	意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	4.785%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四）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	4,476.00	2014.09.18-2017.09.18	2014.09.18	房屋所有权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60014228	7,502.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60014229	1,190.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4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	(2016) 信银温乐最抵字第 811088059619 号	2,600.00	2016.07.04-2021.07.03	2016.07.04	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3257 号；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6) 第 002056 号
5	东莞意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66	10,227.78	2015.08.27-2020.08.27	2015.08.27	房屋所有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4；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9 号；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 第特 328 号)
6	东莞泰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65	9,347.88	2015.08.27-2020.08.27	2015.08.27	房屋所有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19；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1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2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0600477423号；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7	苏州意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7608DY20168040	5719.05	2016.08.08-2019.08.08	2016.08.08	房屋所有权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6号；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7号；土地使用权 吴国用（2010）第0801461号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意华股份将其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发包给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9月。合同价款暂定为2,580万元，竣工后按实结算。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4月末，除下列本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外，本公司并无牵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索赔事项：

1、因东莞市龙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本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本公司依法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2014年12月2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东三法民二初字第633号），根据该等《民事判决书》，法院全部支

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龙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815,653.9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判决已经生效。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龙本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手续，预计无法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已将上述债务全额计提。

2、因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和宸公司”）拖欠东莞正德货款，东莞正德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该案。201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东二法虎民二初字第 488 号），根据该等《民事调解书》，同方和宸公司应当分十三期支付给东莞正德 2,919,937.80 元。

同方和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东莞正德支付了货款 50 万元，此后，由于同方和宸公司即无法联络，法院无法对同方和宸公司进行执行；子公司东莞正德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核销上述款项的未清偿部分。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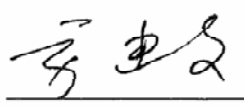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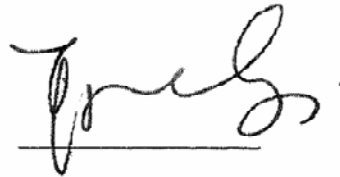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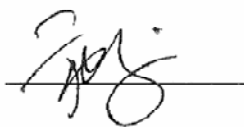
陈献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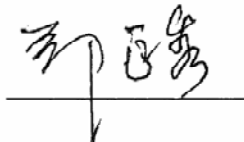
方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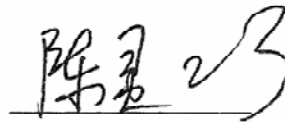
蒋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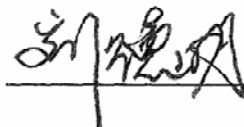
方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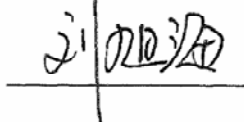
郑巨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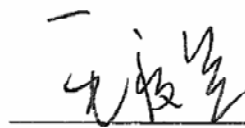
陈灵巧



刘德明



刘旭海



毛毅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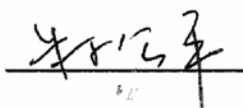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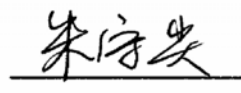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松平


李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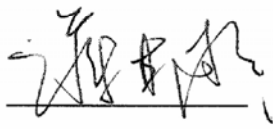

朱守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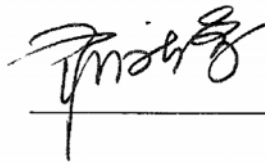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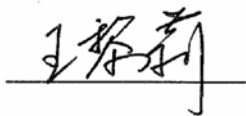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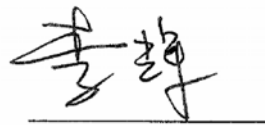
蒋甘雨



蒋新荣



王黎莉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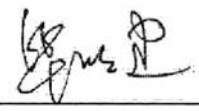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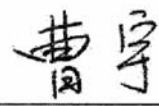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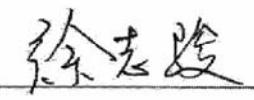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曹宇


岑江华

项目协办人： 
徐志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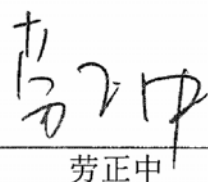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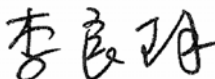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李良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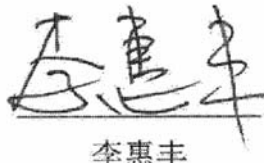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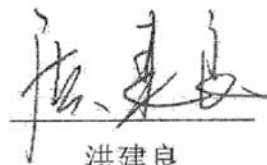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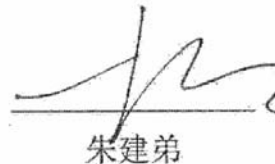




洪建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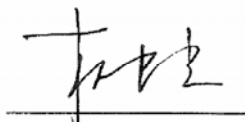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张齐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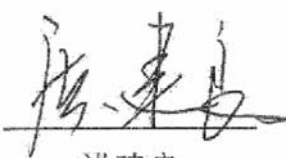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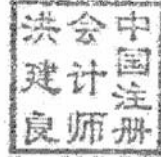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